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步兵操典 戰鬭綱要 教程

卷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步兵操典戰鬪綱要教程卷一

定價大洋陸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地址城中大全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是書係日本陸軍教育總監部所編撰爲下級幹部訓練之圭臬茲付譯印以供各軍隊各學校教育幹部者之採用

步兵操典戰鬥綱要教程目錄

步兵操典戰鬬綱要教程

緒言

步兵操典者　國軍訓練之經典也　日俄戰役前　其範式雖採自德國之操典　然日俄戰役中　日本依忠烈之戰士　犧牲無量之鮮血與生命　獲得充分之經驗　至明治四十二年　始以左開之根本主義爲基礎　編纂日本獨特之操典

一　操典所採用諸般之制式　訓練及戰法　使悉適合國體、民情、地形且適應國軍之組織　與其境遇

二　加以無形教育之骨幹事項　使有形教育　有精神與氣力

三　諸制式以戰鬥所必要者爲限　務使教育單一　以期精練　又另加關於部隊所要之儀式　及禮式等件

四　步兵者　戰鬥之主兵也　使此主義　愈加明確　本此以規定與他兵種

之協同動作

五 以攻擊精神爲基礎 採用白兵主義 步兵應常以優秀之射擊接近敵人 以白兵爲最後之決鬥 使此意味明白確實

鑑於近來歷次之征戰 與歐戰之教訓 成爲操典草案 雖經數次改正 至昭和三年一月發布現行操典 然其根本主義 並無何等變改 故研究操典者 先將此根本精神 收入腦裏爲要

研究操典 有種種方法 初學者 先以逐條研究爲順序 然動輒拘泥字句 易趨於枝葉末節 故不可不注意 又逐條研究 先須研究目次 換言之 須了解操典編纂 何以作如是區分 其形式何以如是記述 次就欲研究之條項 考其所示者爲何 卽其精神大意如何 本條項之重點爲何 本條項中所難解者爲何 又如本條項應如何實施 其著眼何在等等 逐次探幽入微 進步研究 殊爲必要 若僅照文字表面 信口讀過 則乾燥無味 無何等價値也

更從研究進而爲比較綜合之考量 極爲必要 例如就豫備隊論 於攻擊與防

禦　其用法上　有如何差異　在攻擊防禦時　排之援隊　及連營團之豫備隊其任務幷性質上之差異如何等　再將其類似及其互相關聯之事項　比較研究　則不僅便於了解　且能窺知操典之眞髓也

總之不僅研究操典爲然　凡研究典範令　當玩味其精神所在　斷不可陷於所謂「讀論語而不知論語」之誚也

綱領

軍以戰鬥爲主　故凡事皆以戰鬥爲基準　所謂青年訓練所學校教練者其目的　在鍛鍊身心　以修養爲學生爲國民之精神爲主眼　其教練上所行之戰鬥動作　不過爲達成其目的之手段耳　然對軍人及軍隊　關于鍛鍊身心修養精神　自不待言　顧其所應爲者　則在備明日之戰爭　換言之　無論何事均應以戰鬥爲基礎　而施行訓練　此乃戰鬥一般之目的　及軍人應銘諸心版之要素也　（步操綱一）

戰鬥一般之目的　攻擊時在奪取敵人之陣地　驅逐敵人於陣地之外　防禦時　在擊退攻擊我之敵人　保持陣地　故於攻擊或防禦　其戰術上之任務雖達到目的　然戰鬥一般之目的　尚未得謂爲十分達到　即不問攻擊與防禦戰鬥一般之目的　則在將敵人壓倒而殲滅之　使其不得再起　而又不費長時日也　因所費時日愈少　所收戰捷之效果益大　而日本國情尤以速戰速決爲

主眼也

戰捷之要素　爲戰鬥勝敗之因者　存乎有形上之要素　例如兵力及戰鬥資源「兵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與無形上之要素卽志氣、軍紀、團結力等之精神要素　是否較敵優越　綜合有形無形上優越之勢力　毋普徧的使用於戰場之各處　須集中於戰場上之要點而發揮之　（步操綱一之第二項）

精神的威力凌駕物質的威力　物質的威力　卽有形上之要素　爲戰捷之一因　不可輕視　固勿論矣　然在訓練充分　雖遇如何之強敵堅壘　亦有擊滅之自信力　而其軍紀嚴正　攻擊精神充溢之軍隊　縱物質的威力　多少有劣於敵人之處　仍可獲得戰勝　徵諸日俄戰役及歐洲戰役　可以證明也　（步操綱二之第二項）

必勝之信念　必勝之信念者　首以國家有光輝之歷史爲根源　使之發生於國軍之全體者也　然此信念　應以周到之訓練培植之　卓越之指揮統率充實之國軍既有此根源　因無比之歷史與傳統　愈足發揮其特徵　砥礪其愛國之

精誠　極訓練陶冶之能事　上下相倚信　渾然成一體　確實保持　由此所生必勝之信念　縱遇如何之強敵　亦無所恐懼　終必向勝利之一途　而邁進也

軍紀爲軍隊之命脈　今之戰鬥　異於昔日　曩者以一騎一敵而爭勝負　今則以數百萬之軍隊、使用於戰場　其戰線恆亘數百里之廣正面　當戰時負有各種任務之大軍　羣集廣大之戰塲　其境遇所在不同　而上自將帥　下至士兵　猶能脈絡一貫　萬衆一心　從一定之方針　爲一致之行動者　厥惟軍紀是賴　軍紀之要素　則在服從　故全軍將士　當以服從長上　確守命令　爲第二之天性　（步操綱四）

獨斷專行　非能與服從相離者　（一）凡戰鬥　非常如豫定而進展　每多發生不能豫想之事件　故不能僅以上官所命之任務而期戰勝者　有時因不得已全然出乎任務以外之行動　在此時機　如仍仰望於上官之指示　勢所不能且有失却戰機之虞　故在戰塲　雖一兵卒　遇必要時　亦須獨斷處置　而向戰勝之目標邁進　夫獨斷專行　並非違背上官之命令　實係推測上官之意圖

以爲行動　固勿待言　然有時不能推察上官之意圖者　亦所不免　於此時機當以一般目的爲主　換言之　卽就一般目的　擇其最善而信爲可獲勝利者決行之　若乏獨斷意氣　又無上官指示　無論何事亦不能爲　必陷於所謂無爲主義之弊　則戰勝到底不可期也　（步操綱五）

勝敗之數　歸於攻擊精神之旺盛者　攻擊精神者　常與始終爲積極的活動　對敵常制機先　比較敵人更進一步　以機動而行動之精神相因者也　此精神　實爲勝敗之關鍵　而勝利　常歸於精練而百折不撓　不勝敵不已　攻擊精神充溢之軍隊　故兵力之多寡　裝備之優劣　非必常爲勝敗之原因　如日俄戰役　日軍常以劣勢之兵力　不充分之裝備　與兵力優勢　且有優良裝備之俄軍對抗　所以能獲赫赫之勝利者　蓋不外忠心愛國之至誠　與獻身殉國之大節　發揮軍人精神之精華　其攻擊精神　較敵優越而已　日軍對於將來戰爭　亦不可不擬對數倍之敵　且比較有優良裝備之敵　而謀戰勝之方因此除於精神的方面　期占優越外　其他任何事物　概不可求　此應加考慮

者也　（步操綱六）

協同一致因遂行各自之任務而達成　五指交彈　不如一拳之力　各個各別之分力　不如團結力之偉大　無論何人　亦能知之　如彼籃球足球等同隊之選手　能協同一致　而絲毫不紊亂者　常得勝利之金冠　卽其實例當戰鬥時　苟向同一目的使用之軍隊　各自任意　缺乏相互一致之行動者終必失敗　蓋亦明矣　卽各兵種　各有該兵科獨特之戰鬥能力　步兵有步兵之特色　騎兵有騎兵之活動　而砲兵、工兵　亦莫不然　此等各兵種　於戰場上　長短互用　戮力同心　全軍一體　能若是　始可期戰鬥之成果　獲勝利之榮冠　然此協同一致實現之根本　乃在各兵種　各部隊　重其職責　各將其獨特之戰鬥能力　盡情發揮　毫無遺憾而實行之　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

又以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眼也

爲協同一致　常要緊密的相互之連絡　此連絡　分爲縱之連絡　與橫之連絡例如戰鬥間　自兵卒　而班長　而排長　而連長　是謂指揮系統　卽上下

一致　屬縱之連絡也　至散兵之各自注意鄰兵　班、排、連、互與鄰接之班、排、連、相連絡　卽左右一致　屬橫之連絡也　均爲協同一致之要素　然茲應注意者　在協同一致之眞精神　蓋協同一致　係依各自完全遂行自己之任務　而能達到者　苟一心不亂　積極的實行所命之任務　必得達其目的是也　若在戰場　於左右連繫之名義下　拘泥形式上之協同　因鄰接部隊不前進　恐失連繫等　對自己之任務達成　有所躊躇　是與協同一致之精神　全相違背　此應銘心者也　（步操綱七）

戰鬥必要有堅忍不拔之大精神　自歐戰以來　因各種戰鬥器材之現出與科學進步　其戰鬥性質　殊爲複雜多歧　至增加其韌强性　惟此等戰鬥材料　在戰場欲於適切之時期　求充裕補給之周到　係常不能盡如所望　特在日軍　因常越海作戰　其缺乏戰鬥材料之時地　自屬不少　愈不得不加忍耐故訓練軍隊　須堪任現今有韌強性之戰鬥　而尤須以不足制勝之戰鬥材料養成其堅忍不拔之毅力　及忍艱苦　耐缺乏之精神　並須盡各種之手段

自行打開戰場之難局　專心一志勇往直前　向戰捷之目標邁進也

戰鬥指導之要訣

一　出敵意表而制機先

二　旺盛之企圖心與獨出之心裁

三　發揮神速機敏之機動力　以疾風迅雷之行動　使敵無應付之策略

四　常立於主動之地位

五　全軍相戒　祕匿我軍之企圖（步操綱九）

指揮官之心得

夫戰者　以氣勝　氣衰則敗　志氣不旺盛之軍隊　其勢自屈而怯　怯者必敗者也　非然者　縱勝利之豫料　不甚充分　而以氣力斷行亦必得勝利　在彼槍劍術試演者　屢見之矣　誠如此　則知軍隊之志氣必須旺盛　然軍隊志氣之根源　則在指揮官　凡指揮官之一舉一動　均爲部下之表率　多影響於部下志氣之盛衰　故爲指揮官者　凡事率先躬行　與部下同甘苦　共飢寒　親身歷踐而示模範　使之尊信也

指揮官能如此　兵卒亦能如此　必能於戰塲上　越戰友之屍而前進　雖赴湯蹈火　在所不辭　况當戰況極慘烈之中　士兵失神喪魂之時　彼旣瞻仰指揮官勇猛沉着　泰然不動　從事指揮之英姿　則部下不思而勇氣百倍　更得向其任務邁進　乃能克敵致果也

爲指揮官者率先躬行　上下同甘苦　是爲古來養成軍隊之美風　將來尤應維持此良好風尙　使之發展　以抑制近代社會思想之惡習慣　而以不如古人爲恥也

拿破崙之言曰　勝敗之分　在最後之五分鐘　不然戰塲之好機　其去來誠在瞬息　故指揮官　必行斷然之决心　捉戰塲之機微而處置之　彼不爲與遲疑者　皆能陷軍隊于危殆　最爲指揮官所切戒　故指揮官有遲疑心　則失部下之信仰　沮喪其志氣　較諸誤用方法更有甚焉　苟以斷然之决心而力行之　縱其方法有誤　則部下對於指揮官之决心　受賜實多　若於應决心之塲合而不爲　輾轉躊躇　一瞬之間　部下失其所向　致應進而停止　應停止而後退

終必陷軍隊於危殆者也　（步操綱十）

步兵之本領　步兵以其數論　又以其在任何困難之地形　與不良之天候幷不問晝夜　得能戰鬥之能力論　又以其在戰場服主要之任務　尤其是在與敵近接後之戰鬥　及夜戰等　與戰鬥以最終決定之特色論　皆得保有戰鬥主兵之名譽者也

戰鬥勝利之榮冠　依各兵種之協同而得　固勿論矣　雖然　步兵不可非依砲兵之火力　準備戰鬥　依工兵之協力　破壞障礙物　開其進路　則前進困難衝鋒不容易　而稍事躊躇者也　應狀況之要求　步兵不可不全然不受他兵種之援助　講求各種方法　排除萬難　終始以獨力戰鬥　卽步兵不得不自依其火力而制壓敵人　依其器具　而破壞障礙物　依夜暗、天候及地形等之利用　而終始戰鬥　是實爲步兵之特性　與本領　而又可以自誇者也　（步操綱十一）

爲步兵戰鬥手段之射擊與衝鋒之關繫　不問爲攻擊爲防禦　步兵戰鬥

之手段　在使用火力與白兵　而射擊與衝鋒　非不相關之各別戰鬥手段　如射擊次以衝鋒　衝鋒次以射擊　二者常反復互用　元來白兵之使用　爲步兵獨特之妙技　而白兵戰　又爲步兵最適之戰法　故步兵以發揮祖先傳來之所長　收最後戰勝之効　最爲緊要
然如過信白兵之價値　徒陷於不顧火力之冢突的白兵主義　不可不加嚴戒者也　宜將我有之火力　巧爲發揚　將敵壓倒　以與敵近接　因此　步兵常須熟習使用白兵　并將射擊伎倆　練磨　使之向上也　（步操綱十一）
戰鬥材料之節用愛護　武器、彈藥、馬匹、爲步兵達成使命之戰鬥材料　其充實與否　立可左右戰鬥力故　居常最要尊重兵器　完全維持其機能　使戰鬥間　片刻亦無障礙　又一方節約彈藥　愛護馬匹　常充實保持戰鬥力　極爲緊要也　（步操綱十一之第二項）
百事簡單與精練爲戰鬥成功之要件　事物簡單　則實施容易　而收效自多　事物複雜　則實施困難　而收效較難　故在平素　將緊要無二之制式

法則、原則、充分訓練　至臨戰鬥時使得巧于應用　是爲必要　勿論與近時科學進步相因　戰鬥方式　逐次增加複雜之度　然戰場萬般之場合　到底不能於平素網羅而訓練之　蓋繁雜較多之原則、法則、及制式、收其訓練之成果　需長久時日　而於戰場機微之間　每陷於實行困難　因此典令本此旨趣愼重研究之結果　定戰鬥必須之最少限度者　蓋便於要求精熟之訓練也（步操綱十二）

制式、法則、原則運用之妙存乎人　讀百卷書　然僅讀而信之　不如無書　操典亦然　蓋操典爲應實行而非讀者　否　爲應讀之而體驗適用於實際者也　因此　常不可不留意實行之方法　發揚其實效也　原則、制式及法則如前所述　皆經愼重審議之結果而規定者　若無何等理由　名爲應用而妄乖典則　其不可勿待言也　然因戰況等　不可拘泥原則、制式、法則而待應用者不鮮　是爲運用之妙存乎人　故吾人要積不斷之研究修養　深入于運用之妙諦也（步操綱十二）

制式、法則、原則之意義

一　制式云者　操典所定一定形式及動作之謂也　卽基於號令　規定之諸動作　皆爲制式　應受整正確實之訓練者也

二　法則云者　可爲實施戰鬬原則之準繩　除制式外　如操典所揭者　均爲法則　此法則可受制式同樣訓練　然應乎狀況　可爲實際活用者也

三　原則云者　爲導戰鬥於有利　認爲最適切之戰鬬動作原理也　例如「攻擊　爲摧破敵之戰鬥威力　壓倒殲滅之之唯一直接手段　故除狀況眞不得已外　應決行攻擊」云云　而戰鬥綱要所揭者　均屬原則

總則

教練之目的　教練之目的有二　其一以所訓練之人爲主體　其二以所訓練之課目要求爲主體　前者　卽訓練指揮官及兵卒　訓練指揮官　及兵卒　有各別之訓練　例如以各個教練　訓練兵卒，以實兵指揮法等　訓練指揮官之指揮技能是也　（於此場合　兵卒訓練　自可同時行之　然訓練之主體　則在指揮官）　後者則合指揮官及兵卒同時訓練之部隊教練是也　列舉如左

一　使熟習諸制式及戰鬥之諸法則

二　練成軍紀嚴正　精神鞏固之軍隊

三　依此等訓練　得適應戰鬥百般之要求　（步操一之第一項）

教練實施上之根本著眼

一　教育者　與被教育者　常要充實精神　如得於實戰　發揮其眞價　熱誠從事教練

二　動作常着想於實戰

三　自覺軍人之本分　卽國防之責任

四　本服從之義　誠意奮勵　（步操一之第二項）

制式、法則、與其輕重本末　操典所揭之制式、法則　非必爲同一程度之要求者　卽一制式　一法則　從戰鬥之要求考察　均各有輕重本末之分　故任教育者　以常就各課目及各制式、法則　察明輕重本末　不誤訓練上之要求最爲緊要　故先從戰鬥之要求　再詮議各制式、各法則之必要也　（步操三）

例如戰鬥各個教練　比持鎗教練重要　射擊姿勢　比托鎗鎗放下重要　固不俟言　又在一制式中自有主客輕重　即托鎗鎗放下　如其途中之經路　非主要之著眼　而托鎗後　確實握鎗尾　上膊與體接　雖行進亦不向上下左右偏　與隣兵及前後行兵　不衝突妨害　而將鎗正置肩上　爲緊要之點　又鎗放下後　不能保持不動之姿勢　雖途中動作　如何良好　亦未能謂爲充分　又在射擊縱如何熟於利用地形地物　然射擊動作如不正確　不能發揚鎗之効力　是無何等之効用也

戰鬥之基礎的教練　列國有以步兵班或排　爲戰鬥單位者　將戰鬥基礎

教練　於此單位　爲訓練之單位　日本步兵操典　以步兵連　機關鎗連　平射步兵砲班　曲射步兵砲排　爲教育訓練之單位　因步兵連　於攻擊防禦有擔任局部的戰鬪任務　得以第一線與豫備隊　爲局部的戰鬪最小限之能力至於排　亦有援隊之擔任　然援隊之性質　不過爲火力補充之用途　而不得擔任局部的戰鬪任務　反是　平射步兵砲　及曲射步兵砲　於多數場合以一班或一排　配屬於營　獨立擔任一部之戰鬪任務　故不論攻擊防禦　爲戰鬪基礎之教練　所以在平射步兵砲用班　在曲射步砲用排　而完成之既將戰鬪之基礎事項　訓練此等各單位部隊後　在營以上之教練　不外將此等各部隊之協同動作　演練完成而已　（步操四之第一項）

步兵連與機關鎗、步兵砲、砲兵、工兵之協同　戰鬪間一般步兵連最要與協力之我機關鎗、步兵砲、砲兵、工兵等　密接協同　使戰鬪有利進展　而爲此等協同動作之基礎事項　以從部隊之小部分教練　綿密教育　並實施營以上之教練　定確實之基礎　至爲緊要　然應以如何事項　爲協同動

作之基礎事項　玆舉一例如左（步操四之第二項）

1　利用我砲兵、機關鎗幷步兵砲之射擊效果　行班之前進（參照步操二六四）

2　機關鎗、步兵砲在火綫近傍　占領陣地時之協同（參照步操二六五）

3　與機關鎗、平射步兵砲之間隙射擊　超過射擊之關係

4　在衝鋒時　與自動火器及砲火之調協

5　破壞障碍物時　步兵與工兵之協同動作

步兵尤當熟練夜間之行動　鑑於現今日本軍隊之狀態　尤其是在不得期望有完全物質的威力之狀況中　與夜間戰鬬　古來日軍既有最優秀之特徵　故著意於將來戰鬥　必依夜暗之利用　補助物質的不利與不足　於晝間演練外　加以夜間戰鬥　爲日軍之一大特色　如此積極訓練　最爲緊要

夜間教練之著眼如左

甲　使指揮官　習慣適當之計畫與部署

乙　使軍隊無論在何種狀況　其行動均能始終集結保持靜肅　且迅速確實

達到預期之地點　以實行戰鬥　及其他所望之動作　（步操五）

教練特要用意於近接戰鬥　爲步兵戰鬬之最困難　而應發揮其特質者在近距離之戰鬥　就中如衝鋒準備及衝鋒之時期　更須注意訓練　蓋戰鬥因與敵近接而愈激烈　死傷相繼　指揮戰鬬　益增加困難之度　此際實爲戰鬥勝敗之分歧點　故卽平素之教練　亦不可不以此顧慮　而副實戰之要求（步操六）

要熟習依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及記號之指揮法　戰場上因砲煙彈雨、毒瓦斯襲來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誠屬困難　於此場合　欲得爲敏活且確實之傳達　必須平素於諸種狀況之下　講求各種方法　而演練之　又因鑑于將來戰爭有如此困難之狀況　不能以音聲指揮部隊之場合　自應不少故以簡單記號　指揮運用部隊之法　必應熟練也　（步操七）

本空中之顧慮而訓練　近時之戰鬥　不僅顧慮對於地上之敵、卽對於空中　亦不可不祕匿我之企圖及行動　因將來戰爭　特因航空機之發達進步

此種顧慮之程度　愈益增加　故當教練實施　亦常想定空中之顧慮　宜利用蔭影之遮蔽　並僞裝或僞行動以達其目的　更作欺騙由空中視察之敵機之處置　最爲緊要　（步操八）

對瓦斯之訓練　歐戰初期　連合軍受德軍瓦斯之攻擊　其狼狽驚愕之狀況如何　不難想像　厥後兩軍皆盛行使用瓦斯　今觀列強軍隊　瓦斯裝備之狀況　則對於將來戰爭　受瓦斯之攻擊　或遭遇撒毒地域之場合　諒當不少　故不論晝夜　對於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　並施行防護之場合之戰鬥動作　不可不加熟練　則平素之訓練　必先將關於瓦斯撒毒之智識而啓發之　其次使熟悉對于瓦斯之搜索、警戒、防護及覆面裝著之要領　並使裝着覆面在行動困難之狀況　熟習各種之戰鬬動作　更不可不使慣識指揮官之記號與其手勢也　（步操九）

彈藥補充　現今步兵　有各種兵器　就中並有多數之自動火器　故彈藥消費量極多　其補充要迅速機敏　今非昔比　故其演練　亦極重要　卽研究在

班長應如何收容死傷者之彈藥　又應如何防止彈藥之浪費等項　並受領之裹包分配法　攜帶法　及管理彈藥分配之處置　分配之手段方法　分配完了後之動作等　其應須研究者　決不少也　（步操十）

幹部及兵卒關於兵器之修得　常整備兵器　幹部以下　能知兵器　精熟其管理　始能在戰場上　發揚兵器之完全威力　因此　幹部兵卒　其進修之程度如次

一　幹部　須精通兵器之構造、機能及管理

二　兵卒　須熟達兵器機能之點檢及管理

幹部以下關於馬匹之心得　於長途行軍　馱載機關鎗、步兵砲之重火器與步兵共同行進　競爭頃刻光陰之遭遇戰　速使之到達步兵戰場　占先制之利　誘導戰勝者　實馬匹之力也　馬匹之能力　於戰鬥之勝敗　既有至大之影響　故幹部以下　關於馬匹之調教　保育等　須充分理解　應知馬匹為完成自己任務之良件　愈加愛護　必要時　使之完全發揮其能力　此應注意

之事項也　（步操十二）

人馬材料缺損的場合之訓練　人馬材料之完全　僅在戰鬥初期　既經接戰　一度暴露敵火之前　忽然死傷相繼　因此以數人互相協同　實施戰鬭之輕機關鎗、機關鎗、步兵砲　縱在人馬器材缺損之場合　亦須與一般步兵排除故障　遂行有利之戰鬥　故於平時教練　應屢屢想定如斯情況　習慣應急之處置　俾無遺憾也　（步操十三）

教練與諸敎範之關係　操典者訓練軍隊之經典也　諸教範者　對於各專門學術方面　使之熟練　所以鞏固其基礎者也

所謂體操教範、劍術教範者　其訓練之終局　總期與教練一致　其關係如形影相依而不可相離者也　即如教練時　發揚火力　其基礎發生于射擊教範之諸規定　其次與敵近迫　排除各種障礙　邁行衝鋒　須依體操所受鍛鍊輕捷且強健之體力　當衝鋒時　必依劍術所鍊磨之伎倆與膽力　故須於教練時施行各種教範所規定之演習　使之增進其體力與自信力也　（步操十四）

教練實施一般之著眼點

教練實施上、一般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案照順序　由簡而繁　由粗入密

二　經過時間　勿使急遽

三　熱誠懇切而富于刺激性之意味

四　雖微末事項　苟與軍紀有關係者　勿等閒視之

五　教練之課目　適合兵卒之能力體力　而規定其時間及方法　並須適時將課目更換之

六　更換課目勿使過早　致生厭倦之弊

七　適應被教育者之程度　將動作分期而教練之　但分期時毋使之過度

八　能忍耐過劇之行動　及長時間連續實施同一動作之件

教練計劃上主要之著眼

一　教練必先定其目的　俾實施時　克副此目的也（步操十六）不定目的之教練　未有效果也　不但徒勞無功　且易生怠惰之弊害　若

徒定目的　亦未爲充分　故當實施時　必須考量　應如何方能副此目的也　故就現地研究實施之要領　整飭周密之準備　最爲緊要　尤應留意者　常養成實戰的動作　與有繼續刺激性之企圖心

二　地形之利用　（步操十七）

假設戰況而行教練　須在各種不同之地形及狀況　演練諸種戰鬭動作不僅依此自然重複之訓練　且不使囿於教練之模型也　若平時演習場每多受土地之制限　故雖在狹小之土地　亦應以悉熟巧於利用　而達成教練之目的　是爲必要　例如狹小之練兵場　而受敵砲火時期之接敵受機關鎗火時機之接敵　火線之構成時期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時期　敵陣地內之攻擊　及其準備時期　援隊、豫備隊　在各時期之行動及增加於各種不同之戰況下　區分各種之防禦法　並戰鬭法等時期　適當選擇狀況不同之方向等　極意研究時　雖狹小之土地　亦決不難爲有利之利用　又須考慮平坦廣闊　難於指示方向境界　如滿洲地方之地形等

而爲不明瞭指示目標境界之演練　必須留意達到此等教練之目的也

三　戰況想定與部隊之編成　（步操十八之第一項）

近時戰鬬之形式　雖逐次複雜　然如綱領第十二所示　戰鬬時百事簡單而且精練者　始克期其成功　凡操典之制式、法則　亦依此旨趣而定故平素之教練　應本此見地而實施　如想定　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尤應顧慮併立而行戰鬬時　其內容應適合教練之目的　繁簡得宜　且勿使呈一定不變之狀況　致陷教練于模型也

四　因教練所編成之部隊　須適合其目的　（步操十八之第二項）

施行教練　用完全之編成　爲實際演練　其必要　雖不待言　雖然　依教練之目的　不但不必用完全之人員　而爲有效之教練　且於部分的教育　寗制限其必要之人員　或充實必要之部分　其他部分則以假設或假想爲已足　例如輕機關鎗班之教練　僅以射手之教育爲主目的　在施教練時　其第二號至第六號射手均爲假設也　然因充分達其教練之目的

又爲實施排之戰鬭教練　其目的在於火線內兩種班之協同動作時　則援隊之班等　可爲假設　或假想　以其節約所得之人員　充實火線上兩班之人員　以編成此部隊也

設戰況而行教練其實施上之著眼

一　使演習員　常爲戰況中之人（步操十九）

如教練總則第一之第二項所述　方實施教練　常不可不設想於實戰　在可能範圍內　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　如攻擊占領陣地之敵　僅云在彼陣地　有鐵條網　於假想之下　實施衝鋒之演習　則其價值殊小　至少　亦須設備假鐵條網　使呈出眼前之景況　或以擬砲煙等　表現友軍砲兵及重火器之效果　或表現敵之砲彈　自動火器之効力地帶　及其時期狀態等　更設審判官　使適時通告彼我之射擊効力等　與之相補而行　使演習員爲戰況中之人　則得發揚其効果矣

幹部就戰況現示法及審判官之衝鋒効力通告之要領　應研究獨開生面且

用細密工夫　對此問題　須與危害豫防、經費節約等等問題　相提並論　故實行者　必要將現在之器材　巧於利用　以爲現示戰況方法之考案也

二　標示敵軍及友軍　（步操二十）

步兵戰鬬之基礎　在將射擊、運動及衝鋒之動作　適合戰況　反復施行　故平素教練　特在小部隊教練　表示敵線之方法　須使近於實際之狀態　使射擊、運動、衝鋒之連繫　恰隨目標之景況　而增大教練之價値　如彼頗非實際的高資勢之幕的　翩翻於敵陣地　或表示自動火器之標旗　無意味而終始在同一地點搖動　以此等狀況　演練戰鬬動作　可謂有害無益之演習　又在以標旗假設友軍之場合　實演部隊　亦當依此標示之友軍部隊　爲適切之協同動作　始有價値　如僅照演習景況　附於火線之一翼　與實演部隊同其進止　則全無價値　不可不注意也　要之鑑於敵兵及友軍標示之巧拙　換言之　卽依周到之計畫指導　達成實

演部隊之教練目的者　係幹部所應常加研究練磨者也

三　教練之目的必須澈底（步操二十一）

假設戰況而教練　因不損害氣勢　雖有視部隊之大小　至某程度連續實施之　俟教練完畢　然後講評所見　以俟將來之改善者　但不適當之動作　不僅與以注意　且得反復實施　使教練目的能得澈底　故於同一戰況下　復行教練　或在類似之戰況及地形　更以同一目的　實施教練等務盡各種手段　以收教練之效

教練上幹部之心得　教練之目的　如總則第一　不僅形態之訓練　而以精神上之要求爲主眼　故立於教育者與指揮官地位之幹部　一舉一動　必須暗示部下並被教育者內心之模範　就中以幹部之率先躬行　能予兵卒之精神上以莫大之影響　故當教練時　各級幹部　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保持嚴正之態度與姿勢　並整齊之服裝

二　示活潑嚴正模範之動作

三　對部下說明　務用平易之詞（步操二十二）

指揮官之位置及姿勢　在彈雨如飛之際　各級指揮官　因適應戰況　指揮部下　選定其位置與姿勢　爲國家效命疆場　雖無論何人有此覺悟　然徒死而已　不能謂已盡其責務也　必須可死則死　不可死則不死　方爲死不傷勇生非倖存　而在彈雨之下　若能全其一命　更可達成重大之任務　此必應考慮者也　故爲指揮官者　特是爲下級指揮官者　對平素之教練演習　亦宜習慣戰場之姿勢與位置　以指揮部下　倘當時地形　無何等地物可以依據又與敵人近迫　而被彈雨　此時班長、排長苟不顧一切　漫然以高姿勢而指揮部下　是不可不愼也　在實際上　如謂立姿何如跪姿　跪姿何如伏姿　須知姿勢愈低　則指揮部下愈感困難　故以兵卒教育爲主眼者　因教育者立場所許之場合　不得已時　亦可採用高姿勢　然而教育與指揮之界限　必須分明耳　（步操二十三）

異於實際之處置動作　教練總以實戰爲最宜　雖然依平時之顧慮　即兵

器、被服等之保存　耕種物損害之關係　危險之豫防　衛生上之顧慮等　或有不能合於實戰之處　在必要時　指揮官對于被教育者　須說明其理由　使部下不至誤解也

工事以其計畫及準備作業爲最難　如以後掘土　只用勞力耳　因耕種物、材料或時間等之關係　不能實施時　然其計畫及準備作業　可決定斷面　爲經始　分配人員及器具　定作業之順序等事　以不致損害耕種物　均得實施最爲緊要　此常應乘機勵行者也　（步操二十四）

口令及命令

一　口令及命令之性質及注意

甲　口令及命令　係傳達指揮官之意圖者

乙　口令及命令　可驅使部下赴水火而不辭者

丙　下口令及命令　應有堅確之決意　與嚴肅之態度

丁　口令須以明快之音調發出

戊　命令須簡明迅速　故所用命令詞（例如「第六班向某土堆前進」等）更宜簡明　且能表現自己之意圖

己　口令中分豫令及動令　豫令須明瞭而悠長　動令須爽快而短截

庚　口令不僅使部下能于聽聞　不可只由口頭而發　須直由丹田透出如澈貫部下之肺腑者

二　口令與命令之關係

口令爲最簡單　而表示指揮官之意圖者　僅用口令　不能充分盡其意旨時　則用命令　如班等通常用口令　不得已時則用命令詞　然務避冗長之言語　而不致浪費無益之時間　逸去戰機　滯重指揮　最須注意（步操二十五）

號音記號之性質並用途

一　號音及記號　爲代口令及命令用者

二　記號多爲一般連絡用者

三　既定記號（前進、停止、跑步、散開、馱載又卸下分解、搬送、架鎗、射擊中止、彈藥補充）之外　定臨時所用之記號　（衝鋒、集中射擊要求　射程延伸要求）

四　依狀況　利用旗幟、信號、火光、信號彈、及音響等之記號等

在戰場因猛烈之砲擊　與機關鎗、輕機關鎗、小鎗等等聲音複雜　指揮官各依音聲指揮　頗爲困難　尤其是在敵人陣地衝入後之混戰時　又在裝防毒覆面之場合等　不得已　多依記號指揮　故平素特應注意此種演練爲要

戰鬥間用哨音　因妨害鄰接部隊之故　除不得已時外　僅限于軍官之使用　例如戰鬥陷於混亂　或在夜間　致有與友軍自相衝擊等之狀況　一時使射擊中止　喚起部下注意起見　可用哨音也　（步操二十六）

第一篇　各個教練

通　則

各個教練之目的　各個教練之目的　其類別如左

一　訓練兵卒　使熟於諸制式并諸法則

二　鍛練軍人之精神及軍紀

三　以爲部隊教練之堅確基礎　（步操二十七及三十）

上列三者互相關聯　非一一而訓練之　而各個教練實施　通常以此根本目的爲立脚點　非然者終至於形式之實施而已　尤須注意者　各個教練　實爲兵卒基本之教練　不可有不嚴正確實之實施　使熟悉諸制式　諸法則　確乎爲成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即部隊教練團結之鞏固　不外各個分子兵卒之精練　即依各個教練所演練之軍紀　與兵卒各自應爲之諸動作之結晶　苟將此著眼點等閒視之　不使熟習諸制式　諸法則　必致害及部隊之教練　遂使部隊教練間　不得不時時矯正各個動作　至於部隊教練　僅將各個之差誤　互相平均而已　終不能望其完成軍紀嚴正團結鞏固之部隊教練也

關於各個教練教育者一般之心得

一　教育者必要常研究教育之原理

教育者　務須研究領會典範令之旨趣　並闡明教育上應如何著眼　如何實施　就從來之教育法採其可取　棄其可捨　而向有根據之教育　有確信之實施邁進　即不可不明教育之理法　自行研究　自作工夫　不爲理論所縛束　而得實際之活用　庶幾所謂「得心應手」也　教育者　宜著意於茲　而鑽研討究　練磨爲教官爲助教者之技能　總期毫無遺憾也

二　圖進步之齊一

因受教育者之素養　職業體格等之差異　影響於教育之進步頗大　故於兵卒初期之教育　其進步不免互相逕庭　然至教育終止之時期　如存此理想　謂一教育班中　某應已習熟　某尙領會其要領　則非得各個教練教育之必要者　故教育者　常應彼此互相比較　視素養、體格各自將所要之時間　講求適當安排等諸種之手段　以期進步齊一　無優劣之分　然而不可誤解進步之齊一　並非謂將可伸者抑之　只在除特別者外　使一般被教育者　到達某水準線　此平均水準線　則隨教育期　及年次遞進　而應使之逐次增高者　自可勿論也

三　期動作之齊一

使進步齊一　爲教育之一要義　於他一方面　在將動作之要齊一者　使之齊一　尤須留意者例如使步法齊一　或不動姿勢上體之傾度齊一　此等注意　爲實施部隊教練時　使其動作整正確實之根源　實所以以各個教練爲部隊教練之基礎者也　但射擊姿勢　應合個人之體格而教育者　若徒拘形式上之齊一　是大誤也

四　教官與助教助手之緊密連繫

主任教官　常觀察兵卒進步之狀態　固屬必要　雖然　更緊要者　教育實施間　助教助手　將如何適合自己之意圖　實施教育　又能達教育之目的與否等　常監視之　使其指導適切是也蓋被教育者之進步　與其謂關乎素質之良否　毋甯謂有俟乎教育實施者之助教助手之伎倆者多也　卽教官爲教育實施之指導者　助教助手　爲其手足也　爲教育實施之直接者也　故教官如自投兵卒教育之渦中　恰如助教助手　就兵卒個人之動作　埋頭改正　教官與助教助手　同一立場　非得要領者　因此於教練實施　教官與助教助手　不可不常保密接之脈絡　在教練間教官之一舉手一投足之微　亦立反映助教助手之耳目　恰如指頭觸電　立傳全身也　又在數班同時教育之場合　各教育班　亦互相連絡　於教官之指示等　有未傳到者　必要立即彼此相傳與其意圖合爲一致　如此縱橫之連絡確實　恰如戰鬥間　不僅直接系統之幹部及兵卒　互相連絡　於此隣各幹部及各兵卒間　亦互相連絡　於平素之教練　應常養成此等之性能　而軍隊

教育之要領　亦可發露於如此幾微之間也

五　課目之進行勿事太急（步操三十）

缺乏自信與經驗之教育者　徒急於課目之進展　至有破壞教育之計畫　此應注意也　蓋內容不充實之教育　基礎薄弱　而其効果不彰　最須留意　元來於初年兵初期之教育等　雖依課目有不待一動作完成　以移於他項課目實施爲必要者　然各動作　如不綿密其基礎教育　使其根柢牢不可拔　則如所謂追二兔者不得一兔　教育僅至皮相之進步而止　將至粗雜無所得　此各個教練總則　所以有「各個教練　分其動作　丁甯懇切　至能領會始及次之動作」之敎也

六　教育不問時與地常須一致

教育之要訣　在不問時與地　使一度修得之動作　常使之同一實施　例如立正姿勢　向後轉敬禮　朝夕點名　或至上官居室時　苟有機會　不可忽過　而不爲之矯正　在教練場　以號令演習之立正姿勢　無論如何佳良　敬禮之舉手注目　無論如何合要領　然於教練外　此等之動作不端正　則教練之價值殊微弱矣　又於教練間　各教育者　常不可忽此考慮　例如教育跑步動作　得爲佳良之動作　固勿論　而於往復體操場之跑步　或抽出教育　呼出行列外之跑步不合要領　係屢屢目擊者　雖然　一方教育之　一方忽視之　則斷乎不可　故常須注意　如此

不問內外　圖敎育之一致　以補敎練時間之不足也

七　分解教育與漸進教育（步操三十）

「敎練須案照順序　由簡入繁　由易入難　其經過不可太速」云云之漸進教育　與「必要時分解其動作懇切丁甯而敎育之　使其完全領會始及其次之動作」之分解敎育動作　並爲敎育一般之原理　此可爲敎育者心得之要件　固不待言　然茲應注意者　視敎育課目　敎育時期　並其程度　勿誤用之是也　例如對於初年兵　以初期之散兵敎練故　不論旣使畧畧領會持鎗之諸動作　而思先以徒手敎育　次以持鎗實施　爲本敎育當然之過程　或如於同時集合數人　可以實施之課目　並其敎育時期　仍欲將單人　一一實施　以所謂二重敎育　與不經濟敎育　認爲得漸進敎育與分解敎育之要領者　不可不謂爲因襲的無意味之敎育法也　彼操典所以特示「分解過其度時　弊害反隨之而生之場合不少　此種注意　亦極緊要」者　亦存乎此　然在射擊動作初期之敎育　可以就各自綿密周到之著意　爲適宜漸進分解兩敎育　自不必言也

八　集合的各個教育與一伍以上施行之教育

各個敎練多用一人施行　固屬易解　然因課目與敎育時期　以數人同時施行　企圖節省時間其方法亦與各個敎練之目的　無何等違碍也　又有不僅以伍、班等實施敎練爲滿足　非以一伍

以上之部隊實施　則無價値　是不可不注意也　即如散兵之鎗之保持法　係同時可以教育數人者　如在散兵教練與隣兵協同　對於指揮官之注意　非伍以上　則課目不成立也　故教育者能平素悉心研究　闡明何種課目　對個人教育之　何種課目　應同時集合數人教育之　又或應以伍、班教育之　使實施上之著眼　不致遺誤　即數人同時施教　其主眼　無論何處　均屬各個人　而與鄰兵之協同連繫　則非所問　反是　在以伍、班施教　則前後左右　常於協同連繫之範圍內　俾既得之動作　毫無遺憾　而能實施爲主眼　此應注意也

九　原因之探究

結果之修正　無人不勉力爲之　然因何故犯此過失　應如何則不犯此過失　非探究其原因　爲根本的矯正　則其効果殊少　將至反復所生過失　在未熟之教育者　動輒見目前之結果　而腐心於其修正　是爲一般之通弊　例如立正姿勢　對於鎗底鈑之位置不正者　則思注意及鎗底鈑之內外　而修正之　是爲各個教練也　然此種方法　對於被教育者　感應之處殊少　修正之効力　僅限於當場也　反之　如探究此兵卒何故將鎗底鈑向內偏　其原因何在　則或在休憩中鎗之位置已不良　或對鎗放下不用意　將鎗支腰而着地等等　終必發見其原因也　須知各個教練　並非修正結果　只矯正其原因爲主眼　須矯正至被教育者亦自知得其原因　而不再犯過失爲要件　尤其是「可使由之　不可使知之」的教育　在今日進步之軍隊教育　殊不適用　然則軍

隊教育者　應爲自覺之教育也

十　各個教練與隊形

教育班應如何排列　及應採如何隊形　因實施之課目　教育之時期　及天候等而有差異　其選定時應顧慮之諸件如左

甲　便於監視監督

乙　顧慮教育課目及進度　使與他教育班不至彼此混雜　而助教助手　便於實施教育

丙　各兵卒之動作　不至與鄰兵互相妨害

丁　顧慮天候風向

戊　不使兵卒　因四圍之狀況而餒其勇氣

十一　位置及隊形之變換

使兵卒衆心一致　勿渙散精神　專心一意　奮勵教練　固勿論已　雖然　常以同一隊形　實施教練時　因時間過長　輒生厭倦　因此應適時變更其課目　並教育班之位置、隊形　使其耳目一新　亦屬必要

十二　助教助手之位置選定

因課目及教育之目的　選定助教助手之位置　特須注意　例如在立正姿勢　頭及身體上部之方向等　須從正面檢查　又脚根之線　上身之傾度　頭之保持法等　須由側面矯正　或行進時舉脚之方向　步法　鎗之位置等　可由側面正面矯正之　又與他兵卒離隔之度　於射擊動作　扳機之扳法等　矯正局部之塲合　要適宜近接於兵卒　在檢點姿勢行進等　涉及全般之塲合　隔離可稍遠等　著意選定其位置　最緊要也

十三　使爲自習之注意

教練間　命兵卒自習　非將自習之課目、方法　就中其目的要點指示之　使熟知其所應爲　則全流於形式雖如何反復施行　不但毫無利益　且生彌縫教育者眼前之惡弊　故教育者　一方面爲兵卒之教育　一方面並爲此等自習之監視者　須注意勿使陷於怠慢　就其勤否熟否等　適時奬以褒詞　或加訓戒使起自奮心爲佳也

十四　在練磨時期易陷之缺點

元來教育之結果　非常以同一之步調　而終始爲進步者　至某程度止　爲急速之進步　然過某程度　則遲遲不進　通常大概如是　例如在初年兵之入隊初期　教育者　有極大之抱負　被教育者　亦以非常之熱心迎合之　兩相磨礪　各自動作　與日俱進　其進步狀態　誠有極顯著者

雖然　新課目之教育既終　至練成復習之時期　則事事物物、不如最初之新　在被教育者亦漸生倦怠心　教育者　亦不如當初之熱心　因此進步之狀態　遂生一頓挫者不少　蓋喜新厭舊　人之恆情　於此時機　因教育者之忍耐　與微細之注意　實爲左右他日之成果　此教育者所特須努力者也

十五　實施方案之必要

凡實施教練　應以豫定表爲基本　至遲亦於演習之前一日　立實施計畫之方案　特在增高要求之程度　或將實施新課目之場合　於前日演習後　至遲亦於本日教練演習開始前　集合助教助手　就其對於課目之著眼要求　並其手段等　指示方案　殊爲必要　即在一點鐘之各個教練三十分之射擊豫行演習　應以如何之著眼　依如何之方法實施　不可無一成案　苟當實施教練無此方案　則所謂「現抓」也　無有何等價值　至失教練之意義　而於日日之教育　立詳細計畫之案　雖甚不容易　然一度實施之　則於次回之教育　立得取捨應用之　不僅不至煩雜　且不絕自得教育方法之研究與工夫　而生教育之趣味　且使成効愈彰也　彼於教練實施中　時時集合助教助手　與以諸種之注意　徒使教育間　發生無益之費時　非教育實施無計畫　即與助教助手之指示　多不適當　畢竟不外不準備之結果耳　故一度以方案示之　使助教助手　對於其目的　舉全力而實施教育　最爲緊要　故在教練間　若不得已　必使集合　則勿使助教助手

同時集合可也

十六　教育諸材料之整備

教育者　於實施教練之先　不僅就教育方法　應爲周密之計畫　且應將教練間所使用之諸材料於教育開始前整備之　如射擊目標之標的　必先配置　至命變換課目　則對於次之課目　須不稍遲滯　立可實施教育　如此用意周到之設備　必不至空費時間也

十七　助教助手之模範　（步操二十二）

水性從方圓之器具而異其形狀　教育者　感化兵卒發露於機微之間　若影隨形　亦如水入器內而變其形也　特是於初年兵之教育　其姿勢態度　及步法等　酷似其幹部者　屢屢見之矣　故幹部應端正其態度與服裝　常以活潑嚴正之動作　自爲模範與兵卒相接也　又軍隊內務有「兵卒指導上　百訓誨不如一模範」之教示　不僅內務教育爲然　即各個教練之實施　亦爲應遵守之科條　幹部常奉教官之意圖　從其所命　表示活模範爲主眼　若欲以口舌實施教育　是大誤也

十八　說明與用語　（步操二三之第二項及二九）

對於課目動作之目的、精神　綿密教示　乃養成理解與自覺兵卒之要素　固勿論矣　雖然　其

說明勿失於冗長　總以快捷明瞭為主旨　其用語尤須平易　務使兵卒容易了解也　如吃飯一語　人人能解　不要故說早餐晚餐　某哥一語　亦極普通　不要故說密斯忒某　最須切記

十九　整飭服裝之習慣

服裝整飭　不僅姿勢端正　外貌佳良　而鍛鍊精神　涵養軍紀心　其價值頗大　故如演習整列之際　縱無命令　幹部亦應檢點　兵卒亦須各自整其服裝與容儀　為此　平素要周到教示其要點　且不斷監視之　如此　則於各期檢閱前　不至為檢查軍裝　費多時候　又有使兵卒發揮其良知良能　且有使之自覺其責任之利益也

二十　徒手教練之本旨　為持鎗教練之準備（步操二十八）

如前所述　誤解漸進教育　與分解教育之旨趣之過去教育中　於初年兵教育等　特用徒手教育射擊之姿勢　散兵教練　更不携鎗　實施前進停止之動作　殊乏意味　此乃重視徒手教練多費時間之過也　誠如此　則本末倒置矣　蓋徒手教練之本旨　原為盡量施行持鎗教練之準備　現于近日　因國民教育發達　就中以青年訓練普及之故　而徒手教練　縱不充分　然已一度了解　無須更為此無聊之教練也

第一章　徒手、持鎗

第一節　徒手

立正姿勢

敎育之主眼　立正姿勢　爲軍人基本姿勢　乃形與心之訓練、修養也　就中以鍛鍊精神　修養軍紀爲主眼　如操典所謂「內須充溢軍人精神　外須嚴肅端正」　是爲本課目應達到之唯一目標也

敎育者　常不可不探此根本主義　爲大方針　以軍人精神之涵養　加一番用意　涵養之道有二　其一　卽修心而整飭外容之法　其二　則整飭外容　而正其精神之法也　二者常密接而不相離　恰如形影相隨也　然在初年兵之初期　尙不解軍紀爲何物　欲其修心而整外容　殊屬困難　故至某程度止　先整其外容　再注入精神　使於幾微之間　習慣軍紀　漸次及於修其精神　整飭其內容同時使益端正其外形　是爲必要

敎育實施要領及細部之著眼　立正姿勢敎育之方法　概有二說　甲爲由頭部漸次及足部者　乙爲一般所行者　由足部至上體而及于頭部是也　甲從精神上著眼　乙從外形上著眼　然如前述

最初以先整外容　再及於其精神　較爲容易　此爲形態上之基礎　在足之位置　於此教育　自應以乙說爲捷徑　故先從足部實施教育者　敍述其要領　及細部之著眼也

補助手段

新兵因職業狀態所生之體癖　既如所述　故教育立正姿勢　爲除去姿勢保持上障碍之習癖　須依基本體操　或器械　課以應用體操　矯正其固癖　或命爲特別之運動　疎展關節之凝固　恢復不正之教育　使適合一定之模型　因此應用體操　不以同一課目　使齊一的實施爲能事　而選定應各人所必要之動作　又使兵卒了解自已之固癖　於休息自習之間　常實施之　殊爲必要

二　足之靠攏法　足尖之開度及方向之矯正

甲　兩脚跟在一線上靠攏　並齊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　爲此姿勢之基礎　足之位置不正時其害及於上體　因而上體肩之方向不良　在部隊教練　爲害及整齊之原因　故最初正確矯正足之位置　以使兵卒就兩踵在一線上併攏時之感覺　及兩足尖之方向　自覺其程度爲必要

乙　在無自習及他口令　由稍息之姿勢　移於立正姿勢　自行將足靠攏之場合　常以留心應口令實施　以敏活動作之習慣爲必要　此動作　於受上官試問　或充步哨時施行敬禮　自爲應採之動作　而其敏活與否　不僅可卜活氣之有無　且可以覘服從之表現也

丙　在稍息姿勢時　口令立正　檢點矯正兩足之位置方向之際　不注意之幹部　往往使將為基準而在後方之足移動　如曩所述　此不探究原因之一例證也

三、腰膝及上體之矯正

甲　一般人多習慣坐臥　常將兩膝凝固而不得接著者　在教育者　及被教育者　莫不感此苦痛　而在操典　就兩膝之接著　亦無特別之要求　不過求「兩膝不凝而伸之」而已　蓋此要求為保持不動姿勢之最要者　故須依基本並應用體操　及各種補助運動之勵行　圖兩膝關節之柔軟也　雖然　因為使兩膝靠攏　反致兩膝凝固　其例亦復不少　且兩膝靠緊在脚部之發育完全　伸張兩膝　則不凝固　而自然靠攏　又非甚不正者　雖用若干之努力與磨練　能使之靠攏　但對于二十年來職業上所生之固癖　甚深者　欲于短時日矯正之　恐屬不能　故不可不注意　陷于勞力效果　兩不相償之結果也

乙　立正姿勢上體之重心　以與兩足基面之重心一致　為最堅確　而適於持久者　如彼不絕之微動　其原因多係身體練習之不足　固不待言　然此重心之關係不良　亦一基因也

丙　上體及重心之關係　理論上如右所述　然在實施　上體之傾度　應使如何　全係教育者熟練之感想　即不可不以映於眼之梯尺規正之　故各教育者　常彼此相對照　勿使其傾度不齊　常為之檢點修正殊為必要

丁　脊柱偏斜或彎曲　不但不適合正立姿勢之要求　且對于健康上而生妨害　應鑑于各人之固癖　勉力矯正之

四　肩、臂及手之矯正

甲　因職業關係上　兩肩發育不正　屢屢見其缺點　即農業者多使用右肩　右肩胛骨部　比左肩隆起　在學生　往往兩肩之高低　及方向不同　在坐業者　兩肩常向前方狹縮　此等習癖發露於自然之中　害及姿勢之齊一不少　故不可不注意矯正之

乙　臂及手之保持　雖在教育上　無特須注意之點　然有兩手向前方出　而指不齊者　及應自然下垂之兩臂　反用力而令强直者　亦須留意

五　頭部及頸之矯正

甲　日人之姿勢　頸椎前傾　面腮多向前方突出者　而多數教育者　似祇注意腮之引退　爲此矯正之常套　然此習癖　基於頸椎之凝固者多　而依頸向前後曲之運動　向左右之運動　向左右曲之運動等　至某程度　施行根本的矯正　殊爲必要　又如頭之左右傾　腮之突出　或面之方向與體之方向均不一致　多爲各自之固癖　教育者　以不絕努力監視　毫不忽略　打破固癖　最爲緊要

乙　兩眼正開直視前方　此姿勢爲精神上要求之主眼　因眼開過度　至面部筋似覺微動　固屬

極端之要求　然在某程度　加力於上下眼瞼　練習開眼時　眼光至自生威嚴也

丙　直視前面　究應注視一點　抑應直視某範圍內　往往為所問之問題　然因生理及心理之狀態　即注視一點　抑于視界所有之限度內　以附近物體　映入眼中　為自然之狀態　然使漠然直視某範圍內時　缺精神上之統一　常至思想動搖　遂至有生此姿勢所厭嫌之眼珠不動者　故在大體　可要求定一得將精神指向一點之目標　使直視之也

丁　為整肅外容　振起精神　閉口一事　為不可忽視者　近年因豫防流行性感冒　而用口覆　結果將口之姿勢　付諸等閒　認為特須注意者也

教育上之參考

一　在武裝尤其是帶上增加負擔量之背囊時　上體多真直　或傾向後方　有失却前進及其他起動力之虞　故於徒手不動姿勢　對其上體之傾度　思及此等關係　甯可使其過傾於前方而不要直　亦教育上應採之手段也

二　世上流行腹式呼吸　當時亦有於不動姿勢着力腹部　以上體真直　或不傾後方　為自然狀態之說者　夫着力腹部　所謂行臍下丹田法　使精神沉着　雖為自古之定說　然因此波及上體　至失其起動力難認為適當之方法也

三　為保持立正姿勢　其力之分配以如左為適宜

一　上體之重點不偏於後方或一足上微着力於兩足拇指頭
二　伸直兩膝微微用力壓向後方但不可因此致兩膝關節凝固
三　爲使上體傾向前方將腰微向後引
四　爲使兩肩不狹須微向後方張開
五　爲使面尤其是腮部不突出於前方微用力於頸使頸椎骨眞直
四　被服之製作及著裝法響於姿勢保持者甚大故務須豫爲棉密適合之檢査遇必要時則修改之一方又須養成其着裝法正確之習慣也
五　在復習期姿勢之檢點一般多從正面矯正而將從側面矯正檢點付諸等閒不可不注意也

稍息（步操三十四）

教育上之注意　敎練中　採用休憩之姿勢　雖許拘束之身體以自由　然非許其任意休憩　自可勿論　操典所謂「休憩時非經許可禁止談話」是也　幹部以熱中其他敎育之故　對在休憩中者　動輒怠於監視　於不知不識之間　至害及演習上之軍紀　每有未經許可輒與鄰兵談話者　故宜從最初之敎育　與以良好之習慣也

實施上之見解　由立正姿勢移於「稍息」之動作　在解放身體之拘束使之自由　故有主張無須視

爲嚴格之動作者　然「稍息」之動作　亦依口令而實施　應對口令動作之點　無二種意義　蓋一舉手　一投足　均依規律而動作　爲軍紀成立上最爲緊要之事　然如足向前伸出究應多少距離等則於訓練上　無何等價值矣

停止間之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步操三十五、六）

教育一般之著眼　旋回之動作　以向所望之方向前進而換正面爲目的　故於諸制式中　其訓練乃不甚重要者　大要以左踵爲軸　旋轉同四十五度　九十度　又以兩踵爲軸　轉旋百八十度　其動作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一　須整正取得旋轉之角度

二　旋轉後之姿勢　就中足之位置尤須端正

三　旋轉動作須敏活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實施上之注意

一　右踵由左踵離開　或因過度緊接左踵旋轉故至旋轉後　兩踵之位置　不在一線上

二　以左踵爲軸而旋轉故體重過偏於左足　至旋轉動作　有缺敏活

三　在向右(左)轉之動作　旋轉角度　一般常感不足

四　旋轉運動終止後　身體必要速歸靜止　爲此　於旋轉終止之片刻　其要領須在加力於兩足之拇指

向後轉實施上之注意

一　在第一動作　要使右足正確由其方向引退　是爲得正確向新方向之基礎

二　右足引退之程度　雖不必求其一定　然以其過少過大　并影響於旋轉運動之難易　故在初期教育　可教示其程度　然右足尖與左踵離隔之度　如作約爲一寸則可約爲二寸則不可　此等限定　是陷於總則第二所謂內容複雜之弊　則大不可也

三　在第二動旋轉時　兩足之方向　須正對新方向　尤其右足既確定新位置者　特須注意爲宜　案經驗　旋回之角每不適當　以第二動將右足向後引　兩踵不齊一線　兩足方向亦常不正者爲多

四　不但上述原因已也　教育者　每僅以矯正結果　即爲能事已畢　矯正結果固有必要　然非矯正其原因　往往反復而生過失　致實際上之矯正　不免遲緩

常　步　(步操三七、三八)

教育上之主眼　常步行進之教育　與立正姿勢　射擊及衝鋒教育　同爲各個教練中主要課目之

一　實軍紀教育之眞髓也　勇往邁進之氣概　可據此而養成　整齊協同之心　亦可依此而結合也

勇往邁進之氣概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與其注意要求外形　毋寗以精神的要求爲切要　蓋勇往邁進　並非抬膝之高　着地之響　因其上體隨下肢運動　精神一致　而蹈出之足　雖分寸亦不後退　有一步一步　推進迫敵之氣勢　不問部隊之大小與各個　應常爲同一而無變化　且得永久繼續維持者也

常步行進之要素

一　身體之各部　就中　腰脚諸關節毫無凝滯　爲常步行進之基礎

二　行進　毋僅偏於脚之動作　須端正上體之姿勢　由腰推進

三　上體與下肢之運動　精神須能一致

教育上之著眼

如前所述　以身體各部之調和　爲常步教育之基礎　故須依體操及各種補助之運動　矯正各自之固癖關節之凝固等爲必要　然根據操典「膝彎大概伸直」之精神　無須爲過度之矯正　至立正姿勢能伸直　而行進時仍曲者　則屬教育法之拙劣　自應注意

素養檢查與教育法之選擇

開始教育常步行進　先檢點其素養　然後考查對於各兵分解教育實施之程度爲必要　即依體格及職業之關係　及在靑年訓練所之奮勉與否　而其素養有顯著之

差異　如欲以平等無差別施教育　則非策之得者　故依素養檢查　大體分爲甲、乙、丙三種　甲種從最初實施綜合教育　乙種綜合分解相半　丙種如次所述　先依分解教育　使其程度漸進　而欲使此素養不同之多數兵卒　於某時機　達一定之進度　其教育回次　亦自生差異　此爲不得已者也

分解教育之一例　對於毫無素養　全不知常步之要領者　概分左之四項　必欲一一執兵卒之手而教育之　則在青年訓練普及之今日　並無施行此種教育之必要也

一　脚之前出法　股之上抬法並其程度　尤其足膝以下無須加力　脚根不可向後方翻轉向上　各自指示矯正之　而此種檢點矯正　多從側面施行　但亦有必須從正面施行者

二　脚之伸出法　足之着地法　及膝彎向地面下壓　轉移體重之動作

甲　脚之伸出方法　從脚向前出　同時將上體移動　漸次伸足着地時　爲一動作終了　然脚之伸出　往往有遲速　或於踏著地面之後　伸直膝彎　或於脚之伸出後踏著地面時　再將膝彎向下壓者　此等不同之動作　似於常步之用途　就中對輕重本末上無大關係　然因關係衆心一致之常步與步幅　必須累及部隊教練　故須使領會其要領也

乙　足之着地　有用足蹠之外側者　有用內側者　有從脚跟著地者　可隨其程度而矯正之

三　上體之傾度　手之擺動法　頭之保持法

甲　上體之傾度　保持立正姿勢之傾度　與抬腿發足同時　應向前方推移者　無有爲發進而在豫令中更增立正姿勢傾度之必要也

乙　手之擺動法　可使不取步調爲自然之行進　而矯正手與脚之一致　幷振動之程度　若就手之振動　爲特別分解敎育時　常使兩臂不自然擺動　反致凝固

丙　頭之保持　全與立正姿勢同　在行進間　面部及腮　有常向前方突出者　此應注意也

四　上體推進之要領

使兵卒將手向後方安置　或使手保持腰部之兩側　將腰向前方推出　以領會實施而矯正之爲便

綜合教育實施之一例

一　至略略領會步法之要領　則漸次增加其行進距離　與各個以目標而使之行進　有未了解要領者　則另提出　更使幹部實施分解敎育爲要

二　漸次了解步法之要領　則將敎育班　爲一步距離之一行側面縱隊　指示目標　由先頭開始以四至八步之距離　使之行進　在此場合　就步幅與速度　最初亦毋過度要求　俟其進步　可逐次要求之也

三　俟更進步　要規正步幅與速度爲規正步幅　可以十五公尺、三　公尺之方形　或將一邊標示地上　使以二十步、四十步通過而行進　或使自習　至合速度之敎育實施　則各敎育班　每爲

一步距離之一行側面縱隊　幹部爲先頭　前後之重疊端正　從先頭開始　每隔七步發進　幹部於中途出行列之外　從側面檢點矯正步法　再欲加習熟之度　則二教育班與三教育班　漸次增加　使以八步間隔平列　用前記方法　從先頭開始　同時發進　各兵卒之距離　步幅及速度之齊一　前後左右　自然等齊　此爲理想之集合的各個教練也

（注意）

甲　併列各教育班同時施行教育　爲常步最後之教育　又以立於先頭之幹部　爲規正全般步幅及速度之基礎爲最完全者　而兵卒中不得步法之要領者必須抽出　不使過早加入此種教育者也

乙　使各兵卒留意依前後之重複　步幅之齊一　正確保持距離　並與先頭合速度　最爲必要是與將來部隊教練大有關係　並與養成衆心一致之精神　有大効果也

教育上之參考

一　教育常步　以使兵卒不起常步之步法非容易之念　而自然領會其要領　爲教育者必須考慮之要件　又對於各自之固癖如何矯正之　則可使領會其要領　教育者必要不斷考量　而用反復之工夫也

二　常步教育　以留意於下肢以下之動作　而關於上體及頭部之保持等多附諸等閑　應特加注意

三　常步行進　最初與以向目標直進之習慣極爲必要　因此每畫矩形使行進之教育　爲有害而利少者也

四　常步行進　每失勇往邁進之氣概　其形態上之缺點如左

甲　腰向後方引退　缺乏上體推進之形狀者

乙　上體之傾度不足　面部及腮特向前方露出者

丙　眼神低下而不向目標直進者

丁　脚向前方蹴出　所謂德國式之步調者

戊　以踵或蹠之外側著地者

己　出腿方向　及足尖之方向不正者　又足尖向上者

庚　膝彎伸出時　有緩急遲速者　又伸膝彎　僅以膝　而不領會應與體重同時伸出之要領者

辛　脚交叉行進　或腿向外行進者

壬　後方之脚　於向前出之瞬息　有膝彎屈曲　如登梯而伸出者　又脚根上卷而向前方出者

由此言之　常步實施　其外形上之缺點不少　欲完全矯正　固非短少之時日所能完成　故上列之缺點　亦不過出於某程度　自可勿論　而其程度　必俟諸教育者之認識　總之此等矯正程度　以入部隊教育　不使因各個之不正　而害及衆心一致之精神教練　始認爲可以滿足耳

跑步（步操四六）

教育上之主眼　常步所必要勇往邁進之氣概　在跑步進行亦同一必要　蓋常步教育　多需時日　至跑步行進之教育　不無稍被輕視之憾　雖跑步不似常步　必須依嚴密之要領　然其主眼在持久力　養成此持久力　固不可吝惜相當之時間與回數也　又在敵火下　使部隊之運動迅速　能維持其團結力　必實施整齊之運動　亦自不可輕視本教育也

教育實施上之著眼　跑步　以趾骨受腰膝足三關節之反撥作用而前進爲要領　故本課目　亦使三關節　就中膝及足關節之柔軟　及熟於以趾骨巧受反動作用爲必要　因此　須實施以柔軟三關節爲目的之體操　或與此適應之補助運動　使各部不至凝固　極爲必要

對於未充分領會要領者　分解教育之一例

一　屈伸作用

在列中　先教以兩手從側方保持腰之上部　兩足併齊　將膝及足關節　屈之伸之　幹部則矯正其程度及要領

二　兩手及肘

兩手輕握　使約在髖骨之上使肘在後　教以自然擺動之程度而矯正之

三　前進作用

從常步教育之要領　對跑步之步法　亦似有爲分解的教育之必要　然跑步之動作　依快速度而生反動作用之圓滑進行者　苟特分離踏步動作教育時　常因其動作不自然　故生諸種之惡癖故於教前二項之要領後　再將屈伸作用　及兩肘自然擺動前進之動作　合併行之　同於其間矯正踏步之動作　因此　最初教以狹步幅　恰如踏足　爲少許前進之程度　可將足約畧平著地面　每於個人實施時矯正之　至於教育跑步之手段　則異於常步者　在跑步最初　須狹小其步幅　漸次使之伸張　蓋跑步因速度增加　則步幅伸長較爲容易也

四　步幅與速度

從前項三之要領　漸次增加步幅與速度　遂至取得正確之步幅與速度　至其他實施之要領　與常步之綜合教育所述無異　唯在以一行側面縱隊教演時其方法　最初對各自之距離　必須適宜加大於常步也

教育上之參考

一　在跑步將肘向後方引退　擴張胸部毋僅以脚前進　應有與上體同時推進之意味而行之爲要

二　跑步行進形態上之缺點　列舉如左

甲　頭向後傾　腮向前突出者

乙 胸部縮狹兩肩向前方突出者

丙 反動作用波及兩肩 甚至有向前後左右擺動者

丁 膝關節之屈伸過度者

戊 腰、膝、足關節之屈伸作用不一致者

已 足向後方停留 脚跟上舉形如拉車者

庚 用脚跟著地者

矯正此等缺點 亦如常步中所述 毋徒務外形的美觀而矯正 應注意將來為教練部隊基礎之見地而矯正其不自然者 最為緊要也

停止（步操三九、四六之第五項）

常步跑步由行進間而停止 並非特別滯碍難行之動作 其應注意之諸件如左

一 停止後 取立正姿勢 就中足之位置須正確 因此 於教育立正姿勢時 實施一或二步之前進所取姿勢 則有一舉兩得之利益

二 由跑步而停止 因聞「立―定」之動令時 仍前進二步即行停止 兩手自腰際放下 俟完全停止 則此四動作完竣也

三　由跑步停止應前進二步之目的　因速度較快之步法　自運動而至靜止爲緩和其速度之必要故如此規定　卽適合此目的而實施之　以爲滿足　自不待言　至由跑步移於常步時　其要領亦同也

行進間之向右(左)轉向後轉及斜行進（步操四〇、四一、四二、四七）

教育之主眼

行進間　此種動作之要領　與停止間動作之要領不同　然動作實施上之要點　概與停止間無異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動作之主要著眼　須正確向新方向　故以口令使練習之場合　教育者必要檢點原方向與新方向之關係

二　旋回動作　及右(左)足向新方向進出之動作　有要求極端快速者　致其結果　止求外形上之美觀　而行進方向　因之反多不適當也

三　此動作易生之缺點　在向右(左)轉時　不爲轉回軸之右(左)足　多向左(右)方移出　致轉回角度敷不足　並使轉回軸之左(右)足　於動令之同時　作過狹小之踏步　反使動作迫促　此不

可不注意也

換便步及換正步（步操四三）

無須特述　然換便步時　兵卒之態度　動輒一變　多不保持姿勢　致有減少步幅及速度者　故須注意　又在部隊敎練　以便步行進之時不少　應使習慣此種行進亦屬必要　然非謂本課目應特加訓練　苟能注意及之　可於敎練間　利用位置變換之際　得以充分敎育也

第二節　持鎗

立正姿勢（步操四八）

教育之方法

持鎗之立正姿勢　與徒手之立正姿勢同　惟以確實握鎗爲主眼　對此教育　先正確保持徒手之立正姿勢　次使右腕關節稍向前出　而後使鎗立直　鎗口離右臂　約及一拳　齊腕關節之程度　而各自修正之　使記憶保持鎗之位置方法　鎗底鈑與足尖之關係位置　並腕關節與右股外側接著之感覺等　最爲緊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鎗之保持　應握何部分　右腕關節之程度　應使如何　依本人之身長及腕之長短　固有多少

差異　但不使從側方握鎗　應從後方確實握住為要

二　持鎗立正姿勢多使記憶彈藥盒與鎗之關係位置　或規定鎗底鈑與足尖離隔之度　然此種姿勢在身體與鎗之關係　應以左列三件為基礎　而與個人適應也

甲　鎗口離臂之距離約一拳

乙　使腕關節稍稍在前

丙　鎗須保持直立

持鎗立正姿勢易生之缺點如左

一　持鎗未熟　右肩動輒易低　蓋因握鎗過於用力　欲矯正此弊　須常使徒手將右腕關節　稍稍向前　俾持鎗方法養成習慣　有時在教育中　每見因檢點握鎗法之故　多出兵卒不意　擅奪其鎗　不但毫無利益　更助長其缺點也

二　多因鎗之保持不正直　及鎗底鈑之位置不適當　既如前述　必自腕關節與右股接著之感覺上求之　殊屬緊要　並注意由托鎗至鎗放下時以鎗支腰之要領　而連繫教育之

三　於右手指微屈而附於鎗托時　或因疏忽僅以姆指與食指夾持而止者　又有各指不齊而握鎗者　均須留意

停止間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步操五〇）

教育之要領及其著眼　與徒手動作同　唯應注意者持鎗之動作中　身體之運動與鎗之運動必須一致　在教育初期　對身體之旋回　鎗之運動　多不相隨　故旋回時　若以右手將木托壓向前方　鎗須垂直　而腕關節　不與腰相離　將鎗支拄　此亦應注意也　此動作　不僅轉回之動作爲必要即由托鎗舉鎗鎗放下時　及整頓與射擊後等　苟移於立正姿勢　均爲常用者　然支拄鎗之動作乃附帶問題　非主要目的若過度重視此動作　至忘却動作終了後鎗之保持並位置等則主客誤認固不待言矣

托鎗及鎗放下

（步操五一、五二）

教育上之主眼　由持鎗而托鎗　及由托鎗而鎗放下其動作乃行進停止之附帶事項　即省略之對于直接戰鬥　亦無何等價值　故現行操典廢其動作　並輕減各部嚴密之制限的要求　而實用主義亦存乎此　故實施教育本課目時　以能保持動作終了後之完全姿勢爲主眼也

操作之速度　托鎗鎗放下操作之速度　以能將鎗確實保持操作輕快　漸次熟練其數人均得齊一

動作爲主

教育之方法　最初之教育　雖要求某程度施行分解教育　然本課目之目的既如前述　自最初將全動作連續實施　亦無不可　唯教育之順序有二　其一先將托鎗動作　爲順序的教育　此後　再教鎗放下之動作　其二由持鎗而至托鎗　教以一、二連續之動作　次教以由托鎗而復還持鎗之相對動作　此二法中　應採用某種　亦無甚大之利害可言　然用其二之方法時　鎗放下之動作　有最初不爲無意味之利益　又不論托鎗鎗放下之動作如何　其鎗之操作　總以輕快爲主　且須熟練能習慣其操作也　故對於各部分教育鎗之使用操作　先用體操的反復實施　企圖養成臂力　是亦教育之一種手段也

教育一般之注意

一　托鎗時　有呼鎗口上、下、右、左等口令　爲修正之能事者　然修正時在探求其原因　故以肘及拳爲修正之主因　且使有自覺性爲必要也

二　由托鎗而鎗放下時　幹部亦往往有呼托後踵內外等　此僅止修正其結果　而非注意其原因使之矯正並與兵卒以了解自己過失　而有不至再犯之觀念　此應注意也

上刺刀及下刺刀（步操五三、至五五）

教育上之主眼

一　上下刺刀之動作　不似他種課目有訓練之必要　但使領會其要領可也

二　行進間上下刺刀　在停止間業經熟悉　則施行自無何等困難　僅實施數回足矣　特使踏足演練此種動作　誠徒勞之教育也

三　上刺刀主要之事項　須確實裝著於鎗上　及下刺刀時　確實納入刀鞘內　其他動作　不過爲上下刺刀時必由之途徑　勿誤認主從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以左手扳刺刀時　刀身壓迫鯉口　因此　鯉口常生損傷　故對兵器保存上必使之注意

二　因駐筍發條過强或過弱　致刺刀裝著不能確實　故對兵器應充分檢查

三　下刺刀之動作　操典所示　有持鎗時按上刺刀之要領　將鎗稍向左傾　而將鎗面向右　未有明示　然在按上刺刀之要領之字句裏　已含有其意義矣

裝子彈及退子彈（步操五六至五八）

教育上之著眼

一　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　兵卒無論在如何姿勢與如何時機　須能迅確施行　然先用立射姿

勢　使習得要領　至教育其他射擊姿勢　使與之連繫　又行進間之裝塡動作　以停止間動作之熟練　概得應用而實施之　故無須特使練習　只實施一、二次足矣　即裝塡動作　因爲戰鬥之準備　通常於停止間行之

二　裝塡必須迅速　然不求之於最初期之教育　其主眼先求確實　俟漸次熟練　再求迅速也

三　退子彈之動作　其目的在已至無裝鎗之必要時將子彈退出　因解除戰鬥準備　更無要求迅速之必要　蓋以確實不落子彈於地上　並退彈既終確無留存餘彈爲主眼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裝彈及退彈之際　在三八式步鎗　當關鎗機時　往往因鎗機蓋　傷及左手小指　故於關鎗機前　應注意將左手略移爲要

二　裝鎗時　多生故障　須注意左列之原因而敎育之

子　操作上之原因

甲　不將鎗機向後方開足　而裝塡子彈　往往致子彈落下者

乙　不將插彈鈑充分嵌入插彈鈑溝　而裝塡之　至子彈全部　於未裝入前　由插彈鈑溝脫出者

丙　不將子彈充分裝入彈倉內　而閉瑣鎗機　至兩彈同時向藥室推進

丁　鎖閉鎗機之動作不確實　至藥筒有由抽筒子脫離　而彈頭不向藥室者

丑　兵器上之原因

甲　揷彈鈑發條不相合　或擬製彈下端之起緣部磨滅　至有由揷彈鈑脫落者

乙　有因受筒鈑及其發條不相合　而爲二發裝塡者

三　裝塡時　將揷彈鈑嵌入揷彈鈑溝之方法有二　其一從揷彈鈑溝之上嵌入者　其二從揷彈鈑溝之前方滑走而嵌入者　雖用某一法　對裝塡上無大差異　然後法雖在夜間　實施上亦比較便利容易　故多用之

四　將子彈充塡彈倉內之動作　其法有二　其一以右手拇指將子彈之後部　向下方壓入者　其二以右手拇指之內側　壓子彈之後部　將其餘四指併攏　當彈倉底鈑之下方而充塡之　因受筒鈑之構造上　用力之適合　在三十年式步鎗　以前者爲便　在三八式步鎗　以後者爲便　又因受筒鈑構造之關係　先須細密爲裝塡之初動　其後一舉加力　方爲確實

五　當裝塡時　發生障碍　至五顆子彈不得裝塡　更無須强行全裝　以得裝入之顆數爲限可也

六　當裝子彈退子彈時誤落子彈　可命之拾取

七　落於地上之子彈　或已經用過之彈殼　揷彈鈑等　應拾取拭淨收存養成良好之習慣

八　裝塡時　使用左右子彈盒之子彈　固無一定　然在各種姿勢　總以使用右方彈盒之子彈爲便

射擊（步操五九、八〇）

步鎗

教育上之著眼

一　精神沈著　据鎗正確　瞄準發射時　眼心手一致　是爲命中良好之要素　而据鎗之射擊姿勢必應堅確　則與此要素互相關聯唯一之要件也　蓋姿勢不堅確　据鎗缺正確　瞄準發射　隨之不精　而精神因此動搖　不待言矣　又射擊姿勢之要領　在身體各部　不彊拙而堅固　得保持自然之狀態　勿徒勞心於外形之齊一　要視各人之體格　務以不生滯礙爲主　且對於執鎗之射擊　須施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以立戰鬥時射擊之基礎也　（步操第五九、及六〇之第一項）

二　射擊姿勢之檢點　及其矯正　使一見得識別其不良　其最甚者　且得立時矯正　而矯正稍許之缺點　非一次使之据鎗瞄準　則多難發現　然而輒疏忽於此　不使据鎗　僅從姿勢之外觀上欲矯正其稍許之缺點者不少　此應注意也

三　射擊姿勢保持之要領　爲正確命中　故取此姿勢後　非似其他徒手持鎗諸制式　應爲絕對不動之拘束者　而在各人自覺有不合之處　不待幹部爲之矯正　有自行修正之必要　是爲操典所明示也　然熟練之結果　在多數場合　須由初期取完全之姿勢爲理想也　（步操第六十之末

項）

四　射擊姿勢教育之要領　在使從最初取得堅確之姿勢　迄於其終　均能適合射擊之動作　即据鎗、瞄準、發射、是也

五　身體各部不生彊滯　是爲保持善良射擊姿勢之要訣　無待贅言　故對此教育　特應努力依體操及各種補助運動　矯正各人之固癖　將其主要部分　概列如左

甲　頸椎之運動

乙　肩之運動

丙　腕關節之運動

丁　食指之運動

戊　脊柱及腰之運動　膝及足關節之運動

己　脚之運動

六　射擊姿勢之教育　以立射、跪射、伏射　仰射之順序爲便　而立射、跪射、伏射　在訓練上非敢有所輕重　無論何種姿勢　亦以堅確爲必要　然至復習時　多偏於伏射　將跪射、立射之教育　付諸等閒　因此致使跪射、立射兩種姿勢不能堅確者　不可不注意也

七　服裝適合與否　關係射擊姿勢甚大　在伏射時　背包之高低　外套之卷縛法　在跪射時　褲

及絆腿之穿著法　及其構造法　苟不適合　則射手之姿勢與動作　被其拘束者不少

八　當以立射、跪射、伏射之姿勢瞄準時　動輒生鎗向左右傾之缺點　其原因　多發生於右手握鎗把　並左掌受鎗托及肩承當鎗底等等諸法不甚正確　故教育者　必須不斷注意此等缺點　對此教育可常使裝遊標立照尺而据鎗　是因立照尺時　容易發見鎗之傾㬠　便於探求其原因　爲之矯正　并得慣熟裝置照尺之利益　蓋遊標與照尺之刻劃線　欲其正確合一　外觀似極容易　仔細檢查　每因遊標駐鈎不相合　或兵卒粗疏　而發見其裝置之不正確者甚多也

九　仰射之姿勢　就其用途而言　不過僅爲對於飛機射擊之姿勢　雖然　教育者若非熟知其原理　使兵卒領會保持姿勢据鎗瞄準之要領　則僅發射彈丸　在實際亦毫無効果　此應注意也

立射（步操六〇之第三項）

教育之順序

立射姿勢　爲教育射擊之要領　比其他姿勢較容易　故於未開始持鎗教練時　亦與瞄準法教育有連繫之必要　必先用徒手教育　然後施行執鎗教育　而此動作　似無碍難之處　不必將動作分解　於最初依幹部之模範　摩練實施足矣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左足向左前方約移開半步　此半步之長度　則視各人身長而定　如不論身長　强爲一定

則誤之甚也　在教育初期　教育者特須檢點修正其長度　使兵卒確記兩足之位置及方向　並離隔之程度　能爲一致之練習　最爲緊要　因此須使先爲半面向右轉　再將左足移置順足尖方向約半步處　修正位置　將其位置　表示于地上　使明了與右足之關係　以便爲日習之基準

二　在持鎗時　以右足尖爲半面向右轉　再將左足　約半步向左前方移開　同時　以右手提鎗向前方平出　以左手握其重點附近之動作　及射擊停止復還持鎗動作之速度　毋使齊一之必要然因熟練　須使鎗之操作　漸次輕快敏速　但欲以此爲本動作之主要目的　其不可自勿待論也

三　立射兩足之方向　將兩足之軸線　向後方延長時　互爲六十度之角度　其基面　如立正姿勢概成正三角形　方爲適當　不然　則基面之保持不堅固　其結果　則關係上體之方向及据鎗也

四　將左足約半步向左前方移開時　如謂兩膝彎不可屈曲等　將附屬動作過度矯正　徒勞無益是與姿勢之根本不相涉也

五　於右之場合　或在此姿勢　當裝塡時　因左臂不充分著體　而至鎗口之方向高低不良　則對於某程度注意及之

六　將體重平均置於兩足上　於据鎗場合最爲必要　故取此姿勢時　特須注意

七　在射擊停止　移於立射時　將鎗保持於腰際之動作　及復歸正面之動作　爲此後移於立正姿勢之基礎　乃必應注意之要件也

八　以立射姿勢据鎗瞄準　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甲　頭務須保持自然之位置　要不因瞄準過於傾向前方　因此　與其謂以頰依鎗托　毋甯使頭向後方引退　使鎗底鈑深在肩之內方　鎗托與頰接　鼻梁與托鼻離開　爲較合之狀態　然此狀態　關係頸之長短者甚大　固不可爲過度之要求也

乙　右肘之高低　雖依採用表尺有多少差異　然用中距離以下之表尺　可概使與右肩齊

丙　左肘務須垂直　可使與左肩在同垂直面內

丁　左手之位置　概可在鎗之重點附近　然依臂之長短　不能一定　又左掌使與鎗托下面密接使鎗托下面安定於掌之凹部　最爲緊要

戊　鎗把之握法　及兩手將鎗緊壓肩部之度　不可過强過弱　因此教官可使握自己之腕　或以自己之掌　入鎗底鈑與肩部之間　檢查其程度　然如從後方不意壓鎗底鈑　檢查接著肩部之確否　反生惡弊　應大加注意也

己　鎗肩接著時　鎗底鈑露出於肩上端之程度　因頸之長短　與採用照尺而異　若露出三分之

一以上時　不僅使鎗肩接著不良　當發射時　有不能充分抗受反動之弊

九　在立射姿勢　可稍加力於下腹部　並輕加力於兩膝彎　如向後方伸直　因之凝滯　殊非適當也

跪射（步操六〇之第四項）

教育之順序

跪射姿勢之教育　亦如立射教育　對普通者　最初以持鎗而連續訓練全動作　亦決非過早之教育　對特別者　先爲部分的　次爲綜合之訓練如左

一　頭部保持元來正面　將左足尖微向內　置右足前約半步　同時上身作半面向右之動作

二　左手將刺刀鞘向前拂出　右手將鎗向前倒出　且屈右腿　將臀部於左足後方著地　並以右手握鎗把而動作

三　聞射擊停止之號令即起立　並將右足引歸左踵之動作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從將左足開置右足尖前方約半步之動作始　至臀部於右足後方著地各動作之教育手段　並鎗之操作輕快敏速等　與立射所述同

二　因取此姿勢　特以右足關節不殭滯爲必要　可使實施右足頸之旋回運動爲補助

三　左足尖向內　開置右足約半步前之程度　並其方向　以與姿勢安定　有至大之關係　故完全矯正姿勢　使領會左足之位置及其程度　極爲緊要　此程度　雖應體格　固有多少差異　然約半步之程度　與其失之過大　毋甯失之過小　依多數之經驗　此程度似以約長一足爲適度

四　豫備放之動作　以與立射之要領同　無須特別注意　雖然爲右足於後方著地　故須注意右足如何旋回　使習得其要領　因此動作不適當　增加負擔量　往往有向後方傾倒之狀態　故爲將體重向前　可使上體如向前傾而實施之　臀部於右足後方著地之動作有二　其一　不變右足尖之位置　以之爲軸　且旋回　且曲右脚　將臀部置於右脚上　次再著地也　其二　右足微離地且曲右脚　且立將臀部著地也　前者因足關節不柔軟者　旋回運動　稍稍困難　然以位置不變　故基礎不動　後者因足關節不柔軟者　動作雖容易　然有變更爲基礎之足之位置之不利至應用何種爲適當　可依實施者之便否　但臀部著地　先置於右足之上　次再著地之方法　可爲初期教育之手段　至熟練時　似以實施立即著地爲適當

五　臀部於右足後方著地　以安定爲最要　而此姿勢易生之缺點　在右膝及右腿之外部難與地面相接　因此　以左足與臀部成形之基面頗小　動輒有害安定　故欲減少此害　可注意使右足與左踵近接　令右腿之外面　多與地面相接也

六　右腿與正面殆成直角　平實著地　係操典所指示　然過執直角字句　欲使成直角　則使姿勢

反至窘迫　此應注意也

七　臀部著地　使體重過度在後方時　發生傾向後方之形狀　在實彈射擊之場合尤甚　故保持此姿勢　勿徒泥於外觀上之形狀　將上體稍向前傾可也

八　臀部著地　係僅指右臀或並指兩臀往往有生疑問者　然徵諸實驗之結果　似以右臀爲自然然依各人之體格　有多少之適合　要以使適合爲旨歸也

九　跪射姿勢　据鎗瞄準　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甲　左肘與膝之關係　從來盛唱左肘可使在膝蓋骨之稍後方　然此源於「跪射擊」名稱時代　係以立右脚根　將臀部置於脚根上之姿勢　爲膝射之制式故也　其後將膝射姿勢之制式　改爲將臀部置於右足之上　此唱導已不適用　蓋立脚根將臀部置於脚根上之制式　此將臀部載於右足之上之制式　右足不立　臀部之位置低下　因而左股部之傾斜峻急　而現在之膝射姿勢更將臀部於右足後方著地　結果至左股傾斜之關係愈甚　既如前述　上體有稍向前傾之必要　在此姿勢　將左肘置於膝蓋骨之稍後方時　於實彈發射之際　至左肘呈向後滑走之現象者不少　欲救此弊　則肘甯可置於膝蓋骨之前方　但須依體格　自不待言

乙　膝射姿勢据鎗時　左肩左臂左下腿　可務使在同一垂直面內　是又從來所盛唱導者　然於現制臀部著地之姿勢　過度要求時　反至使姿勢窘迫　似大有緩和之必要也

丙　其餘注意事項　概與立射同

丁　依實驗　操典第六十之末項　載有「膝射姿勢　依體格　得將臀部載於右足之上」云云　如此體格　頗屬罕有

伏射（步操六十之第五項）

教育之順序　伏射姿勢之教育　最初亦得持鎗實施　其要則如左　先爲部分教育　次綜合之　概與跪射教育同

一　頭仍向正面　將子彈盒向左右分開　以右足尖爲軸　上體半面向右　同時左足尖開置前方約半步處　爲第一動作

二　從右膝逐次著地　左手在體前伸出著地　爲第二動作

三　以左手爲支點　伏下將鎗向前伸出　爲第三動作

四　射擊停止　將鎗微向後引　以左手爲支點而立起　爲第四動作

五　左足約半步上前　右足向左足靠攏　同時起立　爲第五動作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爲左手在體前著地　有要求將指端向內方迴轉使之著地者　然仍以自然之姿勢出向前方足矣

著地之位置　如伏下而以左腕關節爲軸　將左肘轉回向前方著地時　左肘之位置　無須變更而得据鎗　自屬最良　因此左手之位置　可爲決定上體方向（約三十度）之基礎　須使之注意

二　伏下如前述　以左腕關節爲軸　將左手倒向前方著地　而在一方　由股著地後　如向右起自屬容易

三　伏射時　兩肘張開之度　約等肩寬爲適當　如過度張開　不能耐久　過狹張開則胸膛又感迫促也

四　上體之方向　以關係於据鎗者甚大　故不可怠於適當之監視矯正　其角度檢點之基準　既伏下時從頭部之位置　至足之位置前正面線止　約一步爲適度

五　伏射姿勢　据鎗構準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甲　伏射時之据鎗　比他種姿勢　鎗底鈑與肩相接常不充分在兩肘之開度狹者　至不壓肩之內側窩部　而當隆起部或臂部　不可不注意也

乙　以右手握鎗把之要領　應稍在下方　以與立射跪射異　自應注意

丙　不動兩肘之位置　將鎗上舉　殊爲必要　故可將此据鎗法　以體操的反覆施行　使之慣熟

丁 伏射之据鎗瞄準 比他種姿勢 頭易向前或右傾 以致瞄準不精 故應注意頭之揚起 負背包時 更當加意 故以此姿勢射擊時 背包須稍低 外套之縛法 尤須注意

仰射（步操六〇之第六項）

仰射姿勢教育之順序 及其途中之經路 無何等著眼 其最緊要之件如左

一 使身體與飛機之飛行方向能成平行仰臥

二 据鎗瞄準 使表尺之中心線 與鎗身軸所含之平面 一致向飛行方向

三 在側方飛行者 以體傾向該方

若不考慮上列三件 則實施時爲全無效果之射擊也 尤須著意者在使兵卒理解 爲教育此姿勢非實現飛機之飛行方向 並目標 則終爲無意味之教育 又射擊飛機 若以飛機之位置方向爲其準使知射擊界限 則使兵卒爲不合理之射擊 須注意考慮目標之位置 移動方向 發射之時機等 使之實施

各放 暫停 停放（步操六二至六四）

此動作不過使爲射擊之終始及中止 非特別要求動作上之演練者 然須注意者 每次裝塡子彈

應注意關閉子彈盒蓋等之規定　如忽略此動作　往往失落子彈　故平素練習須注意及此　俾養成第二天性之習慣爲要

輕機關鎗

關於輕機關鎗教官及兵卒之心得　輕機關槍教練之制式法則　對於鎗之構造、機能、及使用保管方法等密接關係而成立　教官非將此種關係施行教育　則難期澈底　又兵卒非僅修得教練之制式法則　便能發揚輕機關鎗之威力　必由鎗之檢點保管熟習相須　始將威力能發揮之故教育者　應先精通鎗之構造、機能、保管而涵養兵卒教育完成之根本　最爲緊要（步操一一）

立正之姿勢　立正姿勢關於保持法　以確實爲主而握持之　併脚而握鎗時　概與要求相合一致者也

輕機關鎗　因重量較大　構造精細　若一次失手倒地　必致損傷　或機能發生障碍　故士兵縱在疲勞困憊　或極寒時期　亦應確實把握　成爲習性　是爲至要

鎗之形式　概準步鎗　惟構造之關係上　更要嚴密　較步鎗尤爲困難　故教育者　必須有多少之斟酌也　（步操四八之第二項）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旋回動作　若顧慮部隊的連繫　應與步兵同時實

施　故用豫令將鎗上提　爲旋回運動開始之準備　以兩手將鎗上提　且注目置鎗尾之處　輕輕放下　以鎗之重量大　而構造精細　故操作須確實愼重　免損傷　或障碍其機能也

實施旋回易犯之過失　因鎗之重量大　旋回角度不足　及鎗之旋回與體之旋回不一致是也　欲除前弊　可於腰際用力肩之旋回完全及於脚跟方爲適宜　欲除後弊　注意以兩手之力　確實將鎗上提　右腕關節　不離右腰　爲適宜也　(步操五十之第二項)

由持鎗而托鎗　托鎗操作　其速度概與步鎗之操作一致　應以兩手確實操作　用左手握鎗把用兩手將鎗上舉　在上體起時　將鎗托肩上

右肩托鎗時　右手之握法　容易流于不確實　且鎗之上引　亦易至不充分　故須注意　又非利用上體下曲之反動　於上體直起同時將鎗托上　則將至速度概遲於步鎗兵　關於托鎗之姿勢　以不流於放縱之範圍　恰好安定於肩上　適於持久爲主　照鎗之左右之關係　概與上衣之釦平行　鎗之上下位置及傾度　勿使用心鐵在右乳之上　所以寬和其要求也　(步操五一之第三項)

由托鎗而持鎗　持鎗操作之注意　與托鎗同　然應注意者　以左手將鎗微向上舉　以右手握放熱筒之下部是也　握放熱筒之下部　概使握立正姿勢支持之部位　以免復立正之際　再煩變換爲主旨　故先須將鎗微下　鎗放下之動作　因踵鐵故　難使鎗由肩上摩擦而上　至每生支障　依兩手之作用　微將鎗浮起而下　是爲最便之要領

於鎗托於肩上之原狀　以右手握立正姿勢所握之部位　欲其正確　殊屬困難　然於以鎗着地　將復立正姿勢時　如以左手握鎗之原狀　改換右手　可豫爲教育也　（步操五二之第二項）

射擊　輕機關鎗之射擊　班長射手　子彈手協同　始得完全實施　然班長之射擊指揮　屬班教練之領域　又子彈手之動作　於各個教練　不認爲有特須教練之必要　獨至射擊動作　爲以射擊爲唯一戰鬥手段之射手緊要無二之動作　故其熟練程度　以無論何時何地　總能實施迅速正確之射擊爲要　因此　必須各個爲綿密周到重疊之教育　即所以於各個教練　爲教育射手之動作　而附帶之動作　則使教官或補助者行之

射擊教育與構造機能教育之關係　此兩種教育　常有密接而不可離之關係　尤相關聯者應將每部分連繫而教育之　使能充分理解　並熟悉故障之豫防與排除也　（步操六六）

基礎姿勢之射擊　射擊之姿勢　爲在連續發射中　對於鎗之震動　得確保瞄準故　身體以不彊滯而常保自然堅確爲要　蓋基於身體之彊拙　不自然　不確實　不僅瞄準難於安定　在發射之瞬時　彈丸未離脫鎗口以前　瞄準有被破壞而生偏差之傾向　特是輕機關鎗在連續發射間　不可不保持瞄準　以第一發縱得免偏差　而於第二發以後　必至因鎗震動　破壞瞄準也

施行連續射擊之輕機關鎗　射擊姿勢　以堅確且自然之狀態爲必要　此步鎗射擊　更加切實　（步操六七之第一項）

伏射　對目標据鎗　對目標取姿勢　對目標据鎗　對目標瞄準　均以精密射擊爲主　而爲日本操典一貫之精神　而瞄準之第一步　謂取姿勢時爲始　誠非過言　特是輕機關鎗　因構造之關係上瞄準比較容易　然若非使鎗正對目標(方向)時　据鎗之際　將瞄準線導向目標附近　殊屬困難故爲將鎗据向目標(方向)之要求　有重要之意義　可注意也

要求身體對鎗　保十度之角度　爲在連續發射間　能耐鎗之震動　保持瞄準　又爲更使瞄準之移動易容故　概以身體正直對鎗　然於一般之態勢上　爲容易据鎗及瞄準　規定採僅少之角度也

一般易犯之過失　角度過大是也　蓋角度過大　不僅据鎗不確實　對於反撞　安定不良　至射彈散飛　且使瞄準因左右移動極感困難　兩肘位置　微寬於兩肩時　不僅姿勢之安定不良　且瞄準容易左右移動也　雖有時應施比平常較高較低之射擊　然爲基本之姿勢　應以此標準教習　確實

握機柄　用力引向後方　使之復還舊位　於平素訓練　確實實施　使成習慣性　蓋因戰鬥演習特在發射多數子彈之場合　因後引之方法壞遂爲生出故障及損傷之原因　此應注意也

裝塡操作　爲發揚射擊威力緊要之一要素　務須熟練　宜尊重各人之習性　關於撮子彈及壓入裝塡架之方法等　使研求出適當之方法　使之自信　無論何時何地　均得實施迅速正確之裝塡　極爲必要　(步操六七之第二項)

射擊法　輕機關鎗之射擊法　有每數發之點射　連續點射　及薙射之別　至應用時機　可參照輕

機關鎗之班敎練　然爲各個敎練之基礎動作以使與射擊敎範之規定　密接連繫　充分習得各射法之要領爲要　（步操六九）

跪下、伏下　此動作之著眼　在迅速對於各時機　將鎗確實愼重保持　而取伏下姿勢時　每因鎗尾未充分向前方出　至伏下後　鎗仍留在手邊　鎗尾有因此而受傷者　最須留意

在伏下姿勢　將機柄移左　爲保鎗必要之件　常注意裝塡架及彈殼排出孔　不使塵埃侵入　極爲必要

常由跪姿及伏姿起立時　如將體重置於鎗上　爲起立之補助　最應嚴戒　（步操七三之第二項）

行　進　（步操七二之第四項）

步法如徒手敎練所述　架鎗操作　如托鎗所記　故於持鎗行進　無須特爲說明　唯於行進細部之注意　概述如左

一　行進中　因右肘不十分緊貼　至鎗口、或高、或低　或向左右偏移　或致動搖　應使注意特以跑步時爲甚

二　跑步行進時　握刺刀鞘之位置　及左手之擺動方向　必須矯正　是因部隊敎練時　可累及列兵之間隔也

三　行進間　爲旋回動作時　可特使注意　右肘緊貼身體　隨身體運動

四　不托鎗之行進　非可用於長距離之行進者　使領會其要領爲滿足

五　停止動作　如徒手教練所述施行

跪下及起立（步操七三及七四之各第二項）

教育上之著眼　跪下之動作　爲避敵眼敵火之一手段　在部隊動作約得齊一足矣　故無須如各個教練中　將姿勢、行進、射擊等　多費時間與回數　只實施數回　使領會其要領可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不問停止間與行進間　爲作跪姿　將右膝著地　有二種式樣　與跪射姿勢所述相同　即有將右足前出　并以右足尖爲軸　而將脚著地者　有將右足離地　甯將足尖左移實施者　其利害於跪射項下已經述過

二　如右以右足之動作　有二種方法　故左足向前出之方法　亦有二種　即在移右足之位置者將左足略向前出即足　而在右足不移動位置時　必須微將左足向右方踏出也

三　爲跪姿時　鎗底鈑之位置　使於右膝前方　約與左踵在同線上　方爲自然

四　由行進間爲跪姿時　鎗之操作　與由托鎗爲持鎗之動作同一

五　由跪姿起立之動作　在更向敵前進　故以此氣勢迅速起立　將右足引歸左足之動作　尤須敏活

伏下及起立

適用伏射姿勢　及跪姿所述之要領

衝　鋒（步操七五）

教育上之著眼　衝鋒之動作　與其注重有形之教育　毋甯以神精的要求爲主眼　故教育者　在幾微之間　觀察氣勢之充溢　勇往邁進之態度　常努力使之發揮其旺盛之攻擊精神

衝鋒之教育　應注意部分的實施如左

一　衝鋒前進之動作

甲　停止間提鎗之法

乙　提鎗跑步前進之動作

丙　行進間　聞「衝鋒走」口令　鎗放下提鎗之跑步前進之動作

二　衝入之動作
甲　喊聲之發唱法
乙　吶喊之動作
丙　衝入敵線之動作
丁　演習時　於格鬥之先停止之動作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課目之教育　在教育衝鋒前進法　雖僅以想定敵線爲足用　然在併教衝入動作之場合　必要以幕的等設置敵線　至少亦須標示敵線而實施之

二　衝鋒前進提鎗之方法　以在部隊內　危害及於鄰兵　故特須注意　不使鎗口過於低下

三　衝鋒前進應取之步度　與跑步同一要領　然因氣勢充溢　步幅寧可不失於狹　又教育衝鋒前進　不可不顧慮部隊教練中所要之秩序與聯繫也

四　反是　衝入之動作　以闖進衝入敵線　必若往時武士一騎爭先　其步度必有長驅直入之氣概

五　喊聲發出　不可無猛烈果敢之氣勢　震駭敵人　使敵心胆俱寒　故從各個教育之際　教育此種注意時　對部隊團結之衝鋒　可發揮其特色　注意發喊之方法　即喊殺之聲　必由丹田發出

也

六　若吶喊聲繼續發出　有缺乏勇氣之嫌　元來吶喊　係衝入敵線時之聲音　在演習時　由過遠之距離起者甚稀　故此發喊　亦可以連續甚長之一聲行之　而最終須有強毅之氣概　若反復吶喊若村八逐兔　則無訓練之價值矣

七　衝鋒前進之距離　雖爲不定之問題　然發令喊「殺」　衝入敵線之距離　自以最近爲主　故對此教育　以距離線約十四、五步　至二十步爲標準　而實施之

八　吶喊時鎗之保持法　雖與敵線之距離有關係　然至衝殺距離愈近　不可不教以用兩手保持而衝入也

九　衝入敵線格鬥之動作　爲刺突之動作　應屬劍術教育之部分　又因兵器破損之顧慮　不令實施　爲此論者　固無常常實施之必要　然與劍術教育連繫　以真鎗實施數次　自非不要之教育寧可爲發揚氣勢而勵行也

十　於演習爲實施在格鬥前使停止之動作　於衝入之距離（稍遠於前述之距離）標示敵線　在未達到該線前　命令停止

第二章　戰鬥

要旨

戰鬪各個教練之目的　在使兵卒能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爲目的　但本教練之實施　則不研究與鄰兵連繫協同之事項（步操七六）

參考

一　散兵之動作中　連繫協同　雖爲緊要事項　然可於班教練時　以少數人員　爲基礎的訓練　若欲於各個教育　强使施行　反易陷於不自然　致多勞而難收實效也

二　戰鬥各個教練之目的　既如上述　然而每見教育者　於平素教育　動輒束縛於戰鬥各個之名稱　逸出散兵動作之範圍　恰如所謂教各個戰鬥兵者　例如與以「出敵不意而攻擊之」之戰鬥任務而實施　使兵卒離散兵所行動之地域　恰如奇襲之斥候　於廣大範圍　演練利用地形地物潛行之動作　自非教練之本旨　固無論矣　且于敵陣內紛戰狀態中　非無指定散兵中之勇敢者　付以如此任務　使之動作時　此不外基於某種戰況將特別任務　課於散兵之一人乃應用動作　非謂即爲散兵之基礎動作也　但須勿誤解者　吾人常不可不準備明日之戰鬥即於將來戰　兵卒各個之戰鬥能力　必須向上　特於近接戰鬥　陣內戰鬥　要求兵卒之獨斷

者最多　必使發揮其戰鬥能力　毫無遺憾　故對於兵卒中之優秀者　勿拘泥教練之名稱　此種動作　亦有用意演練之必要　固勿論矣　總之本教練之旨趣　無論何處　均以訓練一般的散兵　於可爲其動作中基礎之諸般狀況　利用地形地物　而前進、停止、射擊、衝鋒爲主眼無視爲各個戰鬥兵萬般皆欲實施之旨趣　甚鮮明也

應演練之事項　戰鬥各個教練應演練之事項　依前項之目的而自然規定者如左

一　適應敵之狀態　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　並利用之　以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作動

二　養成攻擊精神　使常自信有戰鬥之能力（步操七六）

參考

一　敵之狀態　有各種之場合　例如在散兵前進之正面　敵僅以鎗火對我　然以從他方面　有向我前進爲斜射、側射之自動火器　無論前進　或停止射擊　應如何利用地形、地物　此際敵之自動火器　被我砲火或步兵砲所破壞等等　此在戰場內　散兵遭遇之事故頗多　當施行此教育　須以實戰場裏設想　選擇應教育之事項爲要

二　使常自信有戰鬥之能力　須將射擊、劍術等各種之武技　充分訓練　無論在何種苦境　亦能堅忍耐苦　各自打開難關　養成積極的精神　即綱領所謂必勝之信念是也

實施上之著眼　須常使兵卒爲戰況中人　戰鬪之各個教練於此狀況之下　使領會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　當實施時　豫先整頓戰鬪所要之準備　示以敵情任務　至於動作之巧拙　總以戰況中人律之　最爲緊要

參考　多有漫然令利用地形、地物　有時並敵之方向亦不指示　僅命之前進、停止　而演練散兵之運動者　致散兵在停止始爲裝塡　絕不留意戰場而動作　毫未振起在何等鎗林彈雨戰況裏之精神　如此實施　實爲不適當之一例　然則應著意之點　究何在乎

甲　教育者　不可不先自爲戰況中人

乙　教育者　常應設想實戰

丙　表示敵兵　務使近於實況

丁　巧於示現戰況　務使現實戰之光景

戊　須臨以熱烈之意氣　與活潑之態度

己　於幾微之間　觀察兵卒之精神、狀態　苟近於非實戰的動作　或躊躇退縮　務須戒絕

教育之一般的順序

一　教育初期　先將射擊及運動　分別教育

二　兵卒習熟後　將二者連繫　綿密周到而訓練之（步操七八）

教育要領

一　最初不用口令　綿密教育基礎的　或部分的　利用地形、地物　而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

二　其次應用口令　且以綜合的實施　使爲敏活之動作　逐次練磨各種應用動作

三　教育實施之方法　固應待教育者之工夫　然爲使兵卒不僅應乎口令　能爲敏活確實之動作　且付與以能自判斷自信而有戰鬥之能力故　不用口令　與以敵情任務　可利用之地域等簡單指示　使之動作　其判斷當否　動作適否等　以懇切丁甯敎示　使兵卒深刻理解　最爲緊要

第一節　步　鎗

射　擊

教育實施上之著眼

一　射擊之教育其初期以正確爲主

二　次隨教育之進步　要求動作之迅速

三　教育既終　則訓練兵卒　使能應戰場所遭之各種情狀　與各自之伎能而行適切之射擊

四　兵卒須練到能自行選定表尺及瞄準點　以行射擊

參考

一　射擊教育最終之目的　在將戰場所遭遇之諸般狀態　使各兵卒善能利用地形、地物　得完全發揚射擊之効力　而爲演練　卽爲戰鬥之各個教練　須澈底使兵卒習熟各自對各種之目標以各種之姿勢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　自與前章所述以基本之射擊姿勢　施行射擊動作之教育　無須利用地形、地物者不同　然教育者之通弊　多偏重基本姿勢之射擊　動輒於營院等實施　而忽視在戰况下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教育　此應深切注意也

二　射擊教育　各教育者　於豫行演習　或基本射擊　爲細密之注意　以極大之熱心從事　就火線上散兵之射擊動作　姿勢不正　瞄準及發射法疏略等　動輒少加留意　而教育旨趣　致

有不一貫之憾　此通弊也　抑射擊教育最後之到達點　須養成戰場實際之狀況　以期每發必中之伎能　對射擊豫行演習　無論瞄準如何精密　基本射擊之成績　得百發百中之結果　然於戰鬥動作之部隊射擊　如爲疎漏不精密之射擊　則平素之教育　全屬徒勞　似一死物耳

故在平素本一貫之主義　爲最綿密之教育　必使諸種射擊　能保持互相密接之連繫　非然者則於部隊教練　或戰鬥射擊等　至有不取堅確之姿勢　於据鎗、握鎗把、鎗著肩等法　缺乏正確　致鎗不安定　生不精密之瞄準射擊　其有一面呼吸　一面瞄準　反復施行爲毫無意味之据鎗發射者　於實戰其害更甚　至將鎗口朝天　或向他處　彼任教育者　對此必應深切著意　期將戰鬥之各個教練　綿密教育也

三　兵卒當指揮官死傷之場合　或戰鬥激烈、號令、記號不徹底場合　均能最適切而射擊　必須案教育之進度　使之選定表尺及瞄準點而教育之

射擊常應研練事項（步操七九）

一　迅速裝鎗据鎗

參考　戰鬥時應乎必要　欲增加射擊速度　不可不將裝鎗据鎗之動作　練至迅速確實　恰能節約時間　然平素教育　恐擬置彈失落　其結果多假想裝鎗　又据鎗時　鎗著肩後　再與頰接

次壓引鐵之第一段　或發射後　因必要保持發射之姿勢等　不顧慮射擊速度之弊隨之而生　此應注意也

設問　以各種姿勢裝鎗　須若干秒　可使實驗

二　短縮瞄準時間

參考　基於使兵卒以每發必中爲期之旨趣　常施行精密之射擊　在對於圈的圈頭的之射擊豫行演習　與對於在戰場實現之實際目標之動作　使一致近接　而與教育進步同時漸次增大距離及目視困難之狀況　使得爲精密之射擊　如是對於難視之實際目標　瞬息移動之隱顯目標等爲散兵所必須之課目　應爲周到之教育　即欲收射擊之効果　不僅使兵卒得爲正確且迅速之射擊　而以應乎在戰場所應遭遇之狀况　及各種目標　施行適切之射擊爲必要　然而動輒重視正確　將迅速之點　付諸缺如　且易將適應狀况之教育等閒視之　此應注意　又射擊之緩急　勿論如第百八十九所示　依各種狀况而生差異　不得以概定數字的射擊速度　爲教育之基準　雖然彼不顧狀况如何　於精密射擊美名之下　易陷於緩漫而非實戰的射擊之弊　是又不可不加注意也　要之射擊速度　適應兵卒各自之伎能　始得期眞効果　如只要求外形上速度一律　是又不合乎此旨趣也

設問　對各種目標　用各種姿勢　得以若干秒射擊　可爲實驗

三　速發見目標　幷選定之

參考　迅速發見目標　爲此敎育必要之課目　然其發見之方法　與彼步哨斥侯敎育等之發見敵兵　頗異其趣　卽戰鬥之各個敎練　在敎育散兵之動作　換言之　則爲在火線內之一兵卒所必要之戰鬥動作　因此在火線內兵卒之射擊　多指向班長所指示之射擊區域　而其目標發見之方法　不可不示以兩極限　至少亦示以一地點　於此範圍內實施　卽步鎗手之敎育　以使速發見所指示之目標　於其範圍內　判斷應射某目標　速以鎗指向之爲目的　至步哨斥候之敎育　以使自發見不定之敵兵　將於何時何地點現出爲目的　然在平素敎育　將此旨趣　混同實施時亦自不少

於僅爲散兵實施目標發見之敎育時　論者每謂不必每人各個敎育　而以數人同時實施　可以達其目的　然僅練習發見目標　非於射擊有何等價值　宜與速發見目標之同時　立以鎗指向之得爲適當之射擊　始爲有價値者　當實施此敎育　敎育者示以射擊區域　或應射擊之部分　或豫先指示　至此時目標現出　一被發見　立命射擊可也

四　迅速射擊難視目標及瞬息隱顯移動之目標

參考　戰場之目標　不似平素在練兵場等所目擊的非實際之事物　彼常施僞裝　或配置僞兵等　縱爲靜止目標難於認識　至其移動目標　亦不以好目標呈我　隱顯出沒　移動迅速　是爲常例　故散兵射擊　對於此種目標　得爲迅速正確之射擊　特須熟練　彼易陷於不顧慮時間　精密至上主義之射擊　及非實際的對於目標之射擊　價值頗少　亟宜著意

五　常練習在劇烈運動後　能沉著正確實施之射擊

參考　劇烈運動後之意味　有種種之見解　一、長途行軍　或築城作業等之動作　爲廣意之動作　一、散兵等從此地向彼地　疾驅躍進　所謂呼吸逼迫之劇烈運動　爲狹義之動作是也　然操典之要求　係爲共通場合　非限定於一方者　蓋平素之訓練　總以戰鬥爲基準　而戰鬥之要求　在前說廣狹兩種場合　均屬必要　故平素教育　隨兵卒伎能之進步　或將裝具重量　使近實戰　或選可增呼吸逼迫强度之地形等　從各種方面　重疊訓練　除去平時所見多發生一面呼吸　一面射擊之弊　最爲緊要

設問　呼吸逼迫時　應如何迅速停止其呼吸　而爲正確之射擊　可於實際體驗之

使射擊大收効果之要件

一　兵卒無論在何時何地　均應遵守射擊諸規則

二　尤以精密瞄準　沈著射擊爲要（步操八〇）

設問　精密瞄準　與瞄準時間長短之關係如何

表尺選定改裝上之著意

一　表尺度若在表尺分畫之中間時　採用近於該表尺度之表尺

設問　於嚴寒酷署之場合　應如何動作

二　對於躍進之敵　當其運動時通常不換表尺　繼續射擊　待其停止後再換之爲宜（步操八一之第一、第二項）

設問　上列者其原因如何試對照射擊教範說明其理由

瞄準點之選定

一　通常取目標之下際瞄準之

二　認修正瞄準點爲有利時　則兵卒可適宜修正之（步操八一之第三項）

設問

一　何以向目標之下際瞄準　對於實際目標　可爲實驗

二　認修正瞄準點有利之場合如何

因射擊而利用地形、地物之要旨並教育上之著眼

一　首在發揚鎗火之最大威力

二　其次顧慮遮蔽之効用

三　本上列之趣旨　使兵卒熟習依目標之景況　判別諸種地形、地物之價值　而利用之以行射擊

四　利用地形、地物　其最要者須令射擊姿勢　最能適合兵卒之體格爲要

（步操八二）

參考

一　利用地形、地物　射擊動作及敵之狀態　此三者常爲一致

地形、地物之利用　及射擊動作　此二者常與目標卽敵人之狀態相因而相連者　然對此敎育多將目標與地形、地物之關係　置之度外　或有將地形、地物之利用　與射擊動作　完全分離而敎育者　甚至亦不設置目標　僅就地形、地物利用之形式實施　亦屬數見不鮮　然對於某目標理想的地物　而對於在他方向之目標　有毫無一顧之價値者　又有一見似甚適當之地物

然于實際上據之射擊　仍發見微細之缺點　或使之自覺者多　故於此教育中　常使有[illegible]　[illegible]敵之之狀態　射擊動作　地形、地物之利用三者密接　最爲緊要

二　考求戰場之實際　爲適應之教育方案

戰鬥各個教練之射擊教育　特應注意者　在考量戰場之實際　講求極適應之手段方法　但教育者不此注意　動輒腐心於形式教育　卽如前述　適用姿勢　選定位置等　不論諸凡應由敵之位置　敵之狀態　並將教育之動作爲基礎而成立　反將此等事件　置諸度外　甚至不設何等目標　僅教育樹木地皺等形式的利用法　而射擊姿勢之適否　係由据鎗、瞄準、發射、始得成立　並未慮及　又不論本可設置實際的目標　顧於至近之距離　設非實際的標的　爲緩徐之射擊　此等脫離實戰感想之教育　全無價值　尤應留意者　卽爲戰鬥各個教練之射擊教育　隨其進步　努力避去幕的　配置實兵　而使現出實際的行動　最爲緊要

三　利用地形、地物　施行射擊教育之要領

教育初期　示地形、地物與其應取之姿勢　使對於某目標實施射擊　至兵卒慣於利用指示之地形、地物　以所定之姿勢　恰能適合自己之體格　而爲射擊之要領　遂指示目標與地形、地物　使習熟應目標之景況　選定射擊姿勢　巧於利用　施行射擊　次與運動連繫而實施

地形、地物與目標之狀態 概以與次列敎育之進度互相適應爲要
1. 可據之地形、地物 平易簡單 現出之目標狀態平易
2. 可據之地形、地物平易 現出之目標狀況 逐次困難
3. 可據之地形、地物 逐次困難 現出之目標狀態平易
4. 可據之地形、地物 及現出目標之狀態 均使逐次困難

射擊効力發揚上之手段

一 利用地皺 或土塊 使射擊姿勢堅確
二 將鎗依托地物 則於發揚射擊效力最有價值
三 應乎必要於可能時 須注意改修地形、地物(步操八三之第一項)

參考 利用地皺之射擊

一 立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爲立射姿勢基礎之點 係兩足之位置 固不待言 即立足之地面務宜平坦 如一方高起方低下 其害及於姿勢之全部明矣 故在平素敎育 就地皺之利用法 雖能緜密實施敎育對於立射、跪射姿勢之著眼 容易忽略視之 此敎育上所應注意也

二　跪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跪射姿勢　使右脚外側　與左臀部密接地面　乃姿勢安定上必要之件　卽以此姿勢　在平坦地　膝部及左臀部　難與地面密接　此爲安定上之缺點　欲補救此缺點　須留意左臀部及右膝之位置　微求隆起　又對於正面　亦求得有微少降傾斜之位置　則安定確實　更於微細之點求之　則以草樹等　支柱左腫爲要　又置臀部於右足蹠部之跪射姿勢　右膝部之位置宜微窪　右足外裸部之土質宜柔軟也

三　伏射姿勢與地皺之關係

伏射姿勢　使兩臂及腹部之三支點　均在適當之位置　徵諸實驗　右臂之位置　比左臂之位置以微低爲宜　而腹部之位置　宜稍窪　或使當緩傾斜下降之處

四　目標高與姿勢之關係

有依姿勢之適用　將目標高　視爲諸程度之地形　例如在伏射姿勢　將目標視爲伏姿高　在跪射姿勢　將目標視爲跪姿高　又取立射姿勢　則視爲立姿高　處此場合　兵卒究應以何種姿勢射擊　往往成爲問題　對此存有數說　彼鼓吹極端的攻擊精神論者　以爲向目標之下際瞄準　係射擊之定式　自以立射爲至當　持反對論者　以爲部隊之射擊效力　期待集合射擊如中間地物　不妨害彈道通過　則縱目視不能充分　然得認識目標之存在　則應取最低姿

勢爲定式　而唱中間說者　以爲姿勢之應用　依射手之伎能而定　對於視爲伏姿之目標　自信能命中　則用伏射姿勢　判斷非跪姿高之目標不能命中時　則用跪射姿勢　然以非最近距離爲限　目標高爲立姿　爲跪姿　抑爲伏姿　罕有依射手之姿勢　異目視之狀況者　尤於瞄準上殆無差異　不過僅在近距離　方呈如此現象　故在如此場合　因姿勢對於目標高之効力上發生見解　不可不取得直接瞄準之程度　依瞄準之安定　增大効力　減少敵火損害之低姿勢主義　則對兵卒敎育上　有不繁雜之利益也

據胸牆之射擊要領

一　身體之左側或前部　與內斜面接觸

二　置左手或兩肘於臂坐上　托鎗於胸墻

三　以左手握鎗尾　拇指當內側　其餘四指當外側　引鎗著肩　以右手强握鎗把　（步操八三之第二項）

參考

一　散兵溝　在立姿跪姿　可敎示利用正規斷面胸墻之方法　至其他之斷面及堆土土壘等之利用　概屬此利用法之應用。

二　胸墻依托法　須分二種敎育　其一將前臂托於內斜面之法　其二將鎗托直接托於胸墻頂斜面　以左手握鎗尾之法

三　應採以身體左側接散兵溝內斜面之方法　抑或以身體前部接內斜面而依托之　或僅以左肘置於臂坐上　或兩脚分開　或兩脚交叉　則關於身長與瞄準高　及一人占領之面積　並臂坐之廣狹等　須就實際　敎育其要領也

四　於此敎育　而與射擊動作之關聯　亦常不加注意　即於基本射擊之胸墻依托射擊　鎗之安定容易　自不待言　而其成績一般不良　可以立證本敎育之不充分也

利用樹木射擊之要領

爲立射　或跪射時　通常以左手前臂托樹木　不直接托鎗

參考

一　立射跪射　不直接依托鎗之側面　通常以左前臂托之　此不但從鎗之愛護上著眼　以發射瞬時　有因激震而生偏避　關係及於命中之虞故也

二　將鎗依托斷樹之上部時　毋以鎗直接置於其上　可掘附近之草　或土等　敷於其上而依托之

三　依樹木之形狀利用之　則射擊動作　反有滯礙　在此場合　與其用為依托　不如用為遮蔽之為當也

四　在小樹木　特意依托　往往因風動搖樹幹　反妨害瞄準　此應注意也

五　在用伏射及跪射姿勢　目標目視之景況同一之場合　以跪射得依托　以伏射則不得依托時　將以跪射為依托射擊　又或利用樹木遮蔽而為伏射　往往成為問題　然依實驗　則依托樹木側面之跪射　與不依托之伏射　其射擊効力略同　則以後者較良好也

設問　在樹木後為立射　或跪射時　將左手之前臂　托於樹木　操典既有明示　何以於伏射之場合並無所表示可實驗之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射擊要領

一　將右足尖立起　載臀部於右踵上之方法

二　臀部由地面或右足(右踵)上起之方法

三　兩膝張開著地之方法

四　兩脚向前出之方法

五　兩膝立起　將兩肘置其上　臀部著地之方法

六　左手掌接近護圈　掌心向內之方法

七　左肘離開膝上　如立射時之方法

參考　教育跪射之應用姿勢　必須先將應用姿勢之種類方法　於平坦地教示　次就適用之地形使練習應用

姿勢之種類與土地之關係

一　右足尖立起　將臀部載於右踵上　左手掌接著護圈　或接著護圈而取向內之姿勢

此姿勢　於正規之跪射姿勢　因中間地形或地物上之關係　不得瞄準　將姿勢稍高起即能瞄準時多用之　又因射擊時間長久　右足頗感痛苦　因左掌接著護圈之故　勢必將支點之位置移於鎗之重點後方　致使鎗口低下也

二　左肘離膝如立射之姿勢

此姿勢　因射擊時間增加　兩手既感疲勞　尤以左手所感疲勞更甚　故與立射同　有如左之方法

（1）　臀部由右踵上起者

取此姿勢　比較（一）之場合　應取較高之姿勢而瞄準　但此姿勢　必要右股直伸　左足稍

向右移　則此右足尖立起　將臀部置右足上者　有足尖不至痛苦之利

(2)　兩膝張開著地　臀部離開兩踵而上起者

與前項(1)之場合略同　於跪射散兵溝之利用　多適用之

(3)　兩脚前出　以臀著地者

此姿勢　於急傾斜之土地　俯射之場合適用之

三　以臀著地　兩膝立起　其兩肘在膝上者

此姿勢　不僅於平坦地　可得利用　即於降傾斜地利用時　亦爲適當之姿勢

對於敵方左右傾斜之土地伏射之要領

著眼　以姿勢安定　握鎗確實爲主眼

手段

一　對射擊方向增減體之角度

二　將隻肘開閉　或爲拳脚等之手段

設問

一　於對敵方斜右(斜左)方向傾斜之土地　體之方向　應增應減　又何肘應開　何肘應閉

可實驗之

二　在何種時期　伏射能拳脚可實驗之

利用地形、地物射擊時　兵卒易陷之弊

一　徒勞心於地形、地物利用法　反至有害姿勢之堅確　或鎗向左右傾者

二　因爲將鎗依托地物　反致有缺乏据鎗之確實　及疎忽引板機之方法

均宜深加注意　（步操八五）

參考　利用地形、地物　施行射擊一事　非理論之推究　而爲實行發揮射擊效力上之問題也然不問兵卒能否充分理解利用地形、地物　在設想戰況下之部隊教練　將利用地形地物之概念等閑視之　彼任教育者於此事亦不深予注意　遂將煞費時間辛苦之所得前功任從放棄之　已成今日一般之通病　要知對於地形、地物之利害　養成判斷之能力雖不甚難　要以能將地形、地物之價値，判斷其結果而實際利用之　換言之　即使地形、地物、身體、射擊三者　常相調和一致　大加熟習是也　如所謂散兵及各個教練………所謂利用地形、地物而行射擊………祇限於實施此課目時之利用動作　眞遇戰場　往往不適於用　故教育者務宜於此事深加注意　尤於部隊教練時　監視其實行毋使忽略　是爲緊要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在運動教育時訓練上之著眼及演練事項如左

一　使兵卒之行動能適合於狀況

二　利用各種之地形、地物　發進及停止之動作　尤宜機敏　使敵於我難獲有利之目標

三　取適切之姿勢及步度　對於散兵壕、交通壕、障礙物及障礙物破壞部並其彈痕等等　須使能有利用之巧　又熟習其通過超越之運動

四　由一地點起迄一地點止直進之敏速

五　通過各種之障礙物　務取輕快

六　僅以偏移方向　或屈曲身體　巧爲利用地形、地物　以接近於敵

七　常須確實的維持行進方向　（步操八六、八八）

步度選擇之要旨　步度之選擇　依於敵火之狀態　及地形並運動之目的等

應須適用常步、跑步、或快跑　茲就敵火之狀態　示例如次

常步……於尙未被敵之有效射時用之

跑步……於敵彈下常用之

快跑……於敵火之效力顯著時用此步度　由一地點向一地點而躍進　（步操八七之第二項）

設問　因地形及運動之目的等事　於步度之選擇上有何異點　試例示之

躍進距離決定之要旨

一　此事蓋依於土地之景況　敵火之強弱等等　雖無一定之數　然一躍進之距離　通常毋令超過五十米達爲宜

二　前進漸增困難之時　更須縮短躍進距離之數　但須注意勿過度短縮以致減殺前進之氣勢　（步操八七第三項）

設問

一　土地之景況　並敵火之强弱　其與躍進距離之數　有何關係

二 過度縮短躍進距離時 何至減殺前進之氣勢

三 敵輕機關銃之原向他方射擊者 一經知我前進 其對我轉移射擊方向所需時間分秒幾何 又我若利用此等敵火空間之時 得快跑躍進至若干米達之度 其實驗之

於射擊中間將用跑步(快跑)前進時之重要注意

一 確實扭轉槍之保險機 倒下表尺

二 迅速整頓前進準備

三 毋因準備而過度變動姿勢 恐惹起敵之警覺注意 致受無益之損害

(步操八九)

參考

一 由臥倒姿勢爲前進之準備 有右足向前與左足向前二法 亦不拘定用何法 要在一聽前進之號令 便得前進 以實驗言 左足向前法 較可迅速前進也 當實施演習時 須就此節發進之要領詳細教育之

二 由下跑步或快跑之號令至下前進號令之準備時間 其長短雖因被教育者之程度而有差異 但在部隊教練等時 須使各個散兵之準備一律完畢 因此顧慮班長特須寬留時間 至若平素

各個教育之際　務使在短少時間之內　尙能熟練其確實動作爲要

爲射擊而停止

一　於瞬時之間　便能選擇地形、地物　並取適應的射擊姿勢　而且迅速完畢射擊之準備

二　選擇地形、地物　利用之勿躊躇（步操九十之第二項）

參考

於教育初期　如行進中尤以較速之步度行進中　一經得到停止之號令　便能於瞬時之間選擇其地形、地物之足供利用者　而適當佔領之事實上決非容易　況欲使兵卒熟練於敵火之下無躊躇無遲疑之程度　大覺困難也　以是故無論在停止後　及射擊準備中　或射擊中　其兵卒有覺察其近傍之地形、地物　比較現地優良者　即須移往之

二　於本課目之教育　因教育者之助教　豫先有十分之觀察時間　偵察停止地點　動輒過度要求兵卒　又兵卒所採之姿勢　未十分試爲適否　而問答地形、地物之可否　雖爲此教育之慣例　然如前所述　常先使射擊　而後及於適否爲要

三　試觀散兵停止後　下射擊號令之時機　則許多助教助手大概傾向於追隨兵卒之動作　而缺

乏迅速對於敵人發射第一發之訓練　或與之相反　不顧慮兵卒之伎倆　教育之時期等過度要求使其迅速發射第一發　果結射擊之動作　十分粗忽　甚至不能確認目標而行射擊此類惡弊常常有之須注意焉

四　散兵停止之際　往往有越過其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而停止者　此爲一般之弊習　然教育者大多責其結果　不探求其原因　而其原因所在　乃多由於發號令者之助教助手或班長　不知如何時機方宜命令停止　散兵又不知如何可就射擊之位置　故不可不注意也

無射擊目的而停止時之注意

一　兵卒一聞號令　便須敏活的利用地形、地物　伏下（跪下）要以避敵之視線爲主

二　其爾後之前進　或因以出於敵之意表　或更爲求有利之遮蔽　總之一面避敵之目視　一面稍稍移動其位置爲宜　（步操九十之第三項）

衝鋒

爲衝鋒特須演練之事項

一　就各種狀況及地形教育之

二　於一度衝鋒後　尤宜就敵陣內　反復演練衝鋒及射擊二者之交互動作

、（步操九一）

參考

一　於初期敎育　總而言之　從其敎育之進度　將衝鋒之演練　於營庭或平坦之練兵場施行　殆無價値　至少須設備敵陣地之一部　若力所能致　雖障礙物亦可實設幷就各種之狀況各種之地形敎育之爲要

二　此敎育與體操劍術之實施　互相連繫　障礙物之掩覆通過　塹壕之超越攀登　及衝鋒射擊之反復等　須在此狀況之下合倂實施

三　當敎育敵陣內之戰鬪動作　應注意者動輒類似兒戲之動作也　或輕視散兵必要基礎動作之根本　全陷於各個戰鬪

四　陣內戰鬪時　尤應考察實戰時現出之各種戰況　須爲部分的敎育其例如左

（1）障礙物之掩覆通過

（2）與散兵壕上下之敵之格鬪動作

（3）衝入於散兵壕內及壕內之格鬥
（4）跳入散兵壕內之動作
（5）欺騙敵之動作
（6）利用後崖射擊之動作
（7）修改後崖而爲射擊之動作
（8）超過塹壕之衝鋒
（9）由塹壕內移爲衝鋒之動作
（10）與手榴彈之投擲同時而行衝鋒
（11）因掃蕩壕內之敵而前進之動作

五　磨練陣內之戰鬥動作　尤宜於咄嗟之間　對於現出之戰況　一感動兵卒之頭腦　即對之得爲適切之處置　例如占領敵第一線之際　受敵之殘存者由側方逆襲　即應之以白兵對抗　或受敵陣內之他部俄然射擊　則機敏的對之動作　固有種種之場合　而欲逐人實施此動作　實不堪於其繁　則定實施者　使他之被教育者見學　此見學者　於次之戰況時施行交代最要使其教育普及研究普及之方法

六　戰鬥各個教練　尤其是於陣內戰鬥　須以兵卒之腦力向上與動作之訓練爲主　兵卒之腦力

向上者 雖亦示其要領 其餘則每次遭遇 能使之應用足矣 或使各自體會所得程度而磨練之 教育者宜應於輕重本來要否之程度 按排其教育爲要

第二節 輕機關銃

射擊

輕機關鎗手最應磨練之事項

一 射擊爲輕機關鎗鎗手重要之戰鬥手段 故當熟習之

二 須詳知機關鎗各部之構造之機能之痼癖

三 熟習鎗身故障之豫防及排除法 俾得發揮其特性毫無遺憾（步操九四）

爲利用地形、地物而射擊時据鎗之著眼（步操九五之第二第三項）

一 敵之位置與我兩脚桿并兩肘位置之高低關係 須適當酌定之 爲特關緊要之務

參考

一　將槍直接依托於地物時　射擊動作　通常不能自由　以至影響於命中效力　然通常用脚桿立向前方而射擊　故使用脚桿如何利用地形、地物　須爲教練之第一義務

二　使脚桿兩肘之位置高低之關係適當　尤爲緊要　否則不能引導瞄準線於目標　往往遂有變換位置之不利

輕機關鎗與步槍不同　其瞄準線　有一定之高　固定於脚架之上　當据鎗時　欲將瞄準線指向於任意之點頗見困難　故据鎗時須使射手對準目標(方向)及目標脚桿兩肘三者之高低關係適當　則能將瞄準線指向目標　否則須瞄準多時　方能開始射擊或至變換鎗之位置　遂逸去發射之好機　陷於不利

二　當發射時　於鎗口前　須顧慮不可有埃塵飛揚

參考　當連續發射時　鎗口前塵埃飛揚　則妨害瞄準　不但使射擊之速度遲緩　而且被敵發見好目標　影響於發揚輕機關鎗之射擊威力不少　故位置之選定　特須考慮

三　兩脚桿之位置　概爲水平　射擊之際　須選定兩脚桿不沒入於地中之處

參考　鎗身以左右能約八度之旋回据鎗之兩肘其多少之高低雖無妨碍　而兩脚之位置概水平爲必要

四　兩肘之位置當點射移動　小範圍之目標變換時　則不必移動脚桿之位置　僅移動兩肘能射擊之

五　發射時須不使肘之位置低下　或變位置於側方

六　依於脚桿拴　迅速加減瞄準高低之動作

參考　瞄準高之高上低下　僅依兩肘幅之加減　雖稍可修正　然至其程度稍大　須變換脚桿之姿勢爲要　變換脚桿姿勢之操作　非特別困難其教育雖不必十分重視　但於瞬間据鎗　須顧慮目標與射擊位置　使不失時機　適應於射手之體格　决非容易須相當注意而教育之

設問

一　敵之位置兩脚桿及兩肘位置之高低關係　於如何時最爲適當　須實驗之

二　不變化脚桿及兩肘之位置　能射擊之範圍幾何　須實驗之

三　不變化脚桿之位置　僅移動兩肘之位置　能射擊之範圍幾何　須實驗之

四　地物之高若干方不妨害十一年式輕機關鎗之瞄準

在不得已而將鎗直接依托地物以行射擊時之注意

一　勿令閉塞瓦斯排出孔

二　勿令妨害插彈子之落下

三　鎗口離地面至少須一拳許（步操九六）

參考　將鎗直接依托地物施行射擊　雖以最高最低之姿勢而尚不能射擊時　依托不能植立脚桿之地形、地物而必須將瞄準高高上或低下時　或折損脚桿時等

鎗口須由地面離隔十糎者　使發射時不因沙塵之飛揚毀損腔中　或使瞄準不受防害故也

鎗之依托點　雖可近於脚頭之部分　然依地方可在裝塡架之前方者亦有之

依托石「三合土」木材等堅硬物時　不但鎗之安全不良　而且有生損傷之虞　須注意用適當物體介於中間而緩和之

依據輕機關鎗座而射擊之要領

一　將身體前部　接於內斜面

二　兩肘肩臂坐與步鎗伏射同法（步操九七第一項）

參考　利用臂坐射擊　不但戰場屢屢實施其要領總以脚桿利用於地物之上方時爲基礎　須使熟練

此時第一之著眼　射擊動作　尤其是連續發射間　對於鎗之震動　爲保持瞄準起見　則堅固身體及肘之据鎗是也　因此將身體之前部接於內斜面　兩肘務須安定於臂坐之上

遮蔽于樹木而射擊時之注意

一　須不妨裝塡之動作

二　須不妨彈筒之蹴出　（步操九七之第二項）

參考　利用樹木　示以由地物之側方　應用遮蔽之基準要領　按樹木之狀態　敵情　樹根附近之地形　於樹木之左右可利用否　鎗及身體之遮蔽可利用否　僅身體之遮蔽可利用否　使之理解爲要

不害裝塡操作之注意　在必須將鎗置於樹木之右側時　此際因爲遮蔽　雖應將槍接近於樹木但裝塡架之位置　則必使在於樹木之後方爲宜

注意不害藥莢之蹴出　須在樹木之左側置鎗　此時因藥莢衝於樹木跳入排出孔內　發生故障故避過度接近　務必將藥莢排出孔　置於樹木之左後方爲可

射擊中射手之獨斷　若正對所示之目標射擊中　而於其附近　發現較有利之目標時　則可獨斷射擊之

關於利用地形、地物而射擊時所應特使熟練之事項　如對於各種之目標　就中尤其是對各方隱顯之目標　務使熟習敏活而且正確之射擊動作至爲緊要（步操九九）

參考　在戰場對所遇各種之目標　使得實施敏速正確之射擊　爲利用地形、地物射擊教育之歸着點　尤其是考察輕機關鎗之特性及戰場之任務時　對於瞬間目標及隱顯於各處之目標使之射擊熟練　最爲緊要　對於瞬間隱顯目標之射擊教育　其着眼在射擊迅速正確毫不相差　詳言之即不逸去發射之好機　不絕注意敵兵　据槍、瞄準、擊發敏速而不流於粗漏　迅速正確施行射擊間裝填之操作是也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爲運動教育特應注意之事項

一　攜帶大重量之輕機關鎗　須能堪任長距離之運動

二　以不致損毀輕機關鎗之精巧機能爲度　務就各種之地形　熟習敏速之運動　并就各障礙物熟習輕快之通過法

三　遇障礙物之通過時　或在匍匐行進時　爲豫防機鎗發生故障　特注意機關部務使勿着泥土（步操一〇〇）

在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須使熟習之事項

一　停止之際　迅速選定位置

二　適切利用地形、地物

三　施行迅速正確之射擊

四　當停止時　先取伏勢　次利用地形、地物　而左右移動　須由敵人豫期外之地點　出其不意射擊之

五　射擊間之位置移動　務取敏活

六　當發進時　若遇狀況　尤其爲地形所許　須即利用遮蔽　撤去現射擊之位置而前進　此等動作　務使熟練之（步操一〇一）

參考

一　輕機關鎗各個戰鬪教練之行動區域　比步鎗戰鬪各個教練多少可用廣範圍教育之　即散兵之動作　可於左右各四步內外之範圍內　利用地形、地物爲各種之動作　然輕機關鎗在火線內戰鬪時　則相當於班之廣大正面內　可利用地形、地物而行動也

二　前述之場合中　尤其是由敵人不豫期之地點　不意施行射擊　與敏活變更位置　遮蔽撤去位置　由他方向進行等動作　爲發揮輕機關鎗之特性上最重要之教育課目　尤於突擊後陣內之戰鬪　以往往遭遇之故須用意教育之

第三章　夜間之動作

夜間各個動作教育之主眼

一　使兵卒慣習夜暗動作

二　務使耳目活動　能爲大膽之動作而沈靜　（步操一〇四）

參考　如昔時青年武士磨練心膽之方法　使通過墓地廢寺　其他惡氣味之地域雖可爲一手段　然吾人更爲軍事化之必要　即於暗中雖不意被呼誰何或受射擊　或被潛伏之敵斥候包圍　演練

至毫不驚動爲要　如斯夜間教育心膽之磨練　必先使慣習夜暗爲第一要義　蓋不慣習夜暗　雖一株之樹草亦誤爲敵兵　雖僅少之地物障碍　亦覺得甚大　戰兢而不進或顛倒而發異聲　或以視力不利深感不安致神經過敏　雖風聲鶴淚　亦爲之膽寒　然慣習夜暗時　耳目之活動正當而且銳敏　一掃對於夜暗一切之不安　不但能大膽沈靜　而且使暗夜之不利反爲有利也

吾人不慣習盲目者　見其以極不安之狀態行進　哀憫之情難以禁止　不知在熟練盲目者　於交通頻繁之街道　依一桿之手杖堂堂闊步行進　亦不驚異　非此慣習夜暗之必要　須痛切教示乎

慣習夜暗　演習時間長回數少　比之實施時間短回數多爲有利　又不僅教練時爲然　雖日常夜間行動時　亦須各自努力不用燈火　對於暗中遭遇一切之事象　必使磨練其耳目也

關於夜間動作所應須教育並演練之事項

一　使熟習不齊地之行進及衝鋒　爲必要之項

二　養成夜間一種能力　既克迅速發見敵人　並能判定敵之兵力　及其行動

三　關於地形、地物晝間之價值　入夜有何變化　並有何影響於夜暗距離

目測等事　務為說明　令就地體驗之

四　須慣熟依著明之目標　或晝間記得之地形、地物等等　以維持行進方向

五　教以夜間簡單判定方位之能力

六　靜肅行進不被敵人察覺之方法

此項方法　蓋依地形及地面之狀態而各有不同　故在夜間教育時　務就各種實地　反復練習之

七　著裝及兵器之一切處置　須慣熟不生音響

八　熟習響應記號而行動　並被照明而動作等項

九　養成不妄發音響之習慣（步操一〇四、一〇六、一〇七）

參考

一　作成部隊一員之基礎　與散兵之教育異其趣　即鑑於夜間部隊之行動　以密集時為主　教育時須顧慮兵卒之動作發生遲速　或因蛇行　致妨碍隣兵破壞集結

二　托鎗鎗放下　仍使與制式教練一樣實施因爲夜間不但無設特別規定之必要　而且設之反爲有害　惟使亦如晝間動作敏活　不發音響爲要　雖然使不發音肅靜動作時　動輒發生遲速於部隊教練之際　隣兵及前後列兵每互相妨害動作　反至發生音響　故當演練時　必須着意概使其速度齊一

三　上下刺刀之動作　雖要以各種姿勢靜肅確實而實施　但不必爲特別制式之規定部隊教練之基礎　必須着意與隣兵不相妨害　至步哨斥候等必須靜肅　或迅速確實較之靜肅尤爲緊要　一度施行後須指導其按狀況動作爲要

四　裝退彈藥之動作　試考察其實施之場合　則特須迅速確實至靜肅穩密　殆不認爲必要然則以靜肅爲第一義　設極複雜困難之規定　甚至要求逐次裝塡一彈者不可不謂爲全失根本之形式教育矣

五　跪下臥倒必須靜肅　因此須注意其動作不使刺刀鞘等發生音響　或部隊教練時不使互相妨害而發音幷依其程度之進步使迅速爲要　蓋對於敵之照明火探照燈　須迅速動作也　然無須因此設特別之規定　唯使注意握住刺刀鞘及放去之時機可也

六　如以上所述　若熟習晝間動作　則夜間特別多費時間　可不認爲訓練上之必要　又因晝間敎育　亦可得達其大部分之目的　故夜間各個動作教育之重點　應爲行進與衝鋒也

七　從來言及行進　則雖教育之傾向僅在於靜肅穩密　然當指導時　更須留意其他者頗多　不可忘也　例如靜肅行進　而斥候等回避障碍向左右移動　雖費時間　亦須穩密行動　與部隊內之一員　不問地面之狀態如何　宜由一地點直進他一地點　其教育之指導法不可不異　即前者只以靜肅爲主　後者依於情況　至某程度須犧牲靜肅　要求速度者有之　彼在各個教練極端教育靜肅行進　一至部隊教練　因按狀況須要求速度　致各兵破壞在各個教練所習得之靜肅行進　嗣後遂爲無意義之行進者不少　蓋各個教練時指導失宜應得之結果也　又如前所述部隊內之一員行進　除靜肅之外更須速度　雖在不齊地亦不可躊躇使行進爲要　玆示夜間行進教育指導之若干例如左

(1)　使最靜肅由A地直進於B地　(各種地形之行進法在部分的教育之後)

(2)　由A地至B地使以步跑直進(須調查速度)

(3)　使助手行進於先頭　保持以若干步之距離　成一例側面縱隊　一面與前方者連絡　一面前進　使準此以行動作　(他之助教助手在於要點　監督指導通過之兵卒動作)

(4)　對於聽取音響者等　須不被其發見　使靜肅近接

八　聽力、視力之養成

聽力、視力之養成　不必與教練之進步連繫　兵卒入營後未幾即可開始教育之　又當初可以

遊戲的指導之且此種敎育　若有機會即可施行　而利用夜行軍等之休憩時　夏季納涼之時機等亦不少

當初敎育之要領玆示一例大槪如左

（1）　使兵卒集合一地監視某地域

敎官操縱假設敵　使近接於兵卒之集團　兵卒中有聞得音響　或發見目標者　則使報告且命假設敵停止而點檢　使各人視察假設敵之服裝（茶褐色黑色僞裝等）隊形、行動等　使爲種種之變化

（2）　使兵卒對向實施

視察之方向　背月或向月施行　其他於星夜風夜雨雪等之夜實施

右之敎育一面更得敎示夜間近迫敵人之要領　及距離目測所受夜暗之影響等

九　保持方向使達到所期地點之敎育

本敎育專以傳令、斥候等之敎育爲基礎　至相當進步之後而實施者　二年兵等尤有訓練之必要　又依課目可不必磨練全員　使之向上

玆示本敎育實施之一例大槪如左

（1）　爲保持方向　使晝間目視目標地物以爲基準　其前進之方法　則利用磁石及依星之方

法等

（2）暗記某準道路及其他地物　利用之以爲前進之方法

（3）使晝間通過之後再使夜間到着之方法

（4）使夜間由某地點移動於某地點再使各兵歸於某地之方法

（5）以既知某地點爲基準　施行所要之解說　使到所望之地點之方法

（6）晝間使到於某地點判斷現在地是何處　某熟知地點在何處之方法

此種教育於生地熟地等施行　若巧爲指導　則可實施種種重要之教育

一〇　地形、地物在晝夜間價値之變化　及體驗目測距離所受夜暗影響之教育

此教育可與他之教育一併行之

就地形、地物在晝夜間價値之變化　概示一例如左

（1）晝間發揚火器威力攻擊困難之平坦開豁地　在於夜間行動反爲方便　反之在晝間可蔭蔽接近之地形　在夜間部隊之行動　反困難也

（2）晝間受敵之監視　且蒙敵火難以利用之小地隙凹道　夜間得以利用

（3）晝間眼前不注意之小地物　在夜間感覺以爲敵兵等

（4）晝間雖能容易超過之地障等　而夜間則障礙力增大

(5) 雖晝間近接困難之平坦地 然若巧爲利用長草及小土地之起伏等 則斥候小部隊之接近不困難

(6) 雖晝間著明之目標而夜間有不能目視者

(7) 晝間雖以在地物之後方爲有利 然夜間依月光與蔭影之關係 有可以在地物之前方者

(8) 晝間展望雖在高所爲宜 而夜間則在低地透視天空稜線有利不少

(9) 探照燈照明火等所照之處所 依土地之高低地物等 發生蔭影多可爲有利之利用

夜間動作教育之要領

一 最初由晝間而黃昏 而月明之夜 在熟地教育之

二 漸次經歷暗夜

三 選定各種之地形以實習之

四 在防禦工事之地域施行之 (步操一〇五)

參考

一 夜間動作之教育 當然在夜間施行爲要 而夜間教育者 須細密監察被教育者之動作 適當矯正之甚爲困難 且欲使實施者以外之兵卒 由見學而得利益則不可能 故假設夜暗 以

眼鏡施行晝間基礎之教育爲有利

二　攷究夜間各個動作　應教育之事項時　則有如左區別　而教育者須適當選擇其教育方法

（1）數人同時可教育之動作

（2）須使數人協力動作之

（3）一回施行個人之演練後　以數人之伍訓練爲有利之動作

三　夜間各個動作教育之重點　除在不齊地行進衝鋒之外　夜間射擊尤須用力

四　夜間各個之動作　有須普遍的教育訓練一般之兵卒者　又有須對優秀者特行充分教育　至一般兵卒則以一次教育爲足者　此等亦須教育主任者適當決定之

關於夜間衝鋒訓練上之要求　就各種地形　尤須於障礙多處時訓練之要能不爲地形所制限　而得以實施其果敢之衝鋒爲要（步操一〇九）

參考　突擊須注意速度及氣勢之充實　尤其在衝鋒途中　雖有小障碍亦應勇敢衝擊　衝擊距離往往失之過遠　須較晝間踏進一步而後衝刺并着意衝擊後之姿勢氣勢（顏面緊張之度特須檢點此時亦可使用燈火）爲要　衝擊隨其逐次進步　使近似於夜間之鎗劍術　或對於草人或用防具之實員　而使之突刺　因此須使兵卒歷其所要　使用木鎗等　器具、步哨、斥候等之格鬭

亦異其趣　當教育時　特須留意豫防危害

夜間射擊訓練上之要求

一　使兵卒自行設備各種標定　俾能習得正確之射擊爲止

二　無設備時　務使鎗與地面平行　且据鎗正確　俾能對於最近距離之目標　習得有效命中之能力（步操一一〇）

參考

一　夜間射擊動作應教育之細目概如左

（1）於曉暮射擊之動作

（2）於月明暗夜射擊之動作

（3）利用照明火之射擊

（4）火器標定之設備法及依此之射擊

（5）步哨與斥候等不意與敵衝突時之射擊動作

二　如（1）（2）利用實彈或狹窄彈等　實際的教示其所生一般之通弊　使之留意　練習豫行演習

（3）即依友軍探照燈或照明彈等　施行照明時之射擊豫行演習　若力所能致　則依証明射擊等　使得如效果爲要

關於利用探照燈施行射擊　在步兵學校實驗之結果概如左

（1）探照燈目標及射手均被照時　則將瞄準具置於頭部之蔭影內而射擊　可得如晝間之射擊也

（2）在探照燈之餘光內（光帶之左右數十米達）射擊時　得殆如晝間之射擊

（3）僅目標被照射　射手在暗黑時　雖能瞄準然照星頂之發見頗須時間　故先將照星頂對準目標後方可瞄準

三　火器標定之設備法　雖有種種　然於戰場實際思之　須教育簡易確實之方法　從來動輒以輕易不確實之設備爲滿足（尤於輕機關鎗爲然）又以難行於實戰之方法教育之者亦不少

對於步鎗兵　在胸墻上固定橫木之方法爲有利　固無待言　然於野戰不能時常得此種材料　故修改胸墻頂斜面一部之傾斜　將鎗依托之（鎗口部除去若干之土）或打入天幕之椌杭或其他確實之木片等　將鎗靠緊之以行選定用鎗之方法等亦須教育

又當本教育時　特須留意者　在訓練兵卒各自迅速實施此等之設備　蓋由晝間移於夜間防禦時　其移轉之時機最危險須短縮此時間　是爲緊要　又此等之設備　須教育留意於在敵人眼

前面實施之　非僅使會得其設備之要領爲滿足也

四　夜間射擊　必須姿勢之堅確　据鎗之確實　因此使兵卒將依托之鎗　先行閉目据鎗次命開目而其瞄準線概須指向目標方爲達到演練之目的　但此等教育　多應於晝間演練之如以上演練夜間射擊之方法俟其進步後　再行證明射擊　使知得其效果時則養成兵卒之自信力極爲有效

第四章　戰鬬間兵卒一般之心得

關於戰鬬時兵卒之覺悟

一　戰鬥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開始

二　戰鬥多有數晝夜之連亘

三　須勇猛沉着　能以自信與忍耐　戰勝應有之困苦缺乏

四　能勝步兵戰鬥慘烈之感情　方能滿足戰鬥上之要求

五　雖在死傷極多之時　而自覺一己之責任　依然從容自若　當事決不逡巡

六 疑懼退走乃陷於敗滅之媒 猛烈果敢而前進 常爲勝利之因 此理勢之自然者 其鏤銘勿忘

七 在敵陣內交綏紛戰之際 彼勇敢而適於機宜之一兵卒 其行動可以開戰勝之基

八 於敵陣內 雖遇指揮不到之時 須適應時時刻刻變化之戰況 而決行其所信尤須有犧牲一己 以致全般勝利之覺悟 (步操一一一乃至一一三)

於防禦時兵卒之心得

一 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動搖

二 敵兵愈益接近前來 亦卽我火器之殺傷力愈益擴大 確信此者故能泰然處之 以待逆襲之時機

三 雖彈藥射罄或陷敵之重圍 而尙能信賴自己之鎗刺 以求最後之勝利 (步操一一四)

指揮官死傷多時　兵卒之心得

一　不可沮喪志氣　益當奮勇率先　有爲他人表率之氣概

二　此時戰勝之榮譽　全賴留存者一肩擔承　其銘之肺腑（步操一一五）

負傷時之心得

一　須盡百方手段　繼續戰鬪

二　若至不堪戰鬪時　可依指揮官之命　將彈藥交付戰友　徐徐退出戰線（步操一一六）

參考　戰鬪間負傷兵卒之勇敢動作　能使戰友之志氣旺盛　爲戰勝之基礎者　古來不乏其例

數箇部隊混淆不淸時之心得

在已經重新區分時　故無異狀　若在未經區分時　例受最近班長之指揮　其奮鬪精神　當一如在原屬班長之下（步操一一七）

對於敵之騎兵、飛行機、砲兵之心得

一　軍紀嚴正而沈着之步兵　但憑射擊　能擊退優勢騎兵之奇襲　或擊其

參加地上戰鬬之飛行機

二 雖在敵砲兵之猛射下 而能利用其間斷之隙 繼續前進（步操一一八）

參考

一 對於敵騎敵機之襲擊 特須沈着剛膽 其可恐者 非敵騎之白兵與馬蹄又非由飛機上之射擊 而爲對此沈着心之喪失 卽精神上之敗者也 西歷千八百七十年戰役中 德軍受法軍某騎兵之襲擊 某步兵連長 其帽子之遮陽雖被斬猶沈着而下發射之號令 以得全滅優勢之敵騎 對於敵機之射擊亦然 尤其是對於疎散隊形之步兵 從速度大之飛機上射擊其效力甚少 此不難想像得之 故對於敵騎及敵機 在任務以外者 除萬不得已時 不可指向射擊爲要

二 對於砲兵之步兵 若巧爲利用隊形及地形 則不受意外損害 可以近接於敵 於歐洲大戰通過敵砲兵射擊（牆壁射擊、阻止射擊、集中射擊）彈幕之例 不遑枚舉

兵卒對於瓦斯之心得

一 初受瓦斯攻擊時 或初接瓦斯警報時 或豫先察知其撒佈毒氣時 便卽比隣相傳 不待別命 各自迅速確實的裝上防毒面可也

二　防毒面之脫去時　須依排長以上之指揮官命令行之　此原則也　（步操一一九）

設問　防毒面具裝着之際　不待別命　可各自行之　至脫去之際　須依排長以上之命令爲原則　試思究爲何故乎

涉於卑怯之行爲有傷軍人之本分　應按軍法處斷者

一　不因任務或尙堪戰鬬之輕傷　而任意離去戰線者

二　戰鬬中未受命令　而看護或搬運負傷者

三　因受任務　一時暫離戰線　其任務畢而不速行復歸者　（步操一二〇之第一項）

與所屬部隊相失時之心得

一　加入近傍戰鬬部隊　報告其官長　服從其命令

二　戰後卽刻復歸於原屬部隊爲要　（步操一二〇之第二項）

第二篇　連教練

要則

連乃戰鬭單位　以連長為中心而結合志氣之基礎也

戰鬭單位之意義　非僅以一指揮官之音聲或姿勢能直接指揮而謂之最大單位也　其意蓋謂連在無論如何之場合　能依連長之意圖　衆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　保持其精神的團結　以遂行其戰鬭者也

連教練之主眼　在使其連不論遇如何場合　亦能隨連長之意圖　衆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　堪耐步兵戰鬭慘烈之狀態　到底保持其精神的團結實行戰鬭必如是練成之　（步操一二二）

連之所以能如斯保持精神的團結　立於戰鬭慘烈之局所　勇敢行其戰鬭者　蓋因雖在平素教練亦須鞏固班排之團結　以期戰鬭動作之完全　使排長以下之協同與獨斷極度發揮　同時連長慣熟戰鬭指揮　且依上下一貫之血脈連絡之也

本此旨趣精加訓練之連　雖遇未曾豫習之事　亦能循制式及法則之適當應用

以達其目的者也

連(排)長指揮連(排)　用號令或命令行之　班長指揮其班　通常用號令行之(步操一二二)

第一章　密集

要旨

密集隊形之用途　密集隊形者蓋用以維持軍隊團結力　且使指揮官之掌握容易也　在敵火效力未著之處　務用此隊形而停止　而運動　尤其在夜間用此隊形實施衝鋒之事特多　更如濃霧之際　及森林內戰鬪等特種之場合亦有用之者　(步操一二三)

密集教練之主眼　連密集教練者　在使連之團結鞏固　以從連長之號令顧慮各種隊形之用途　而確實規定實施之動作於軍紀團結之養成尤著効果者也　(步操一二四)

在本教練　排長將排可行之動作　不妨以小聲豫告部下又整頓隊形變換等應監視排之動作　（步操一二六）

班、排密集教練　爲連密集之基準教練　且使班、排之團結力鞏固　一準連密集教練之規定行之　但以號令中「連」之名號　換爲「班」「排」之名號耳（步操一二五）

關於側面縱隊之事項　除特定外　一準併列縱隊之規定行之　（步操一二七）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編成　連分三排　附以第一乃至第三之號數　通常先以輕機關鎗班兵員充之　再按其餘兵數多寡　定步鎗班之數可也

排之步鎗兵　概依各身幹之順序　其輕機關鎗手　通常在排之左翼　作成橫隊

排**橫隊**　前後二列排列　其立於前後之二人謂之伍　兵卒爲單數時　缺其左翼之第二行兵　謂之缺伍　後列兵之胸部　至前列兵之背囊（無背囊時則距背）其距離八十五生的　對正前列兵

立於前列兵之同方向位置

各兵卒之間隔　以左手扠腰　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隣兵之右臂爲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列者　由右至左按次報數　是爲排之正面

排之兩翼　各置翼班長一名　其餘班長概重疊立於各班中央單數伍後距後列兵二步之處　謂之押伍

班在排內由右翼順序附以號數　每一步鎗班爲八乃至十二名　在輕機關鎗班則爲七名

當連之編成時　須從排及班之戰鬭能力考慮之　（步操一一八）

隊形之種類及用途　有連縱隊　併列縱隊　及側面縱隊三種　連縱隊主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時用之　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　主於運動時用之

連縱隊　隊形如左圖

依於時宜　可伸縮八步之距離　又不拘排之順序而重疊之　有時將各排成爲一列

輕機關鎗班橫隊

輕機關鎗班之位置　有時得由連長適宜定之

在輕機關鎗右翼之班　發生班缺伍時　即以輕機關鎗班之後列　逐次挨移右方補其缺伍

司務長、上士、軍需軍士　位於第一排之押伍列號兵位於第二排之押伍列看護卒位於第三排之押伍列　其位皆若與奇數伍取重疊者　而皆與其排共同行動　依於時宜　此等位置　得由連長適宜變更之（步操一三〇）

併列縱隊　爲連縱隊向側面之隊形也　通常排各四行　又依於時宜　連長得以三(二)(一)行爲之　但各兵距離仍與四行者同

押伍者各列其伍排長接近其先頭班長之外側位置之　連長位置　在其左翼排長(向左側面時爲右排長)之外側二步之處　(步操一三二)

側面縱隊　爲排側面向之重疊隊形也　餘皆準併列縱隊之規定行之　(步操一三二)

輕機關鎗之一列側面縱隊　㊀㊁㊂㊃㊄㊅

設問　當連之編成時　須考慮排及班之戰鬪能力　所謂戰鬪能力者　其意義如何乎

第二節　密集之諸動作

整齊

要旨　凡整齊合律時　其各兵卒在整齊線上　取正規姿勢　頭向右(左)看時　必能以右(左)目視右(左)隣兵　以左(右)目通視全線也

兵卒行就整齊線時　足之位置取正　頭肩或上體　毋向前後參差出　必須以正確姿勢行之　特如足之位置不正時　則兩肩錯出整齊線　其害不止一己必且連及隣兵　（步操一三三）

翼班長之責任　連縱隊或排橫隊之施行整齊時　其整齊翼之班長　須速定整齊之基礎　當以反對翼之班長爲目標　先看齊與己挨近二三兵卒之位置有時挨次看齊全線　其反對翼之班長　同時看齊與己挨近二三兵卒之位置以幫助之

其在後方排之整齊翼班長　取正規距離　與前方排整齊翼之班長重疊之

此際特須注意者　整齊翼班長　於整齊修正時倉皇失措　肩或上體出於前後　崩其姿勢　遂至破壞整齊之根本　又往往誤其修正之本末　將隣近之二三兵卒忽略

後方排之班長　因實施以上之責任　特須熟練

併列縱隊之施行整齊時　其排之先頭班長　向其準排之方看齊　其後尾班長取正規距離　於先頭班長重疊之　（步操一三四一三五）

在押伍列者　須重疊於前方者　且每排須就於舊正面者整齊

設問　後方排整齊翼之班長　其排之整齊　可修正乎

射擊及彈藥之裝退

連密集射擊　連之密集射擊　用於戰場時雖少　然遇森林市街地內之戰鬪或對飛機而射擊　或對於敵騎來襲而射擊等之場合　固不可謂爲絕無也

密集射擊時　由連長指定某排　有時幷示其位置行之　排長則部署輕機關鎗班之概略位置　及應行射擊之目標　有時幷示以表尺　使班長直接指揮之其步鎗射擊之指揮　則自任之（步操一三六）

射擊號令　射擊時　須示方向、目標、姿勢、及表尺　有時幷示瞄準點

射擊姿勢　有時使前列兵取低姿勢　又伏射通常以一列行之　茲示一例如次

左前方一間屋右方之敵騎兵

立射（跪射）（伏射）豫備｜放

四百（七百）（九百）米達

各放

射擊飛行機　應用立射或跪射之姿勢　或以仰射行之（步操一三七）

班（排）長之動作　隨其所需要　選擇適宜之位置與姿勢　幷注意敵情及兵卒之動作　（步操一三七）

裝彈退彈　此時持步鎗者　應號令而動作　其餘者無動作　但有特別指示之時　則輕機關鎗手　將鎗置地　取適宜之姿勢　裝入子彈　扭緊保險機或退出子彈　（步操一三八）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班（排）長之動作　以連縱隊之隊形向右（左）轉時　其排長　翼班長及押伍列着　各於其位置　向右（左）轉　而各就其在併列縱隊之定位置　若以併列縱隊之連隊形向右（左）轉時　準前法行之　而各就其在連縱隊之定位置　並

各向右(左)方看齊　又以連縱隊隊形向後轉時　翼班長趨就前列　(步操一三九)

行進

要旨　本教練實爲軍紀團結之教育上一種主要課目　故其實行者　務取整整堂堂　勇往邁進　不辭水火之氣概

嚮導之責任　行進之規正　一係於嚮導

以連縱隊隊形爲直行進之時　嚮導(例取準於右方　通常示以行進目標　若取準於左方時　必特示之)　不必顧牽列兵　但確實保持其正規之步長與速度　向指定目標　或與正面成直角而行進

後方排之嚮導　跟隨其前方排嚮導之行進線　並常保持八步之距離

以併列縱隊隊形行進時　其基準排之嚮導　(通常指定基準排　有時幷示以行進目標)　不得顧牽列兵　但保持其正規之步長與速度　以眞直或向指定目

標而行進　其他排之嚮導　有時幷須左右回頭看　以保持其關係位置而行進

（步操一四〇、一四二）

教育上之着眼　本教育以衆心一致爲主要之著眼　故雖在班排教練之際

要非觀察心理狀態　而努力涵養之不可　爲此之計　務須一面注意於其基準

嚮導之動作　一面將左方揭示諸件　使兵卒充分恪守之爲要　然後乃使兵卒

各各變換其位置施行之　俾克由少數人而逐次至於團結之固定可也　若夫對

於其未熟者膠守一法　强使連續施行　徒然無大效果耳

行進間兵卒應守之要件如左

一　須注意步長及速度之齊一　與間隔及距離之保持

不使因此遂有追隨他人之足音　減少步長增加速度　陷於破壞各個動作之通弊爲要

二　兵卒頭常保正　不可因取齊於嚮導之方　而將頭迴轉　但注意於看齊

方之隣兵　及前方之兵卒

三　由整齊翼挨擠來者順之　若由反對之方擠來時　則支拒之

四　由整齊線而錯前錯後　又或失其間隔時　須漸次恢復之

五　在以連縱隊隊形行進之時　遇障礙物等等不能行進時　不得突向左右避　須踏脚緩待　至不妨隣兵之路線時　然後速復舊位置

六　若步法錯亂時　須速行換步法與整齊翼隣兵之行進取齊

七　在斜行進時　各兵卒之肩　約略互取平行　向右（左）斜行進　則各兵卒之右（左）肩　約略在其右（左）隣兵之左（右）肩後　（步操一四三、一四四）

托鎗、鎗放下、跪下、及伏下各法　概以齊一行之爲度　（步操一四八）

「停止正步」時在野外　雖不必整齊步度　然有須注意事項　與各個教練之章節所述同

停止　在連縱隊時　各自順嚮導之方看齊　其在併列縱隊時則不動　若以併列縱隊在行進中向「右（左）轉立定」時　則以連縱隊隊形向適間行進之方看齊　（步操一四六、一四七）

設問　連停止之際　在連縱隊　向嚮導之方看齊　在併列縱隊　可不看齊　是何故乎

方向變換

要旨　變換方向時　在停止間　以不托鎗法行之　若欲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豫令之後　加「跑步—走」之口令　在行進間常用跑步行之

欲使變換少許之方向時　當指定新目標（方向）（步操一四九、一五二）

教育上注意之事項　欲使本動作整齊　特須注意者如左

一　在連縱隊之變換方向　使各兵卒將達於新線時　在停止間　須稍在後方停止　在行進間須稍在前方　移於常步然後看齊可也

二　在連縱隊則軸翼之班長　向右（左）轉　其他半面向右（左）轉　經捷路而到新線　在側面縱隊先頭伍以循小環形之步行進　其旋回軸之兵卒以最初之數步縮短行進　在外翼之兵卒　以正規之正步行進　常向旋回軸之方看齊

右兩者之實施　往往彼此混淆者有之特須注意軸翼之班長

方向變換中途之狀態以圖示之如左

三　併列縱隊變換方向之際　有縮短列兵距離之弊

變換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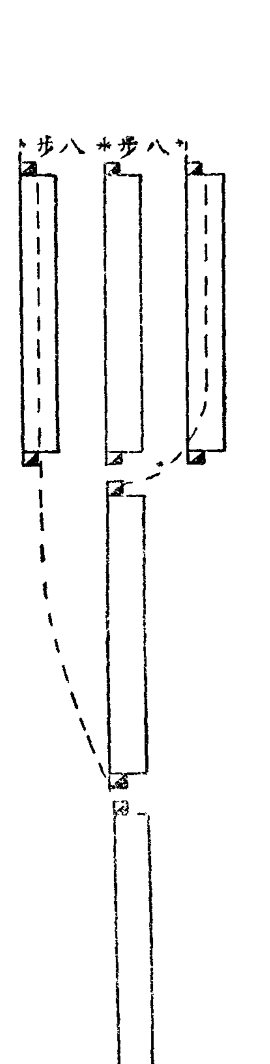
由側面縱隊向同方向成連縱隊其口令爲「成連縱隊—走」

由排長指示而實施

（1）排之兵卒解伍　依連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就於新線

（2）後方排取定規之距離

由側面縱隊於同方向成併列縱隊　其口令爲「成併列縱隊—走」



向同方向之任一側方成併列縱隊　其口令爲「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

（步操一五四）

衝鋒

連行衝鋒時　連長適宜部署其輕機關鎗班　追擊退敵人之時　務須速行追擊射擊　連長當衝鋒之際　有時命號兵連奏衝鋒之音譜　（步操一五五）

以密集部隊施行突擊時　多在夜間用之　又用於濃霧或森林住民地內之戰鬭者有之　此時使用輕機關鎗班　均依其時之狀況而定　關其詳細　在於連夜間戰鬭之部述之

號兵之吹奏　須注意有暴露企圖及他部隊誤認等之虞

架鎗及取鎗、解散及集合

班長之動作及注意　在翼班長及押伍之列者　將其鎗就近附架時　須於兵卒解散之後行之　但每一架不得過五鎗　（步操一六〇）

「集合」之時　右翼班長　速至連長之前　就連縱隊之定位　各兵卒順其左方如號數次序成二列看齊　（步操一六一）

架鎗解散後之集合時　各兵卒集向架鎗之處　靜歸本位　翼班長及押伍列者則不待別命　而先各取其鎗

第二章　疎開戰鬬

要　旨

疎開戰鬬之本旨　蓋爲步兵戰鬬之主要方式　其本旨在能減殺敵火之效力

而發揚我軍之火力及衝鋒力　俾無遺憾者也　（步操一六二）

以每小單位　在於廣戰場　能十分利用地形　雖現時火器之發達　就中機關鎗熾盛火之威力　能減殺之　然我火力　依機關鎗之發達　以此種方式　能發揚所望之火力　又衝鋒依於適當射擊之協力而實施　以得發揚其威力　俾無遺憾

疎開戰鬭教練之主眼　連由其連長有確實之指揮掌握　與其排長以下適切之協同動作　及適應機宜之獨斷專行者　乃合於本戰鬭遂行上緊要之要求　必期滿足此項要求而常得有利的實行戰鬭　平時演練之方針在此耳　（步操一六三）

排由其排長統轄之下而訓練之　必使其步鎗班　及輕機關鎗班之射擊之運動之衝鋒　具有密接連繫　設想諸種戰況　實驗各該班之協同動作　同時幷使其班長之能力無遺憾的向上發揮之　此教練之本事也　（步操一六四）

下級指揮官以下能力向上之必要　如前述每小單位　以散在於廣戰場各點行其戰鬭　故排長以下之協同動作　要求其適應機宜之獨斷專行亦愈大　因此下級指揮官　尤其是班長須理解本戰鬭法　幷日進其技能　以期達成戰場上之任務毫無遺憾　其特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不可指揮流於放任而缺乏掌握

二　特以不規之隊勢動作　避敵之注意與敵火　利用敵火之間斷與我射擊之效果　併巧用地形與敏活之行動　秘匿我企圖　乘於敵之不意

三　各種火器之協同　尤其衝鋒與火力之協同　能適合時機　而收實效

疎開　因應戰況　將連及排　或將排間距離　又或以排之班間距離間隔擴而張之　稱為疎開

密集與疎開之分界　依其目的而定　即基戰況離開排之距離間隔　例如戰鬬前進間　連以併列縱隊行進中　因減少敵砲兵火之損害　離開各排之間隔時　則既已疎開　不復顧慮戰況　但若以某目的在併列縱隊行進中因避障碍物　一時離開各排之間隔時　雖與前者同一而情況一過亦依然密集也

既在疎開之後　排及班雖猶在密集隊形時　可適用班之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　或準密集制式之用簡單口令　以一令而通行於關連合併之數動作　例如在跪下時　聞「向前」「半面向右(左)之一口令　即以發動行進「斜行進」之類是　此時幹部及兵卒　不必墨守正規之姿勢及步法　須以行動敏活為要（步

操一六(三)

散開隊形　在疎開戰鬪之局　班爲施行火戰起見　取用散開隊形　步鎗班多有場合　於衝鋒亦用此隊形行之　其在散開隊形之步卒　稱爲散兵　（步操一六五）

班散開教練之主眼　在使班無論在如何場合　悉從班長之指揮　舉止恰如一體　以克行戰鬪　尤其在輕機關鎗班　縱生缺兵　亦須能互相協同一致毫無澁滯而續行戰鬪爲要　（步操一六六）

在疎開戰鬪之班　排火線構成之後　爲直接課其射擊與運動之最小單位　而班能否由班長之意圖舉止恰如一體　能實行戰鬪　於連戰鬪之成果有至大之影響　此班散開教練　所以與排教練同樣在部隊教練中　占極重要之地位也

班之教練訓練事項及教育要領　在班之散開教練時　務使散兵耳目活動不斷注意於敵兵及指揮官　且顧慮隣兵　以實驗其各個教練所習之戰鬪動作　俾其能力益加向上　如是訓練之　以達於教育完成之期可也　本教育最

初用少數人　漸次增加　以便實施綿密周到之教育　是爲緊要（步操一六七、一六八）

輕機關鎗班之散開教練　除特定者外　一準步鎗班所規定事項行之（步操一六九）

設問「疎開」與「疎開戰鬪」之意義關係如何

第一節　攻擊時之步鎗班

爲戰鬪之前進

在爲戰鬪之前進間　排若一經疎開之後　其各班通常以一列側面縱隊而行進

班長之責任　當排疎開後　班隊形之選擇　爲班長之權限　因此其行進間可依敵火之狀態　使班散開　或一度散開後　若爲狀況尤其爲地形所許可再行集結　又如停止時　爲適應地形起見　須適宜的選定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步操一七〇）

圖示一例如左

臥姿

(2)

+20

立姿或跪姿

(3)

臥姿

班長口令之一例

1 「臥倒」「前進」

2 利用前方之堆土「向左成橫縱隊—走」「跪下」「一列側面縱隊—走」

3 利用此附近之地形「臥倒」「前進」

散開之方法

要旨 散開時 務能對於諸方向 取整正順序靜肅而敏活之行動 各散兵之間隔 依狀況定之 其無別命者 約為四步（步操一七一）

間隔約為四步之理由

一 連戰鬪正面為二百米達時於戰鬪初期 以二排展開為第一線 各排以步鎗輕機關鎗各二班構

成火線　若於兩側機關鎗班之間　以一步鎗班散開　此等班間　須有相當間隔　俾減少相互運動　及射擊之妨害

二　損害之程度　三步間隔與四步間隔　雖以四步者損害微小　但四步與五步以上比較則無大差

班之散開　爲火戰實行之際　或有時因戰鬭而前進之間　爲減少敵步兵火之損害而施行者也　故往往須由一列側面縱隊或一列橫隊而遂至於散開　所以散開之訓練　亦當用力於此

由一列側面縱隊之散開

一　就地散開　「就地散開」

先頭之兵卒　就原地占其位置　其他之兵卒從上圖之要領　逐次取間隔　停止於新線

散開時必要之指示　在口令之前行之　例如「第四止向左」「就地散開」之類

向一翼散開時　下「向左(右)就地散開」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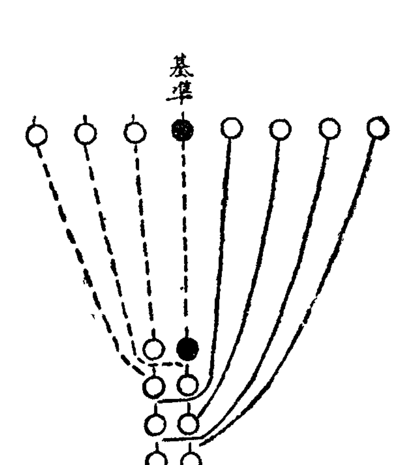
二　向前方散開　「散開」

先頭之兵卒　以速步向眞直發進　或繼續行進　其他之兵卒　準前項要

領　逐次取間隔　就新線而繼續行進

三　由二列以上之側面縱隊散開時　一準右法行之（步操一七二）

口令「散開」



由一列橫隊之散開　使向前方（就地）散開時　指示基準之後　下「散開

（「就地散開」）之口令

口令「第四基準　散開」

其準兵以速步起直行進　或繼續行進　（就地占於位置）其他者以跑步向右或向左斜行進　（向右或向左者以跑步行進）逐次取間隔就於新線

由横隊之散開　準一列横隊散開法行之　（步操一七三）

特殊場合之散開

一　欲取四步以外間隔而散開時　於「散開」口令之前　須加以「隔幾步」例如隔「五步散開」　或「隔二步就地散開」

二　向斜方向散開時　於口令之前　須示以目標方向　（步操一七四）

目標斜右之一根松
「就地散開」

目標斜右煙之方向
「散開」

爲指示目標或方向　不能發見適當之物時　班長以手或鎗指示「此方向」或以兩手伸張左右謂爲「此線」示以概略之位置　使其散開

三　退却之班施行散開時　先使面向敵方　後下散開之口令　（步操一七五）

設問　散兵之間隔　依狀況應如何變化乎

運動及射擊

要旨　步鎗班須與輕機關鎗班　及其他之步鎗班　密接協同　而特使其運動要能與各種火器　就中尤其與輕機關鎗之射擊　一致連繫爲必要之務（步操一七六）

班在排長統轄下　依班長之直接指揮　施行運動及射擊　須切適與他班協同　互相前進　實施有利之射擊　因此不但不妨害他班之射擊　而且全般有犧牲之精神　以誘起排前進之覺悟　又運動須不逸去我砲兵、機關鎗、步兵砲之射擊效果

班長之責任　戰鬭間班長之責任如左

一　須就便於指揮其班之地點　佔領位置　並監視其兵卒能守射擊諸法則與否　及其能否利用地形、地物等事

監視方法依於敵情地形而異　然第一回射擊開始　若地形狀況所許　可移於散兵之後方務須在可能範圍內點檢鎗之指向與表尺及地形、地物等之利用

又嗣後　亦須注意能否守射擊之諸法則與沈着　尤其是於彈着顯明不良時　不僅須修正之　並須先注意兵卒之射擊動作　有時須喚起一般之注意

二　觀察敵情、地形　並觀測彈着　又須注意及於比隣班之狀況　以便獲

得其可佔有之利益

苟有可利用之地形　則須巧爲利用而前進　故常勉力自行偵察　爲嗣後前進之計畫

三　不絕注意與排長之連絡　與比隣班取適切協同　且將關於敵情、地形所要之事項　適時報告於排長　又有時將排長之命令或號令　傳達於比隣班　(步操二〇三)

其一　運　動

要旨　散開後之班運動　主要之務　在速與敵人近接　(火器得有利的使用之暴露於敵火下之時間得減少之)爲此多有時期　以向敵直進爲有利　然須在不妨害他部隊射擊之限度內　利用地形而前進　此一事須顧慮及之　(步操一七七)

運動指揮上之注意事項　本右述要旨　有必需之注意如左

一　於班運動所取之隊勢　務使適應於地形及敵火之狀態　卽如適宜的伸縮散兵之間隔　或排列散兵取縱方向等等之類　(步操一七八)

例如狹小之地域時　短縮間隔或排列爲縱方向　又如通過敵火（特別側射）之熾盛地域　伸長此等之距離間隔　尙按戰況於陽攻部隊或助攻方面之部隊　須比較的占領廣正面時　則必須伸長間隔

當斷絕太甚地形之運動　狹隘或鐵條網之突進與戰車之協同前進時　更須用適當不規則之隊形（深或廣）也

二　散開班之前進　通常全班同時行之　然遇敵火狀態所不許之時期　則區分其班　或必須使爲各個之前進　當此之際　有時並須令匍匐前進俾盡各種之手段　以避損害　而一意繼續前進　然不得因此致前進遲緩或致妨害他部之射擊　甚且使指揮之統一時　有困難之事　此又須顧慮者也　（步操一七九）

三　散兵於必要以外　切須避忌永久停止之事　而務令無間斷的保持其勇往之氣勢、須知在敵火有效下　而膠守一地之散兵　輒易陷於粘滯其地更使前進　事覺困難　而與敵益近　此情愈彰　況加以綿密的地形之利用　爲有待於他種兵器之效果也　以及爲土工具之使用也　然決不可

因此阻害班前進之氣勢也　蓋於敵之射擊下　而久事停止者　徒招夥多之損害而已耳　是誠不可以不特加留意也（步操一八〇）

四　班長常須看破好機　使班前進　且務須努力以求出於敵之意表爲事卽如乘敵之不意而前進　或進出於敵豫期所未及之地點　突然開始射擊之類是也　然又須有自行壓制敵人以開進路　縱使一時好機難得　而依於狀況　斷然前進　爲全般之犧牲　以誘導排之前進者　不可不知也

前進之時機　依於敵情、地形　幷隣接班之狀況而雖有不同　然如下述各機會　卽在激烈之火戰中間　往往發生亦復不少　故事之必要者　一在能乘此等幾微之間耳

1　在我各種火器一經制壓敵人之瞬時

2　在敵自動火器射擊之間斷時

例如敵向我射擊中　因自動火器之故障　位置之移動　或彈藥之裝塡等　一時中止　或敵向己班射擊中　依隣班之前進　變換目標之時機等　縱然己班連續受射擊時　亦須利用射

線之移動　俄然區分躍進爲要

3　在煙幕或榴彈爆發後所生煙霧或塵煙之時　（步操一八一）

運動指揮法

一　班之誘導法　班長爲誘導其散開後之班起見　於中央指定基準兵　基準兵則跟隨班長　或向指定之目標而行進　其散兵又以基準兵爲基準而行進　此際不必墨守整齊及間隔　要不可不以利用地形、地物爲切務也

班長通常在班中央誘導其部下　然從所要而一時與班離開　在此場合應就基準兵指示目標　以爲班之誘導可也

1　班長爲搜索敵情地形　而離開班時

F

基準兵

班長迅速通過凹地　進出於前方之高地　視察敵情地形之必要上　而躍進於前方此示基準兵之行進目標爲一株松　此際基準兵在前方之稜線上設中間目標而前進爲要

2 班長爲顧慮指揮方便　須選其位置稍偏一方時

由此方向強風

班長

基準兵

班長欲號令命令之徹底　則位置於上風方向

因此示基準兵之目標爲一間屋

行進尙欲使變換步度　下「快跑」「常步」「跑步」之口令　班長勿忘維持班之行進方向　尤其在戰鬥方酣之時　特須深加注意　毋誤部下之誘導方向爲要（步操一八二）

方向易誤之時

受敵之射擊熾盛時　而我方下斜面通過凹地　因被地形之牽制　易誤方向　不但妨害他部隊之行動　而且使嗣後之戰鬪動作困難　如此時機　必示以（甲）及中間目標（乙）又自己須特別注意誘導

二　退却　欲使班以散開而退却　下「向後」之口令　此際散兵用常步（步操一八三）

退却運動發起時用常步者　爲鑑於兵卒之心理狀態　不生起陷於潰走之結果　與指揮官容易掌握　然既能完全掌握　若不認常步爲必要　則指揮官爲減少損害　且速與敵脫離起見　可用跑步

三　停止　散開班之停止時　班長務能誘導之俾合於適當之射擊位置　或遮蔽位置　此際散兵不必墨守整齊及間隔　而於地形、地物　不可不爲

充分之利用　然位置若顯然失於過前過後　或且向橫方向而分散必致妨害隣兵或後方部隊之射擊　又如遇有著明之地形、地物　例如孤立樹木、樹叢及堆土之類　則羣從蝟集一處　徒招夥多之損害　此不可不留意之事也　（步操一八四）

若就散兵之整齊間隔言之則

1　在許多時機以步鎗班在兩輕機關鎗間占領位置　各散兵之間隔　須以其總和可使占領於該班之地域內爲度

2　攻擊間攻者不絕顧慮敵之榴彈損害　卽其破裂之狀態　對於飛來之方向　以直角或僅少之斜交　破裂成一直線　位置於散兵同一線上　無論何時須宜避之

四　區分前進　散開之班　經一度區分而後前進之時　班長通常於指示前進之區分後　率其一部先行　其餘兵卒　從其指定區分而前進　班長若不先行時　應卽豫先示以停止之地點　（步操一八五）

玆示一例如次

制壓敵人前進之時機

乙　甲　B　A

情況

班之右半部向(甲)射擊中

左半部向(乙)射擊中

(甲)敵猛射班之全正面

使右半部依然制壓(甲)方班長由基準兵起率領左方之一部前進　而後將右半部使在此掩護射擊下前進

不與敵之自動火器射擊之會機時



情況

敵之掩蓋機關鎗　以我火線班躍進時　捉其有利目標之時機　而猛射之

班長以同時前進　徒與敵以射擊之好機先指示「由某起至某止　前進至前方之溝停止」　使乘好機用「快跑前進」次則率領(A)更捉好機而躍進　B部以無口令使之前進

班長應以何時機前進　此事關聯約有數因　卽一爲就指揮統一之關係上言之　則與班之主力取共同行動也　一爲誘導之以選定適當之停止地點而又便於射擊之位置也　爲先班前行　以便注意敵情之變化也　要在顧慮及此種種適應當時之狀況行之可也

五　各個躍進　使以各個前進時　班長宜先示停止地點而後令行前進　此際不必順其一定之翼而務取不規則之前進法努力行之　蓋以散兵者要能以位置之變換出沒　使敵於我方目標顧盼不遑爲必要之務於時其前者有躍進者　有匍匐者　因亦有佔取滑進之地步者　於時其後者乘此之間應便與前者以掩護射擊　而一面爲其射擊上不致危及前進之隣兵起見有時幷須將鎗直向他方面可也　（步操一八五）班長所常當努力者　卽勿忘將其部下再行確實掌握於手裏之一事是也

六　方向變換

1　指示目標（方向）行方向變換

指示「目標在斜右前方之一株松」
口令「向右變換方向」

指示「順沿道路」
口令「向左變換方向」

指示「此方向」（班長指示C之方向或以兩腕指示AB之線）
口令「向右變換方向」

C
B
A

在軸翼之散兵　速取新方向停止　其他之兵卒　用跑步就新線

2　依班長之誘導行方向變換

行進間小角度之方向變換　可不用口令　但依於誘導以變換之　而繼續行進如故　此類場合　屢屢發生　若必一一爲正規之方向變換取停止法行之　當場戰機　逸去已多　故在平時訓練　務使依班長之指示或記號　便能如班長之希望　而隨意變換方向　爲必要之務也　（

步操一八六）

其二　射擊

要旨　散開班之射擊　以班長之口令行之　此爲本旨　但班射擊開始之地點及其至敵線之距離　通常由排長指示之　（步操一八七）

射擊口令　雖準用密集之部　然須指示其射擊姿式

既開始射擊後　按狀況班長之口令可適宜省略之　即因前進等中止射擊　更不失時機　復行射擊　可適宜省略目標表尺等　令以必要之事項而已

命「暫停」或「停放」時　有時於口令前加以班號　（步操一八七）

於特別場合　班長有時下「各個射擊」之口令　使散兵各自施行射擊

班極近接敵人　戰鬭激烈時　依口令、記號　爲指揮適時適切之射擊甚難　且目標明瞭後　對於已所示之目標使散兵各自施行射擊爲有利　然散兵嗣後之停止　全不待班長之口令、記號　迅速開始射擊爲要

班長雖在已下各個射擊令之後　而以事勢可行爲限　於其目標、射距離等

所關之事並與以指示　若遇狀況許可　必須逕用口令指揮之（步操一八八）

射擊指揮上之着眼事項

指揮班射擊之應須注意事項如左

一　關於射擊速度　依目標之景況　氣象之關係　并兵卒之精神狀態之體力之伎倆　而不免自生緩急之差　然班長則須顧慮目標之狀態　及彈藥之現數等項　必使射擊速度　能適應當時之狀況爲要（步操一八九）

按狀況射擊之速度　散兵應各自規正之　然現時之戰鬬　因帶韌軟性　經過日久兵卒雖訓練極善而不知不識之間　精神狀態失其平靜　或心身極度疲勞　射擊速度　不能使適應於當時之狀況　及目標之狀態　加之就於後方彈藥補充之關係　兵卒各自不能判斷　故班長以兵卒之射擊速度　認爲不適應於當時之狀況時　須予以「還快」「還慢」之注意

1　與以「還快」注意之例

交戰雖互及長時間而戰況發展不容易　兵卒之心身均極度疲勞　即現出有利之目標　不能合於射擊之景況時

2　與以「還慢」注意之例

突入敵陣地　加以多大之犧牲苦戰惡鬬之結果　遂奪取其第一線　進出其後端之際　敵後

方部隊之逆襲　漸擊退之則兵卒之精神狀態　失其平衡　如陷於亂射時　欲要求兵卒之沈着　又後方之彈藥補充不如意　携帶彈藥漸次減少時　班長按全般之狀況　考慮嗣後之使用。暫時緩其射擊速度　以期節用彈藥

倘兵卒得各自判斷狀況時　班長乃與以如此之注意　則極大之恥辱　須銘之於心

二　射擊效力　蓋依於兵卒之伎倆　部隊之狀態（志氣振否身體疲勞之度及其沈着與否）又與距離　及發射彈數　尤其與射擊指揮之適否　而有變化　他如目標所在之地形　及同一距離時　則其關係以目標之高、之幅、之縱長、之疎密、之明暗爲主　而天候氣象　亦時影響及之　（步操一九〇射擊學教程參照）

斜射及側射之效力　不拘距離及目標之如何　比正面射爲有效　（步操一九〇、一九一）

理由如左

1　精神上與敵以極大之打擊

2　增加目標之縱深　較淺薄之正面射擊爲有效

3　因斜射之角度大　則目標之全正面狹小　若在側射　殆僅成爲一點而已　故比直射在目

標附近被彈地之幅縮小　因之增大射彈散布之密度　則增其效力

4　對於我友軍相向之敵　施行斜射時　均同爲目標暴露　而在跪姿臥姿　則增大目標之面積　故命中效力亦比直射大　況對於正面　利用地物　往往使其側面暴露目標乎

三　時間效力　對於一目標之射擊　其效力縱相同　則射擊時間之愈能短縮者　愈足以震駭敵人也　然欲達此目的　端賴良好之射擊指揮　與嚴肅之射擊軍紀　若過於要求速度　不過浪費子彈而已（步操一九二）

四　彈藥之節用　適當的節省彈藥　俾臨緊要之時機　爲收獲效果所必需之子彈　無虞不足　是爲特應注意之事　至其施行方法　雖一依於班長之判斷爲之　然總之依於射擊指揮之適當　常注意於彈藥之現數　並顧慮補充之景況　有時並維持射擊速度之規正　或即在射擊開始後　而顧慮目標之價值　及其景況　並地形等項　不得不取一時中止射擊等等之手段　但一經決定射擊之時　則爲達其目的所必需之子彈　儘量用之可也

班長須時時將彈藥之現數　報告排長（步操二〇〇）

五　射擊軍紀　須與射擊指揮相輔　而使射擊效果達於偉大最關緊要　故凡在射擊軍紀之規正　而教育成熟之兵卒　必能在敵火之下　從其長官之口令及命令　或即在自行射擊之時　亦能確實實行射擊諸法則　利用地形、地物　及注意發射之時機　並常留心其指揮官及敵兵　遇有射擊中止之口令　或見目標消滅之時　立即中止射擊　又即令在班長指揮不行之際　亦能本各自之考慮與判斷　依然維持其射擊之效果者也　（步操二〇二）

射擊指揮法　關於射擊之制式及法則　充分領會之　且關於距離之測定一事　迅速而正確行之　蓋爲所以使射擊指揮達於完成之基礎也

一　關於射擊目標之擔任　在步鎗班之與輕機關鎗班無關聯者　其爲一班之時　則向排目標之全部射擊之　其爲二班以上之時　則就排之目標中擇對向本班之部分射擊之　此本則也　但在散兵　則各就與己對向而比

較明瞭之目標部分射擊之可也

對於與我交戰中之敵後方附近　有部隊出現者　通常不以鎗指向之　但若見敵機關鎗步兵砲等之方在運動中　或爲其陣地之進入　若撤去等時務須速予撲滅　則散兵自行敏速射擊之可也　又若經發見敵之觀測所及將校等等　爲欲使其戰鬪之指揮困難起見　在我視爲有效的動作則雖在班射擊之區域以外　可以熟練之射手　指名狙擊之　（步操一九三）

二　關於射擊目標之指示　通常指示以班應射擊之區域

蓋因戰場之實況　因目視實現目標常覺困難　雖能目視・亦爲隱顯出沒之目標　故班長欲不失時機　一一指示施行射擊　實非容易　故指示以班應射擊之區域　對於此區域現出之目標則不俟班長指揮　使散兵自行向之射擊

然依戰術上之要求　並目標之狀態等項　間亦有就班射擊區域中之某部分　或現實之目標指示之爲有利者　（步操一九二）

射擊目標宜簡明指示　使兵卒迅速了解爲要

排之目標

1

2

指示之一例（通常之時）

第一班

「由一間屋起至右崖之間止」

第二班

「由一間屋起至左　森林之左端止」

遇有指示困難之時　務須以近敵線而著明之地物示之　爲其補助之法　又有時宜據此爲基準以指幅或遊標之幅等指示之（步操一九五）

指示之要領與右同　但此時應注意者　必須在敵線附近選定補助之地物　不然班長與列兵之間　將發生大差誤也

欲指示「一株樹之延長線……」時　則班長指示爲（甲）　在最右翼之散兵　則解釋爲（乙）

以指幅或遊標幅而指示者　雖爲簡單　然平素不豫先教育其要領　則依於測定之方法　甚生差誤

指示射擊目標　以事勢可行爲限　務於開始射擊之先　預行指示　而且使兵卒徹底了解最爲緊要　故班長一經得知排之目標時　須速告之兵卒　而於班之射擊目標　以事勢可行爲限　亦併須儘早示之　而且努力利用各種之時機　務使了解　俾一就射擊位置之後　得迅速開始射擊　是爲至要（步操一九六）

三　關於射擊目標之選定　就其目標之與我以最危害者　或其應須速予殲滅者之類　一準戰術上之價値　選定而射擊之可也

步鎗班　原來依排長以下所指示之射擊目標　担任區域而射擊之　然班長應以何目標射擊雖選擇時比較的少　而戰鬪正酣　敵情時刻變化之際　尤其是突入敵陣後　排長之口令命令等　不能適時達到時　班長不可不基於本原則　獨斷選定之

目標非在特關必要之場合　不可變換　因屢屢變換目標　足使我射擊涉於錯亂故也

輕機關鎗班使用步鎗　一進步鎗班繼續施行戰鬪　雖在此時　步鎗班通常亦不變換元來之射擊目標　此何以故　蓋以輕機關鎗班之編成上　不如步鎗班之能得以步鎗射擊效力發揚　與輕機關鎗已經破壞之時　往往由排長之部署　俾作援隊故也　（步操一九四）

四　關於表尺之決定　通常由班長自己決定之　（步操一九七）

測定表尺時　豫先行測定距離　並且顧慮其次之諸件

1　欲採用之表尺度　若在表尺分畫之中間時　則採用表尺度之近者可也

2　在冱寒、酷暑之際　則表尺之決定　與氣象有關　必須顧慮及之

（射擊學教程參照）

3　使依於補助瞄準點以行射擊時　則依左之要領

甲　補助瞄準點若在通過其目標之瞄準線上選定時　初不關於瞄準點之遠近　仍取用目標距離之表尺度可也

以補助瞄準點　通於目標之瞄準線上　翁高低上之角度別無變化　故無須何等之修正與以至目標之射角可也

乙　補助瞄準點若在通過目標線之上方或下方選定時　其表尺　應以通連目標　並通連補助瞄準點之二線角度　按目標距離修正用之可也

修正法　伸臂以手指握細物體　保持其垂直　然後求其應修正角度之差之長x　（照門與表尺之距離　略等於伸臂時眼與指之距離約六十糎）以此x之長　在遊標上加減之　即按目標之距離　表尺度若為六百米達則補助瞄準點　在上方時應減x　在下方時應增加之

4　對前敵騎兵之在七百米距離以內者　無須換表尺

蓋因在七百米達時　其彈道之全部　對於乘馬騎兵皆爲危險界　與在表尺改裝之瞬間　有被敵騎愈加近接之不利也　(射擊學教程參照)

五　射擊修正

1　距離上之修正　對目標上下之修正　有時依表尺之變換施行之可也

(步操一九八)

部隊射擊　蓋欲以其被彈地籠罩目標者　非狙擊的也　故射彈觀測之結果　認爲有上下修正之必要時　若指示瞄準點而修正之　便不合此趣旨　況現時實際上往往須使射擊被有僞裝之目標乎

2　方向之修正　對於狹正面之目標　不可忽於左右瞄準之修正　爲此凡是風向丶風速等之關於射線之方向者　必須注意之

一例

於射距離五百米達之處風向　由左來風速爲一〇米達時　則彈著點之側方偏移量爲三、七米達　故須使由目標之位置向左約四米達之處而瞄準之

風向

通於目標之瞄準點

已瞄準目標時之彈道

已修正瞄準點時之彈道

應於偏移量所修正時之瞄

六　距離之測定　在許多場合　以目測行之　又可向近傍射擊中之部隊問得其距離數　以爲目測之補助

已實行射擊部隊之班長　有以其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鬥之班長之義務　然新加部隊之班長　亦務宜就之問知射距離

七　因爆煙或濃霧中等　故不能直接精密瞄準時之射擊　蓋可使依各個教練夜間射擊之要領施行之

八　伏射擊效果之觀測　加以適當之修正　爲使射擊指揮能歸於適切之一要件　而爲任直接指揮之班長　所特須演練之事項也

1 依彈着之景況以觀測射擊效力之要領　說載射擊學教程中

2 因敵之狀態　卽如殺傷之景況　或敵線之動搖等等　得以觀察我射擊效果之如何（步操二〇一）

設問　射擊之效力依兵卒之伎倆　部隊之狀況　距離發射彈數　射擊指揮之適否而生如何變化乎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要旨　關於班之衝鋒　在排長之統一部署內　自爲積極的準備　與輕機關鎗取密接協調　然後乘好機以決行之可也

衝鋒準備　戰鬪進行　與敵益近接　則自班長以下　務須愈益沈着　發揚我火力使達最高度　及時裝上刺刀　遇有必要　並整備手榴彈　一面窺伺敵情之機微　並於敵陣地　尤其是敵之障礙物　及側防機能之狀態等　務須明確知悉　不失時機　以之報告於排長　依其部署　準備衝鋒可也　（步操二一

（四）裝上刺刀時機　全依地形　戰況而定　要在已近接敵人時　雖敵近接而來亦即以白兵使得對付爲要

敵情地形之偵察事項

甲　敵前之地形

乙　敵陣地之狀態（工事之程度僞工事僞裝等）

丙　守兵之種類　兵力之配備（敵兵器之種類亦包含之）

丁　障碍物之狀態「種類、强度（高、深）破壞之景況通過之難易」

戊　側房設備之狀態（側防機能之種類、數目及配備射向等）

衝鋒之時機　衝鋒之好機　每於局部發生　宜即利用之　決行衝鋒　舉例如左

一　一經發見好機之時

特應留意者　於排長之突擊準備　尚未完了　豫先實行各個衝鋒　而破壞全體之統一時　不能望其成功　必須在排長統一衝鋒準備完了時　換言之　衝鋒之機已熟　乘班之好機　移爲突擊

可也

二　有衝鋒之命令時（步操二〇五）

衝入之動作　由排長對於班指定應卽奪取之目標　下衝鋒之口令　班長務身立先頭　以猛烈果敢而衝入敵陣（步操二〇五）

敵陣內之攻擊要領　一經衝入敵陣　班則務取不屈不撓　以果敢之衝鋒與猛烈之射擊　二者反復互用　努力摧破敵陣內之抵抗　以圖深入敵陣爲要

此時中間　排長之命令　多不能適時到達　於是班長務須一準預經受領之命令（排衝鋒後之前進方向　班應奪取之目標　並應取協力之輕機關鎗等）以斷然之决心　行勇敢之措置　用以擊滅敵人可也　關於此事指揮之要件如左（步操二〇五）

一　掌握部下　務須確實

尤其衝鋒之際掌握混亂之班　更須爲突擊及防止敵逆襲之準備

二　看破敵陣內部之狀態　而注意毋誤其方向

錯雜之壕　往往不意現出敵之抵抗　尤須捕獲敵之自動火器等　多因此誤其方向　故宜沈着速看破敵陣內部之狀態

三　與比鄰部隊　尤與輕機關鎗班　取密切之協同

對於敵之逆襲及抵抗　敢行果敢前進與猛烈之衝鋒　依輕機關鎗班之火力　密切協同制壓敵人且依自己班之侵入　使比隣班之行動容易

四　自班長以下之適切的獨斷　與勇敢之動作　已足爲戰勝之第一步

五　看破敵之弱點　以開班之進路　且自任比隣部隊之嚮導　以開擴大戰果之端緒

猛烈果敢突入陣地　施行格鬥後　若奪取之則須沈着注意敵情　此時敵之抵抗組織既一部破壞必於敵之配備上形成弱點　故不可不沈着看破以乘之耳

六　敵陣內之前進　多有時機雖可由壕外躍進　然有時又以由壕內突進爲有利

以由壕外躍進爲通常　蓋由壕內躍進時　易被少數之敵阻止　不但有害戰鬪之進步　而且易誤方向　由壕外躍進時　不但得除此害　而且迫壕內退却之敵側背得迅速殲滅敵人之利　然迫抵

抗之敵側背亦有時以由壕內前進爲有利者

手榴彈之用法　手榴彈往往用於衝鋒之最初不必有利　寧用於突入後之戰鬥爲有利也

對於縱深配備之敵　其第一線奪取後　不可不對於後方之敵　更敢行衝鋒　而最初之突擊雖得期待砲兵、機關鎗、步兵砲、輕機關鎗、擲彈筒等之協力　然於其後之突擊　此等之協力不能充分補助　尤其是手榴彈　因彈數有限制　班長須注意使用之時機方法等　在最有利時使用之爲要

若欲在手榴彈戰鬥之後　而再行衝入者　大部終歸失敗　故通常利用其爆裂之瞬時爲宜　（步操二〇六）

對於敵人逆襲之處置　對於敵之逆襲　務須常制機先　爲此全班最須沈着　發揚火力使達最高度　對敵猛射　又有時投以手榴彈等等　要盡各種手段　使敵人之氣勢挫折　卽乘機勇躍衝進而擊退之可也　（步操二〇七）

衝鋒已被阻止時之處置　雖盡諸種之手段　勇敢衝鋒　而亦有格弗得逞之時　則自班長以下　務取沈着而駐迹於至近之處　並利用附近之塹壕及

彈痕等等　以恢復氣勢　使排之爾後衝鋒容易施行（步操二〇七）

在上圖驅逐A之敵　而追擊至B則使敵輕機關鎗亦不得已而後退　俄然又受D方向之機關鎗猛射　一時雖被挫折　然其一部進入壕內而進出於左翼　協力於輕機關鎗乘於D方向機關鎗火力之間斷　欲再向C施行衝鋒　而後退敵之輕機關鎗又現出加以猛射　再被阻止

故利用B附近之壕及彈痕等之地物　使殘存之兵卒停止之　毅然確保其地　恢復氣勢　使前面之敵不遑他顧　以便排嗣後之衝鋒容易

攻擊奏功後之動作　務取猛烈之射擊與運動　以急追敗退之敵

與退却之敵　不失觸接　實為前方班之責任　而班長率先示以模範　使疲勞之兵　努力傾注全力為要

當施行追擊射擊時　而取高大姿勢者　恐有時因遭不測之損害　須注意及之

（步操二〇八）

設問　於敵陣內不誤方向之手段如何

第二節　在攻擊時之輕機關鎗班

散開之方法

散開通常由一列側面縱隊行之　常散開時　射手常卽爲其基準　在散開隊形鎗兵之關係位置　大概如左圖　（步操二〇九）

在散開隊形以射手爲基準　其彈藥手以梯次配置之理由

1 使於缺兵之補充　及彈藥之遞送
2 協同動作容易
3 少妨害隣接班之射擊
4 指揮誘導之容易
5 目標使小
6 鎗之操作　無須彈藥手　故彈藥手位置　應在對於敵人不大顯露目標之處爲有利

步數爲概定之數要須考慮敵火幷自己之投擲力　或地形等等使合乎狀況而酌定之可也

運動及射擊

要旨　輕機關鎗班之行動　主在與步鎗班及其他之輕機關鎗班　密切協同而使其射擊與他班之運動　不相抵觸而相調和　尤以使步鎗班之攻擊容易爲主（步操二一〇）

與比隣部隊　尤其步鎗班之協同　依所知班長以下　他種班之性能　及戰鬥法　方能將各種時機之動作　十分組織教育訓練之

一　射擊上之協同

於排長統轄之下　各向自己之目標射擊　雖可各自保持協同　然輕機關鎗班欲射擊擔任區域以外之敵而援助步鎗班時　或擔任正面之敵　不能射擊時　或我之機關槍破壞等之際　更須密接協同　以使步鎗班適當其射擊之分佈　因此顧慮不能用聲音與用聲音不利之場合　豫定單簡記號準備疎通意志爲要

二　行動上之協同

爲使他班勇進　必須以射擊十分協同之　即不獨使其獲得發進之好機　併須壓制妨害我步兵之敵爲要　他班之行動　須不妨害輕機關鎗之射擊　然適宜變換目標者有之　尤其是我步兵近迫

敵陣後爲然

關於輕機關鎗班之位置　通常雖予以優先占領之權不可　因此使步鎗班之行動甚困難也

隣接兩班　如同時前進　除特別獲得有利之發進時機外　不可爲之然亦不必一定須交互躍進

而久停一地俟步鎗班已推進之後　一躍追及者時亦有之　當停止時　與鄰接班位置同在一線上

之不利則已如既述

輕機關鎗班之應越步鎗班而先行　或應在其後方而援助步鎗班之前進者　固

依據一般之狀況　尤須依地形關係而後定奪　但在狀況許可時　類應努力進

出前方　以援助步鎗班之前進　此層必須顧慮及之（步操二一一）

其一　運動

誘導法　散開班之運動時　射手以班長　彈藥手以射手爲基準而行進（

步操二一三）

前進法　在散開班於射擊開始後之前進時　應使班以區分前進　或以同時

前進　一是依於狀況而定　此何以故　蓋以輕機關鎗班之直接射擊所必需者

但爲班長與射手　其他之彈藥兵　任彈藥之補充而已　故雖爲區分前進

亦不致如步鎗班之甚招不利也

同時前進有利時如左

一　依地形及其他之掩護　得避損害時

二　脫離敵之彈幕或脫離撒毒地帶時

三　援助步鎗班突擊之後　而行追及之時

一　同時前進法　（步操二一五）

第一彈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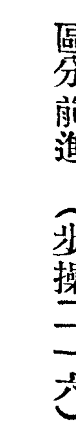
在射手及自己之傍　須將其充實彈藥最多之彈匣二箇提携前進

第二彈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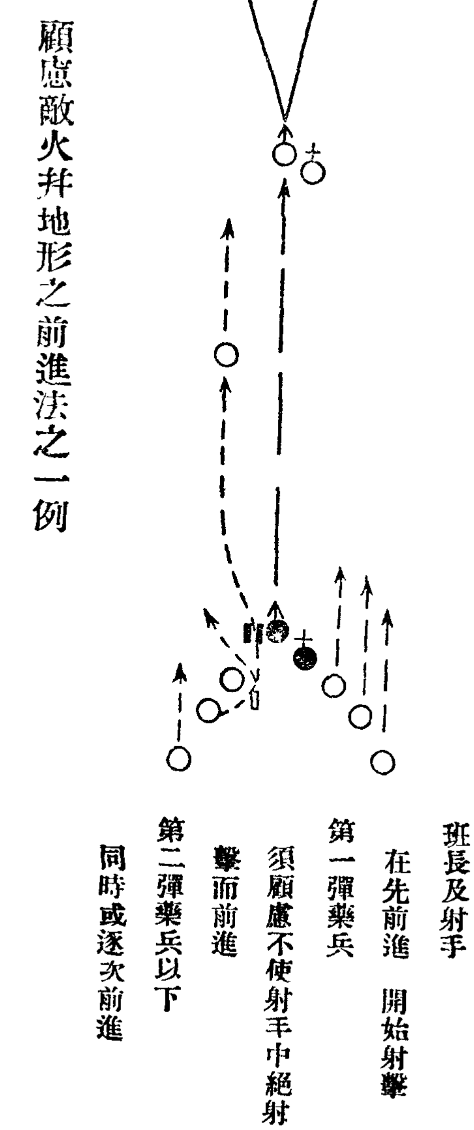
有時將其在射手及第一彈藥兵舊位置之彈匣及彈藥提携前進

其他

同時前進



二　區分前進（步操二一六）



三　顧慮敵火并地形之前進法之一例

1 敵監視部隊射擊
2 受敵砲兵之集中火 A
3 因脫出敵砲彈之落下地帶則同時前進

1 敵監視部隊退却
2 射擊E之輕機鎗
3 顧慮敵火區分前進

前面一部爲凹地以得利用水流而同時前進

爲出於敵之意表利用凹地前進

任務
在A之線開始射擊豫先驅逐敵之警戒部隊而後攻擊前面敵排之中間班

射擊位置之選定及進入　班長當選定射擊位置時　務於瞬時間判斷敵人與射擊位置之關係　而選定使射手可以利用之適當地形、地物爲要　有時並須迅速修改地形　俾射擊臻於有效（步操二一七）

輕機關鎗班往往易受敵火之集中　故務宜利用地形　行動敏活事如可行　在

停止後　務取避敵之目視　左右移動　由敵預期外之地點　出其不意　開始射擊　如一經蒙受敵火集中　便卽敏速變換射擊位置等事　要須以常出敵之意表　努力求爲有效之射擊爲必要　雖然停止後之移動　及射擊位置之變換等事　又不免有長時間中絕射擊之害　若濫用之而逸去射擊之好機　則不可不嚴加戒也　（步操二一二）

使乘敵之不意開始射擊　則與運動能力之向上相輔而行　務宜巧爲利用地形　秘匿行動使就於射擊位置爲要　因此須就如左之各種時機而訓練之

一　依地形之掩護　以得充分之射擊準備時

二　不能得地形之掩護　應在行進間逐次準備射擊時

三　戰況須特別急速之時

其二　射擊

班射擊姿勢　與散開隊形同　而此隊形　蓋爲便於缺兵之補充交代　與不妨礙後方部隊之射擊　凡此趣旨　既如所述　但在彈藥兵　以不妨於彈藥補

充爲度・要以利用地形、地物減少損害爲主　故不必守此型式也　（步操二一八）

㈠射手交代之兵卒
㈡與左班之連絡
㈢與排長之連絡
（排長在左方時）
㈣監視敵情
㈤與右班之連絡
㈥與排長之連絡
（排長在右方時）

班長通常在射手之右後方位置之　若取殼具及取栓具不出之時　則抽出之

第一彈藥手在射手之左後方伏下　將彈匣送於射手之左前方　第二彈藥手以下　以射手爲基準　以能無支障遞送彈藥爲度　務求利用地形、地物　而避損害　選其位置伏下

彈藥手須注意敵情及班之射擊目標　有時即代射手能繼續射擊　又不怠相互之注意　生缺兵時即收集其彈藥使補充彈藥圓滑　縱無別命亦與排長連絡　注意鄰接班之行動　有時須有報告班長之着意　因此彈藥手之副任務　如上圖則便利也

停止射擊時　若受彈座上尚有彈藥　班長應行取出　并告知射手確無殘彈　然後起立於射手之右側　將取殼具及取栓具　收入屬品囊內　第一彈藥兵提揭在射手傍之彈匣　起立於其左方　第二彈藥兵　整理在第一彈藥兵舊位置之彈藥　提取彈匣　在其位置起立　其他均就其場位起立　（步操二一九）

選定目標并指示　輕機關鎗班之射擊目標　與步槍班無關係　通常選定排之目標中對向本班部分之有利者射擊之　然依當時之狀況　亦可選定排之目標中最有利者　以行射擊　（步操一二二）

茲示目標之選定并指示之一例如左

射法之選定　雖按狀況及目標之景況而定　然通常每用數發之點射　蓋依精密之射擊　使命中良好　並因鎗之愛護　彈藥之節用上為有利也　（步操二三〇）

一　每數發點射之反復　對於一點目標時如前例（乙）

二　每數發點射之移動　對於廣正面之目標時如前例（甲）

三　連續點射　瞬間現出有利之一點目標如前例（丙）其他如輕機槍步兵砲等之進入或撤去之際

四　薙射　對於瞬間現出濃密之廣正面有大目標時　例如因逆襲而急進之散兵或以廣正面來襲擊之敵騎兵

觀測射彈　在輕機關鎗射擊則班長適切觀射彈　將彈着之狀況告知射手使行有效之射擊為要　然不必一定逐次告知　而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變更之際　特為必要　（步操二三二）

豫防故障及排除　發揚射擊之效果　以射擊中不使發生故障　特為緊要

因此班長及射手雖在戰鬪間　應視可用時間之長短　縱屬一小部分亦須敏活施行檢查及擦拭　以整備其機能爲要　卽如左

一　檢查機能上可爲故障起因之要部

二　因發射而附着渣燼或他物容易混入之部分　須加擦拭　或塗油於摩擦過多之部分

三　在射擊中止間　或塗油腔中或使流通冷氣　或於可能時將鎗置於陰影之處　如不得已時則用濕布片以蓋放熱筒等　務盡各種之手段　使鎗身冷却

班長於射擊間　須注意射手之動作　及鎗之機能以預防發生故障　故須特別留意爆發之音響　與彈殼蹴出之狀態　蓋爆發之音響　實爲機能之表徵　可依之以判別機能之良否　而預防故障之發生　若已發生故障時　則須迅速排除　勿使長時間中絕射擊　此時依其程度　務宜留意利用地形、地物在其掩護之下排除之（步操二二三、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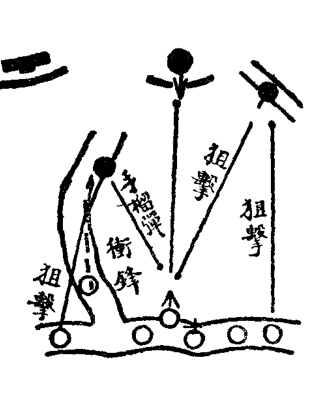
射手當發生故障時　應即呼「故障」報告班長並從其指示敏活排除之　務期能迅速開始射擊爲要（步操二二四）

步鎗之使用　蓋使班雖不受他之掩護　然能排除自己之危險　得以積極活動　自衛其班爲本則　（步操二二七）

一　使用之時機　通常由班長定之　然攜帶步鎗之彈藥兵　在狀況急時爲自衛計不可躊躇即使用之　（步操二二五）

二　使用時

1　自衛



一　衝入於敵陣地　則使彈藥兵　如圖配備　任其掩護依彈藥兵之轉機者頗多）

二　因狙擊及手榴彈受其妨害　則彈藥兵依其獨斷或以射擊或以衝鋒排除之　以任掩護

2　併用　班長以專任機關鎗之指揮爲本旨　而對於攜帶有步鎗者　須豫先或臨時與以必要之指示　使其射擊　(步操一三二六)

甲　衝鋒時之併用

第五班協力於第一班衝鋒

班長之處置

因猛射於(甲)　對於攜帶步鎗者與以次之命令

彈藥兵射擊目標　(甲)之輕機射擊

乙　已受敵之逆襲時爲摧破其企圖之併用

敵兵逆襲來於第一班方向

班長之處置

1　使輕機關鎗即向此敵變換目標射擊之(殲射)

2　彈藥兵射擊

(此時多用彈藥兵之獨斷射擊)

3 代用　因破壞或因故障　使用步鎗時　通常先對當時射擊之目標以行射擊　然輕機關鎗已被破壞時　若無須對當初之目標施行射擊　則可準於步鎗班之射擊目標　而行射擊（步操一二一八）

甲　已被破壞時之代用　準於步鎗班而戰鬬

乙　因排除故障須費時間時之代用

發生故障時可使用步鎗班否　則依戰況及故障之種類及其程度而定　若決定使用步鎗　則對於攜帶步鎗者　與以所要之指示　有時指定指揮者　使之射擊　班長與射手通常共任故障之排除　然狀況必要時　則自己指揮攜帶步鎗者　而射擊之

班為追擊攻擊一時停止之敵　位置於中間班

一　向(甲)射擊中　則見敵進入於(乙)故使變換目標　向其射擊而不向(甲)繼續射擊

二　班長判斷須為鎗之擦拭　下左之命令　鎗退後　彈藥兵射擊目標斜右之機關鎗　距離三百米達各放　第四指揮

三　班長將鎗在掩護下判斷因燼渣之堆積　命其分解　使射手第一彈藥兵施行擦拭

四　擦拭結合終了　由原位置有若干之離隔　占領射擊位置　射擊開始　同時停止步鎗射擊

節用彈藥　彈藥實為發揮輕機關鎗班之特性不可缺之要素　故應顧慮狀況尤應顧慮目標之狀態　彈藥之現數　限於可能範圍內務宜節省　關於補充之事　班長以下並須注意不可稍忽　務使於必要時機有充分射擊之彈藥　最為緊要

班長應時時將彈藥之現數　報告排長　請其補充　而任彈藥不使缺乏之責

（步操二二九）

補充彈藥、戰鬬間於班內彈藥之搬送　與補充　須使圓滑實施　不可中絕射擊　尤其是攜行彈包之運動　及第一彈藥兵裝塡彈藥於彈匣之動作　須豫先十分磨練之

一　戰鬬開始前適時施行彈藥之準備　彈藥兵依班長之命令由彈匣囊取出彈匣　再將彈藥盒內之彈藥　裝入彈匣囊內　以準備補充　第三彈藥兵向第一彈藥兵　第四彈藥兵向班長遞送彈匣　務必攜置彈匣於射手之近傍　使戰鬬間補充容易　又受小行李彈藥分配時　則使第三彈藥兵以下攜行之　凡此適宜之方法　均須講求

二　射擊時之補充法　第一彈藥兵　須送彈匣於射手之左側　而射手則返其空彈匣於第一彈藥兵　第一彈藥兵復塡實其彈藥　送與射手　以三個之彈匣循環行之　至第一彈藥兵之空彈匣　則用第二彈藥兵以下所携帶之彈藥塡實之．故第二彈藥兵以下　須逐次送彈匣囊於第一彈藥兵　第

一彈藥兵　則返還其空彈匣囊　（步操一三〇）

應注意一般之要領如左

A　使用彈藥之順序　雖依狀況　不能一定　然概如左爲便利

1　彈匣內收容品（除班長攜行之分）

補充

空彈匣返送

藥分配時之一例）

2　小行李彈藥（攜行彈藥通常先由逐次號數之小者用之）

3　㊇㈠之攜帶彈藥　但㊇之彈匣之收容彈　若狀況須急時　則先行使用而後補充之

B　補充之方法（受小行李彈

1 各彈藥兵 將彈包彈藥 儘量收入彈匣囊 逐次遞送於㊀

2 ㊂停止後 速將一彈包送與於㊁ 而㊁則裝入彈匣囊送與㊀爲可 蓋㊁僅有彈匣而無彈包也

3 各彈藥兵 須顧慮在㊀位置之彈藥集積狀態 無陷於混亂 而遞送之

補充系統如右圖所示

在受小行李彈藥之分配時㊀之空彈匣 由㊄、㊅、㊀、(歹)之攜帶彈而填實之

設問 故障起因之要部 他物容易混入之部分 摩擦容易之部分 在如何之處所乎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與衝鋒步鎗班之協同 隨戰鬥進步近接敵人 則班長以下愈宜沉着 以發揚其最大火力 而對於需我協力之步鎗班衝鋒時 如有予以危害之敵 尤

須制壓之　俾達成其目的　（步操一三一）

此時兩種班之協同良否　即與衝鋒之成否有關係　故特爲緊要　即輕機關鎗班須協力於步鎗班之衝鋒　占領得爲最後援助之射擊位置　步鎗班亦按狀況所許　亦須注意衝鋒方向及選擇隊形　不妨害其射擊　此時輕機關鎗班　有時併用步鎗　以壓制妨害我步鎗班衝鋒之敵已如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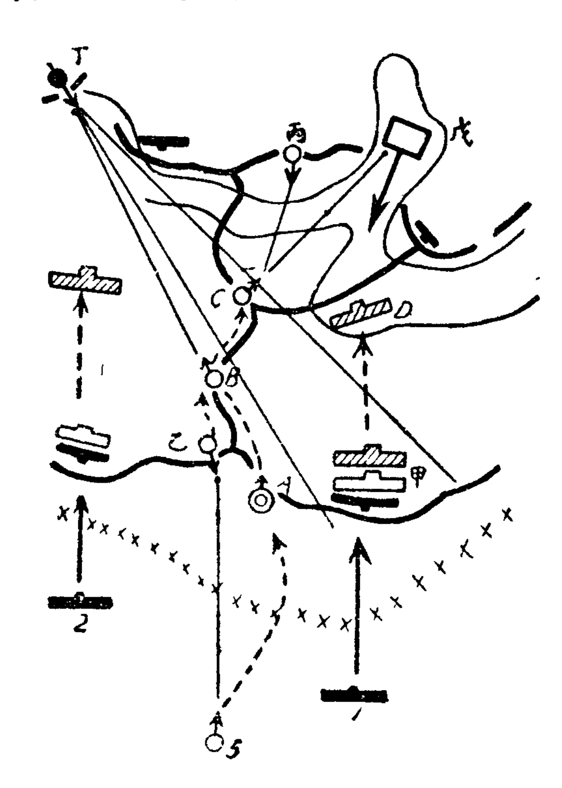
當行鋒時　依猛烈之射擊　援助步鎗班之衝鋒　於步鎗班將衝入敵陣之際　宜不失機前進　以協力嗣後之戰鬭　若不能以射擊援助步鎗班之衝鋒前進時　則應跟隨步鎗班之前進　（步操一三二）

敵陣內攻擊之要領　務取積極的行動　進出於射擊適當之位置　以援助步鎗班之行動　且防備敵之逆襲　使步鎗班得以反復施行勇敢之前進　與猛烈之衝鋒．而深入敵陣

此時須以自己之步鎗掩護之

當敵之逆襲時須發揮其特性　猛烈射擊以摧破敵之企圖　（步操一三三）

衝鋒及敵陣內攻擊要領之一例



一 任務 協力第一班之衝鋒

二 協力衝鋒 猛射妨害第一班衝鋒(乙)之敵人 故併使用步鎗

三 進入敵陣地之時機方法 第一、第二班各衝入敵陣 而奪取之 (乙)亦退却 班長即令躍進 同時前進 而進出於A 射擊於(丙)之敵

四 在敵陣內 取積極的前進 第二班既已前進 則丁之機關鎗倏然猛射第一班 因見前進頓挫 則積極的至B 而射擊其機關鎗 此時因受我步兵砲火力集中一時沈默 班長更進於C 而射擊(丁)敵

五 對於逆襲之動作 第一班利用此機前進於D 至D時 見(戊)之敵由凹地逆襲 班長則棄去(丙)而令射擊集中於(戊)(薙射)此時使步鎗射擊於(丙)及(戊)遂破摧敵之逆襲 使第一班更深進入敵陣內

攻擊敵陣內彈藥兵之動作　攜帶步鎗之彈藥兵　往往須獨斷使用步鎗掩護輕機關鎗　使無他顧慮而行有效之射擊　故彈藥兵應注意前後左右對於欲予危害於我輕機關鎗之敵　須不失時機射擊之　有時則敢行衝鋒而排除之然須時常注意輕機關鎗之彈藥補充　不使中絕

設問　設問爲積極的活動以步槍掩護之場合可試繪圖示之

第三節　防禦之步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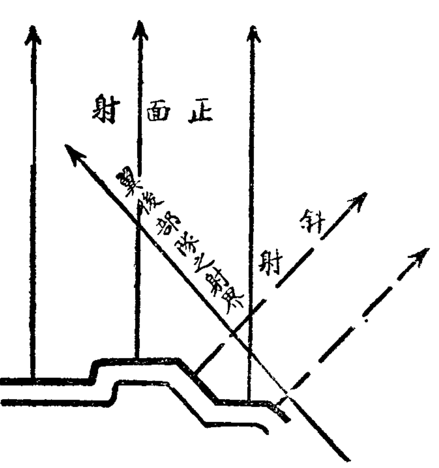
要旨　防禦時之步鎗班　於構成所命之陣地　將敵在陣地前殲滅之　縱戰況陷於不利　亦須固守其地

陣地構成　當陣地構成時　須注意之件如左

一　決定配備　班長基於排長指示之位置　及射擊區域　務就狀況所許之範圍內綿密偵察地形　顧慮射擊區域內之地形　（尤其是死角及得制先機之目的射擊指揮之項參照）及隣班之關係　以能發揚火器最大效力　且能減少敵

火之損害　而適合地形　決定散兵之配備爲要　故往往分爲數羣　或成爲梯次配備者有之

陣地須以自然之掩護物　而減少作業量　然須利用不可誘致敵火　及飛行機之偵察



將翼後退爲梯次之配備　則對斜方向射擊　又不但有廣大翼後部隊射界之利　卽制限敵砲彈之威力　亦必須如是也

縱在班之射擊區域外　對於排長所指定之部分亦須能應戰況之轉移　適時爲指向火力之準備　(步操一三三四、一三三五)

二　工事及戰鬬準備　班長須就時間材料所許　而講求各種之手段　特使散兵之射擊適切　班之射擊容易起見　其整頓戰鬬準備　須無遺憾（步操二三六、二三七）

1　當配備時　班長須豫先就現地　明確指示班之射擊區域　使各散兵不生誤解極爲緊要　蓋工事當戰鬬時　爲散兵活動之基礎　固勿待言也

2　工事實施　就於狀況所許　增加其程度（關於細部以步兵作業教科參照）

3　測定距離　而於現地標示之

4　清掃射界　特不惹起敵人注意爲要

5　監視敵情　班長自己行之　有時可指定所要之兵卒監視之

6　解說友軍之狀況及前地之地形　使確認識現地　使得制先着之準備周到

7　將前方之要點　附以簡單之名稱　使目標之指示及理解均能迅速容

易

8　班長及與隣接班長之連絡

9　班在尚未開始射擊之間　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　使各散兵有所掩蔽　然須能隨敵之接近　不失時機　而就射擊位置

按敵陣地之狀態使散兵掩蔽　或僅跪坐於當時散兵壕內　或進入輕掩蔽部內　或收容於他之掩壕內　或使在地形適當之掩護下　無論何者　均須避敵砲火之損害　而秘匿我配備爲要　然不可因此致敵來近接而不被我射擊之事　故須置於不失時機　能就射擊位置之處也

防禦戰鬪

班長與他班協力　對於攻擊前進之敵　指揮其班之射擊　使在陣地前方殲滅之　其防禦特異之事項如左

一　射擊指揮　班長聞射擊開始之命令　卽應從其任務　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嗣後班長須沉着勇敢指揮部下　周到準備　使諸施設無遺漏之處　以得利用　切適其班之射擊指揮　常使射擊實施　適應戰況　而予敵以最大之打擊　是爲緊要　而觀察前地之地形　判斷敵人之行動　豫爲準

備　得乘好機　以行有效之射擊者　往往有之　(步操一三三八)

二　散兵之動作　在防禦時須捕捉瞬間現出之目標巧爲射擊　故散兵須特具有敏活之動作爲要

戰鬭間散兵雖受敵之猛烈火力　亦無須介意　蓋敵兵愈接近愈宜沉着射擊　以熾盛之火力與敵打擊　有時則投擲手榴彈　以擾亂敵兵　務須極力奮鬭　而於陣地前殲滅之　(步操一三三九)

三　敵兵衝入陣地時之動作　班長以下應斷然揮白刃以殲滅之　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地　即至最後之一兵　亦須奮鬭　又比隣班之戰況雖不利亦應始終固守其地　(步操一三三九)

設問　如何應戰鬭之轉移　準備火力

第四節　防禦之輕機關鎗班

要旨　防禦之輕機關鎗班須毫無遺憾　發揮其特性　以火力任敵之摧破者也

陣地設備

一　位置之決定　班長以狀況所許爲限　務綿密偵察地形　顧慮射擊區域內之地形　選定射擊位置俾能發揮其最有效之特性　然射擊位置　爲對敵火掩護　且爲遮蔽敵由地上及空中之視察　務於可能範圍內利用地形、地物　施以所要之設備　蓋此時雖屬一草一木　如能適切利用　即至射擊開始時　亦得使地上之敵　難以察知其爲輕機關鎗　（步操二四〇及二四二）

二　工事及戰鬪準備　概就步鎗班所述準之

1　當工事時作業區分之一例如左

古㈠㈢㈤㈥　掩體之構築

㈦　距離測量

㈡㈣　僞裝材料之蒐集　僞裝作業

但依土質　須用小十字鎬時　則使㈣交代以小圓鍬　又按情事　可用㈠㈣充當作業之交代

兵　或使充豫備陣地之構築時有之

2　豫備陣地

若在同一位置　其射擊區域內不能發揮充分之火力　欲依射擊位置之移動　補此缺點或雖在同一目的　欲避免敵之火力集中　及須應戰況之變化　對於射擊區域外　亦欲射擊時則不可不適合以上諸目的而別設射擊位置　關於此等　通常由排長指示之(步操一一四二)

豫備陣地不可不依敵砲彈之效力與顧慮移轉位置　不致中絕射擊而定　又其工事須視時間之多少　適宜加減其程度　在散兵壕完成後須注意利用其胸墻　不可忘也

3　彈藥兵之配備以鎗之位置爲基礎　以不妨礙子彈之補充爲限　雖得力求對敵有所掩蔽　但須顧慮隨時得使用步鎗爲要

步鎗兵之掩體　則以班之自衛爲主　其設備須對擔任區域能爲射擊　至輕機關鎗之左右應使若干之兵卒位置之　雖原由狀況而定　然須在最危險之方向　配備大部爲要　而其掩體　通常將鎗坐之兩側延長而用之　但於特別之地點則須另設　而以交通壕連絡者亦有之

4　在射擊位置附近　施行彈藥之集積　及鎗之擦拭　則必須講求所要

之處置　故在前崖設彈藥放置場　在後崖設擦拭室爲宜　但能利用掩蔽部時　則可用爲擦拭所

5　班長必須明瞭比隣班　尤其輕機關鎗班之射擊區域　當射擊時　使其適當協調爲要（步操一一四一）

戰鬭

一　射擊指揮　班長聞射擊之命時　須按其任務　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觀察地形判斷敵之行動　獲有利之目標　巧行射擊之　隨其所要而變換射擊位置向所望之區域　行適切之射擊　敵兵愈近接愈沉着而以斜射及側射猛射敵人　俾無遺憾　以發揮其特性　此時變換位置之動作　必須儘其力之所能　勿爲敵所發見　不意以行射擊爲要（步操一一四二）

二二圖

（在防禦時觀察地形判斷敵之行動捉有利之目標巧爲射擊動作之一例）

班兵之任務

第五班在於戰鬪初期 以能射擊I 敵兵越過谷地前進 以能射擊II 故宜在A、B附近占領陣地

1 須注意森林之突出部(甲)及堤防(丙) 完了準備 當敵現出於甲時 則不意開始射擊 以頓挫其出鼻 (點移) 其次見敵前進於(乙) 則變換目標射擊之 (點反)如豫期於(丙) 見進入其陣地 則射擊之 (連點)、

2 此間當方面之敵 降下谷地時 (丙)亦被制壓 則班長見敵兵進入谷地 不失時機 即移轉位置於B 而就II之陣地射擊之

3 其次(己)(丁)雖然現出 但鑑於(戊)(庚)之地形 準備射擊時 逐次現出(戊)(庚) 則以(戊)比較明瞭而射擊之

4 (戊)前進入於谷地時 則射擊於(庚)

5 敵兵逐次近迫時 不可捕捉正面之敵射擊之 則對於凹地(辛)通過之敵 施行猛烈之斜射 使其前進困難 以挫折其攻擊

二　敵兵進入陣地時之動作　敵兵若侵入我排之陣地　亦須固守其位置與步鎗班之逆襲協力　擊滅敵人
敵兵縱令衝入班之陣地　或迫於側背　亦須死守其位置　繼續射擊至最後之一彈止　此際彈藥兵宜使用步鎗及手鎗　其他則盡各種之手段奮鬪使射手無他顧慮　得以專心射擊　（步操二四四）
設問　何故須明瞭比鄰部隊之射擊區域　又於射擊之協調如何耶

第五節　班之集合及速集

欲集結散開之班　則用集合或速集
集合準用第一章第三節解散及集合欄末項之要領　散兵成橫隊集合
欲使速集　先示以隊形　然後下「速集」之口令散兵勿求復於各自之定位　用跑步集合於班長所在地　而取所示之隊形

第六節　排之攻擊

戰鬪前進

要旨　戰鬪前進間　連旣移於疎開　則排應注意者如左

一　依其地形之利用　隊形之選擇　幷機敏之行動　力避敵火之損害

二　以狀況所許爲限　對於敵航空機祕匿我之行動

三　巧爲利用我砲兵及機關鎗等射擊之效果

以迅速近接敵人　雖受敵步兵之射擊　亦不可妄行應射　務須一意前進　力求能達到充分射擊效果之距離（步操二四六）

地形之利用　須不逸去連長之意圖及不防害與隣接部隊之連絡於此範圍內　充分利用地形爲要　此時機因專有受敵砲火損害之虞　則先避去敵眼　使其觀測困難　而不被其適時有效之射擊　然對敵砲兵之阻止射擊　或交通遮斷射擊等　縱令已遮蔽敵眼　而於某時機因受敵砲彈之損害　除能利用特別之地形外　尙須依隊形之選擇　機敏之行動　而達其目的爲要

對空之行動　敵機之偵察　依蔭影得以發現端緒之時甚多　故整然之隊形　應宜避之　雖行動中亦須利用森林等之蔭影及地區之界限　又停止之際　雖一兵亦禁止其行動　此際徒求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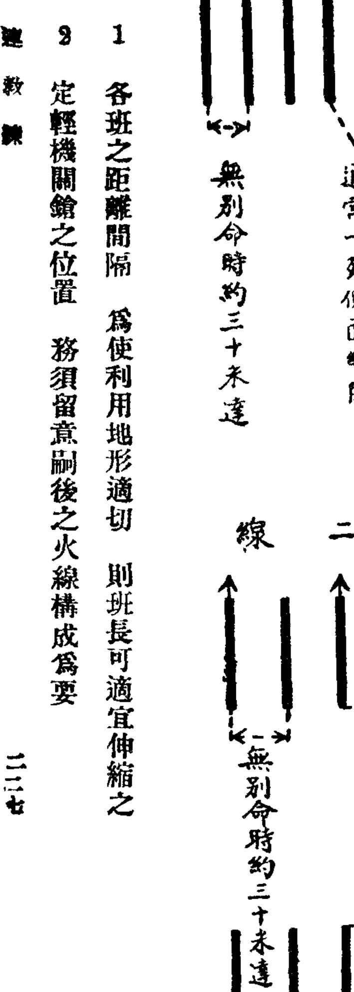
地物右往左往　反使敵發見容易　其他個人之僞製　及一木一草　亦宜利用　固無論矣

疎開

一　時期　戰鬭前進間若無地形及其他可利用之處　而有受敵砲兵有效射擊顧慮時　則排多用疎開前進

在連展開前　最初之疎開　通常依連長之命令行之　蓋須顧慮狀況尤其顧慮連嗣後之展開而決定之　（步操二四七）

二　配置　通常所用之配置　（步操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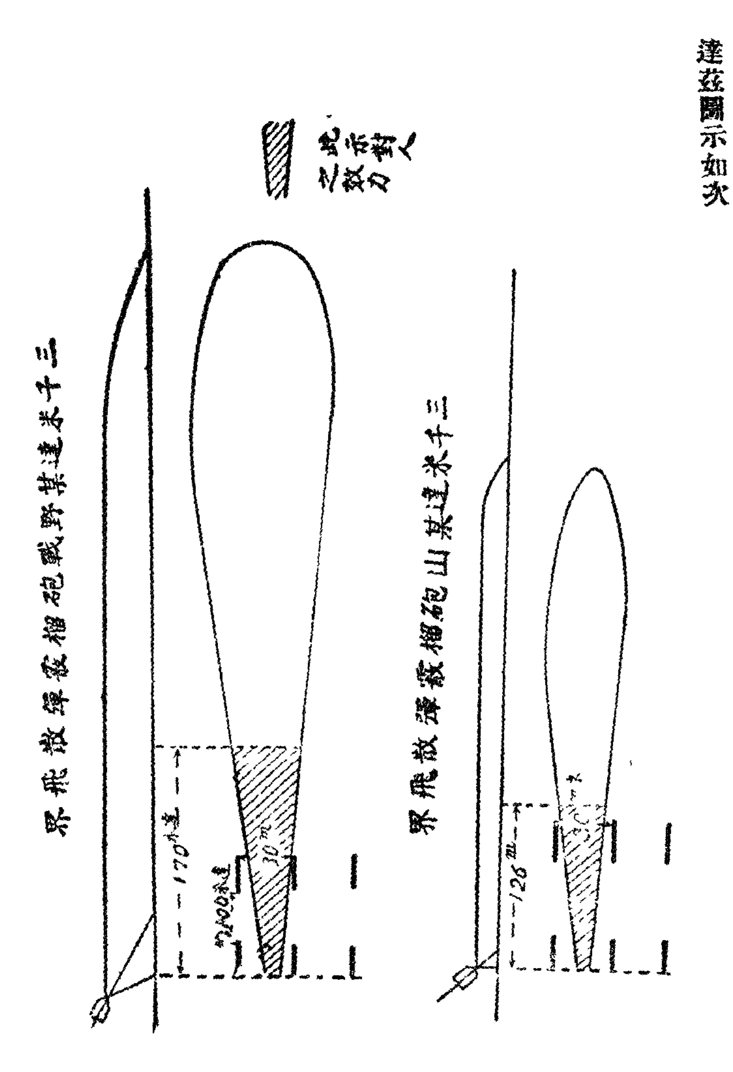


1　各班之距離間隔　爲使利用地形適切　則班長可適宜伸縮之

2　定輕機關鎗之位置　務須留意嗣後之火線構成爲要

各班之間隔　約三十米達及距離約二百米達之理由

以榴霰彈一彈之效力為標準　其被彈地之縱長　幅員與步兵部隊距離間隔之關係　為三十米達茲圖示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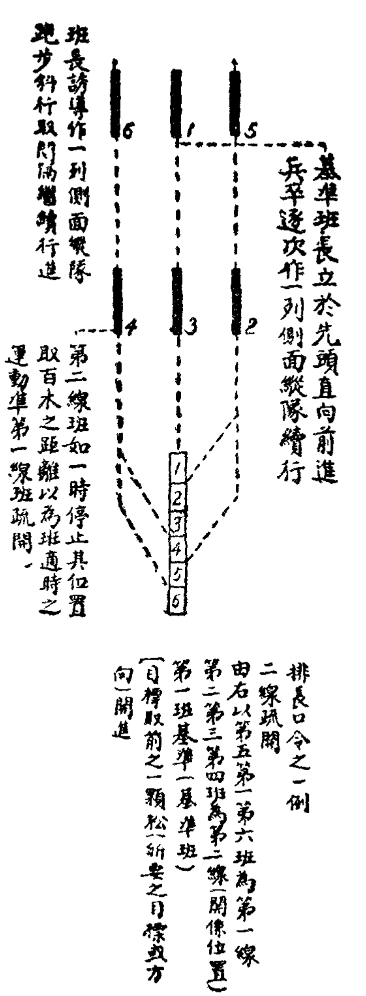


射距離漸次縮短時　而以彈道低伸　對於右圖中人之效力界　其縱長漸次增大　例如野砲千米　其縱長延伸爲二百十八米

欲於三千米以內　勿因一彈而使兩梯隊同時受其損傷者　故兩梯隊之距離　宜在二百米以上　然如此以指揮掌握之不便　不免大受其損害　欲使指揮不感困難者　其距離約百米可也

接戰間所受敵人榴彈破裂之景況　對於飛來之方向　通常破裂於直角方向　有效破片之散飛界　左右各約十五米　故間隔取三十米時　左右兩班　同時受其損害者少矣

三　疎開之方法　以欲使停止或行進之一排　以一線或兩線向前方疏開時　排長應指示各班之關係位置　與基準班　有時幷指示行進目標　（方向）然後下口令如左　（步操二一四九）



排長於前進間　有時可變更基準班　或指示目標

四　班之疏開前進　停止依排長之命令　以班長之口令行之（步操一一五〇）

排長應準適時準備所要之傳令　講求與連長間連絡之處置　有時並規定與班長間之簡單記號（步操一一四七）

戰鬪間之前進班其指揮上注意事項

一 排長之位置 戰鬬前進間 排長因須迅速觀測前方之敵情及地形 且須適時部署本排 故其位置應在排之前方 至排已疏開 則於可能時須在基準班之前方 使該班之行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 並使全排之運動得以適切爲要 （步操一五一）

二 行動之機敏 排長須判斷地形 及敵火之狀態 尤須注意步度之選擇或利用敵火之間斷 使全排或每班 由此一地區向彼一地區躍進 務取敏活不規則之行動 使敵人無暇捕捉目標爲至要

三 隊形之選擇 排長須使一排之隊形 適應敵火之狀態及地形 即戰鬬初期 尙未到疎開時期 務須顧慮對於敵人之視察 （地上及天空）極力利用地形 應以密集隊形行動之爲主 然在一排已疏開之時 若爲狀況所許 則立卽集結前進 嗣後應其必要 再選擇適宜疎開等之隊形

設問 通過敵阻止射擊地帶之法如何

火線之構成

構成火線　第一線排長　給與各班戰鬥任務　以之配置於前後左右之謂也

火線構成之要領　構成火線時　排長通常區分火線與援隊

構成火線時　排長應下命令之一例

一　排之目標（未豫示時）由自右之高地脚道路交叉點　亘左森林之左端間（目標）

二　自右爲第五第一第六第四班火線　第一班在前森林前端（甲）　第一班基準　第二第三班援隊（以上應派出火綫之班　基準班其關係位置）　援隊利用右之地隙以森林前進　爾後排之中央後部援隊以行動之準據）關於爾後與火綫距離之關係位置等　有時務將行動之準據　指示援隊長

兩輕機關鎗班之間隔　以五十公尺爲標準之理由（步操一五六）

1 得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甲 取相當之間隔　不現顯著之目標

乙 對於敵砲彈　兩鎗同時不受損害

丙 地形、地物之利用　比較的容易

2 對於連之正面　得適宜指向其火力

3 於此間隔內　使步鎗班避免與輕機關鎗班之混淆而散開　俾兩種班之指揮不致混亂　且各個得完全發揚其能力

用於火線之兵力　雖可依狀況決定之　但概須注意以下二端

一 最初務須節約

蓋最初若將排之大部　配置於火線　則火線必甚濃密　不但徒受無益之損害　且以後欲維持及增大其火力　亦屬困難也

二 由最初使用十分兵力於火線時

遭遇戰時　如第一線部隊之中間排　及担任追擊射擊之部隊　收容之部

隊　牽制脅威之部隊　有時最初配置多數之兵力　於火線爲必要

應出於火線班之種類　輕機關鎗班　係專任火線　步鎗班則擔任火線與白刃戰　故通常出最初卽將輕機關鎗班置於火線　而配以若干之步鎗班　（步操二五五）

設問　構成火線時　何以通常區分火線與援隊而不設援隊乎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要旨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由排長統轄之　各班之前進　停止及射擊　則使班長直接指揮之　（步操二五八）

火線之統轄　排長爲統轄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通常於火線構成時　或於其後指示以敵線之距離　與射擊開始之地點等所要之事項　方命射擊開始　爾後有必要時　則命各班以射擊目標及其前進停止等　使其運動及射擊適合狀況　務於可能範圍內　掌握火線　有時排長可命資深班長　指揮若干班　以

爲達到某戰鬥目的之用（步操一五九）

一　射擊目標　排通常於連之攻擊目標中　射擊其對向本排之部分　然依狀況之必要　亦有以一部射擊　對向他部隊之部分者　在排之任務達成上　以制壓爲要　尤其對於有利之目標或協力上所應射擊者射擊之

指示目標　準第百九十三第二項行之　指示目標須注意與隣接部隊之目標間不生空隙　蓋雖敵之一部　亦應使其不免我射擊之制壓爲要　（步操二六一）

二　射擊開始之時機　射擊以在近距離　確認敵兵豫期能得十分之效果方行開始爲原則

敵若十分僞裝　並極力遮蔽　且有講求欺騙我之手段　則不能僅認敵兵工事之片影爲滿足必須確認其所在爲至要　而對於此敵　爲期十分之效果　概須接近六百公尺以內之近距離

凡精練之軍隊　縱在敵火之下　若未至足以十分發揚我射擊之效果時仍泰然自若　決不妄行射擊　（步操二六二）

三　班之射擊　於排之任務達成上　認爲射擊非重要之目標　或其制壓不十分　及彈著之景況不適當　則命其實施修正之

四　各班停止射擊之位置　射擊時各班以不妨害相互之射擊爲度　務勿位置於同一線上　並須利用地形　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　且可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步操二一六（三））

各班以不停止同一線上爲有利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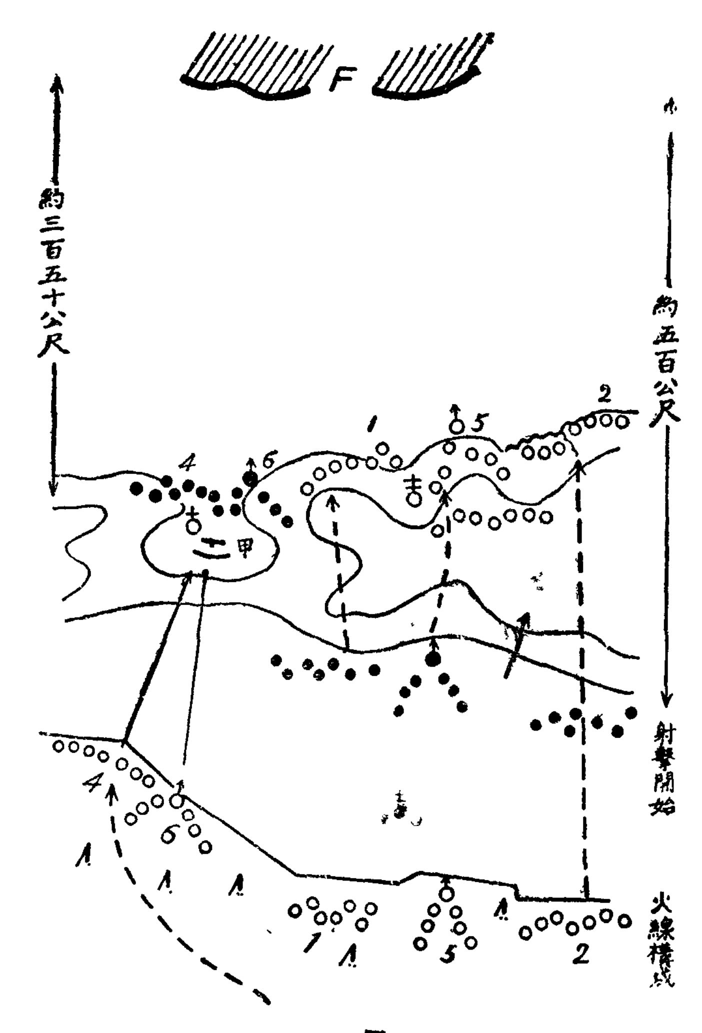
1　因利用地形容易　得以增大我之火力　然以不妨害他班之射擊爲要

2　因敵之射擊困難　得以減少敵火之損害　即在前後地點　而各班之位置有高低時　使敵人決定之目標表尺不得不變換　尤其有機關鎗射擊困難之利

3　對於特種砲彈之射擊　得以減少其損害　即因敵人採用短延期之信管之一度落下地上之彈丸跳飛　破裂於第二彈道上　其効力比縱長橫大　故對如斯彈丸　同時不使數班受其損害爲要

五　各班之運動　射擊之協調　排長須留意使各班射擊與運動之協調適切　時時前進　時時行有效之射擊　以力求迅速接近敵人　故常須依敵火

之狀態　地形及我砲兵　機關鎗並步兵砲射擊之效果　使前進容易之班不失時機　進出於前方　蓋此雖一部隊　若能進出於前方　即可使其餘部隊　容易前進　（步操二六四）
排長統轄之一例



一　為某目的以若干班，使資深班長指揮之一例

排長先出林緣　使第六班長　兼指揮第四班　迅速驅逐(甲)敵之監視兵　幷於該地附近掩護本排通過之凹地

二　為統轄射擊之運動　命班前進停止之一例

排長於射擊開始後為通過凹地下命令如左

第五班　在現地施行為掩護步鎗班到達前岸之射擊

第一第二班前進之時機　由排長指示之

排長之位置　戰鬬間排長須占便於指揮其排之位置　以監視各班之位置是否適當　及班長之射擊指揮能否實行　又宜時常注意敵情　觀測彈著　顧慮戰況及地形　而使班之運動　及射擊之應用得以適切　且應注意與連長之連絡　（步操二六七）

排長之戰鬥指揮　排長每易應地形及敵情　以看破自己能得之利益　故排長實行所受之任務　或與隣排協同時　須應其狀況獨斷處置　不可躊躇　（步操二六七）

一　包圍　排長在戰鬥間爲狀況　尤爲地形所許時　應極力施行其包圍　如不能行包圍時　亦須捕捉能以有效利用斜射側射之機會　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爲要　（步操二六〇）

今日彼此採用疎開戰鬥之方式　然對於各處構成步鎗　或輕機關鎗巢之敵　尤其依此方法以構築良好之鎗巢　有時若不依我機關鎗之射擊　與班之側面射擊　十分制壓　以圖包圍的效果　則難期攻擊進步也

如次圖所示之一例

一　排之任務
排由丁戊攻擊左方之敵　連右方之排　由(己)射擊右方之敵

二　包圍
第二班依丁之制壓　對(戊)以與之輕機關鎗制壓之　又利用A之稜綫對(己)包圍
第三班依(甲)之制壓　及利用B川使自排之右方而行包圍

三　包圍的射擊
機關鎗之射擊　以與1對(己)側射而爲包圍的射擊　使第二班容易行動
使砲兵步兵砲等示以被制壓者

二　機關鎗與步兵之協調　排長若受我機關鎗步兵砲欲在本排火線附近占領陣地之通報　或已占領陣地時　爲使此等火器　能迅速開始射擊　且

務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　須顧慮其射擊方向　使排之間隔擴張　或制止火線之一部　暫緩前進等　適宜之處置　（步操二六五）

其他關於射擊與排運動之協調　已如上述

三　援隊之使用　排長宜應從其所要　將增加援隊於火線　以圖適當增大或維持我之火力　然無論何時　除必要外　勿使火線濃密　又對於受敵火損害最大之部分　應否卽時塡補　或使用之於其他部分　以圖狀況之發展等　均宜詳加考慮　（步操二六六）

若有輕機關鎗已被破壞　而有使用步鎗繼續戰鬥之輕機關鎗班　則排長須留意於可能時　以之爲援隊　而適宜補充於他輕機關鎗班　（步操二六六）

彈藥補充　排長在戰鬥間　尤宜留意勿使輕機關鎗班之彈藥陷於缺乏　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　或使步鎗班之兵卒　補助其攜帶彈藥　或收集死傷者之彈藥　以補充之　此等適宜之處置　均須講求爲要

排長於戰鬬間．應適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　（步操一一六八）

以輕機關鎗班　專任火線　若彈藥缺乏　則減損輕機關鎗班之戰鬬力　故排之戰鬬能力　亦因之遞減　故關於班長以下其彈藥節用之注意　雖如上述　然於局部戰鬬班長以下　多不能自行判斷消費之適否　與夫彈藥補充之關係　排長尤須注意此等關係爲要

關於彈藥補充　於後節詳說之

設問　下令射擊開始後　班之射擊目標　及班之前進　或停止　排長應於如何時機命令之歟

援隊

援隊之用途　援隊之用途　以增加火線爲主　又或用於衝鋒　以增加新銳之威力　（步操一一六九）

援隊之指揮並運動　援隊之班長　爲應命令　得卽時增加火線及援隊衝鋒須熟知敵情之變化　排之射擊目標　火線各班之狀況　與敵之距離等　以便適應地形及火線之狀況　而誘導援隊　務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　有時幷於其中間配置傳令兵

排長當構成火線時　爾後務須予援隊以行動之準據　然排長因戰鬥指導頻繁　排長須依排長之意圖而指揮　能即時應其使用之準備爲要

一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　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　其主旨在不失時機　得應排長之使用　故以短縮距離爲要　然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　亦不可不顧慮之　（步操二七〇）

在疎開時　雖規定梯隊距離約百米達　然火線與援隊之距離　而無具體的表示　一依戰況與地形而定　在火線構成之初　以顧慮敵火之損害爲主　而不妨害連內之關係位置　及排長之指揮雖往往以隔離爲有利　然因與敵漸接近　則宜應敵情之變化　故漸次縮短其距離　若至衝鋒之時機　則須使排長得不失時機　而使用之　故不顧損害　適宜接近爲要

二　運動　援隊依地形之利用　隊形之選擇　機敏之行動等　於可能圍範內　以免損害　而從火線之運動

選擇隊形　通常須顧慮便於指揮掌握　（步操二七〇）

應排長之命　即時增加火線　或爲衝鋒之部署

指揮援隊者　尤須注意此點

三　班長指揮援隊之位置　務位置於排長所能通視之處　有時且須於中間配置傳令兵　（步操二七一）

援隊之增加法　增加援隊於火線時　務必插入班與班之間隔內　或延伸於翼側　然在不得已時　則可向伍間增加

在向伍間增加時　班長務速從新區分其部下　（步操二七二）

在疎開戰鬥法式　各班依班長之指揮　以担任運動射擊　務須舉止恰如一體　以實行戰鬥　務避他班之混淆　而各班之間　不但有若干之間隔　蓋若至增加援隊之時　則火線必有相當之死傷　各班散兵　均就基準方向　收縮間隔　故當增加援隊時　往往能避免其混淆　因此通常規定增加各班之間隔及翼側　或與隣接部隊之間　但於必要時　亦有以排長之部署　擴大火線上班之間隔　而行增加者

例如準備衝鋒　而衝鋒部署之關係上　或必須如是增加伍間時　或不能依上述之方法　又或班長以下損傷最多　增加援隊於該班之正面　同時欲使新班長指揮之類　凡此皆不得已而用之者

設問　援隊之增加法　試以圖示之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衝鋒準備　隨戰鬥之進步　漸次接近敵人　排長應逐次完整其衝鋒準備故須適應狀況　講求各種手段　其大要如左　(步操二七二)

一　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

1　對於最妨害我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

尤其是敵之側防機能　其位置　按陣地全般之關係　並障礙物之位置　得以判斷之　其設備程度　及射擊狀態　又依我砲兵步兵砲之制壓狀態等　均宜注意

2　障礙物之程度(已述於班部)

3　敵陣地之弱點

地形上並配備上　尤其火網之缺陷部等　排長務極力早爲判斷　依此報告　關於機關鎗步兵砲　砲兵並豫備隊之使用　與以有利之著眼

二　將搜索結果　報告連長　此時關於制壓　破壞並利用　附以意見

三　部署衝鋒各班

1　應乎所要　以定各班之位置

本排長之衝鋒計劃　逐次就其配置　尤不可不顧慮分配之衝鋒路　地形　敵陣地之狀態

2　應考課各班任務　幷指示衝入後之前進方向　並步鎗班所應奪取之目標　及應與輕機關鎗班協力之步鎗班

3　部署擲彈筒時　應其特性　對於射手應指示目標　及概略之射擊位置　並爾後之行動　使援助本排之衝鋒

四　關於通過障礙物之手段

排往往不得不自行破壞障礙物　而實施衝鋒　此時衝鋒路之開設　須能適應衝鋒之部署　破壞班之編成及行動（參照步兵作業教程）　排若已分配衝鋒路時　雖應其數　以定衝鋒部署　然爲狀況所許　須自行破壞障礙物　以增加衝鋒路　務使此數適應於衝鋒部署

當通過衝鋒路衝鋒時　通常以作業手　在衝鋒部隊之先頭前進　以補助其破壞爲必要

衝鋒發起

一 發起之時機

1 排愈迫近敵人 排長卽應乘好機 自行決定衝鋒

2 排長卽須速行完成衝鋒準備 報告連長 衝鋒令下 立卽實施衝鋒

1 現今彼我皆採用疎開戰鬥法式 其衝鋒好機 每發生於局所 而乘敵不意之衝鋒 乃爲敵陣地崩壞之發端 故排長(班長)看破此好機 卽時乘此而爲積極的準備爲要 而於上級指揮官之統一部署內固勿論矣 此關係已述於班之部

2 依地形全般之狀況 砲兵之援助 射擊之關係 有時上級指揮官將衝鋒發起此規定之時 本連長之部署 極力利用地形 使各班對於掩蔽敵火爲目的 完整其準備 俟連長令下衝鋒 卽行衝鋒

二 發起位置

發起衝鋒 雖依狀況 尤以依地形而異 然須能立時利用射擊之效果 且於衝入敵陣後 尙有格鬥之餘力 務於可能範圍內以接近敵人爲有利 至爲衝鋒準備 直接受砲兵之援助時 雖可顧慮我炮火之危害 一時停止 然必須更爲前進接近敵人 以行衝鋒 (步操一一七四)

1　爲避我砲兵對於敵第一線集中射擊之損害　在平坦地須約隔離二百公尺停止　如由此地點即時發起衝鋒　得一舉而衝入之　則必須依我砲火力　得殲滅的效果　然得如此期望者實屬罕有　故步兵應自行準備衝鋒　通常更以跑兵射擊之射程延伸　或轉移　一面制壓敵人前進　一面迫近實行衝鋒

2　衝入之後務必整其氣勢　尙有格鬥之餘力　故至一躍敵陣前進之距離（擲彈筒射擊時性之顧慮　步兵須一氣疾驅前進　尤須顧慮由敵陣地爆發手榴彈時　得避其損害）整理排之氣勢　須以輕機關鎗　步鎗兩種班之完全協調　並於重火器協同之下　實施統一之衝鋒然此附近　大概完全在敵人火制之下　欲免不受大損害者　故此停止　不可不以衝鋒氣勢之統一爲滿足　此際更當以機關鎗　輕機關鎗　依包圍射擊的效果　以壓迫敵人於掩蔽部下　使步鎗班之行動容易　步鎗班務利用此機　立即衝入

關於排長下衝鋒命令之一例　（本命令非合同命令之意義）

（子）除已示敵情之外　見（卯）若干名之移動

鐵條網之破壞口　於（丑）前設有一箇　且於（丙）前有若干被破壞之處所

（丑）排奪取（丙）（丁）（卯）欲進出於A高地北端

（寅）第一破壞班　於（丑）之前方障礙物突角附近　第二破壞班　依（寅）之前方砲彈　就若

干被破壞之處　開設衝鋒路（命援隊爲前進之準備）

（卯）第三班增加於第一班之右　進出B之附近　次依（丑）之前方砲彈　由破壞衝鋒入於（丑）爾後可與第一班協力

（辰）第一班由第一破壞班開設之衝鋒路　衝入於（丑）可繼續奪取（卯）地

（巳）第五班以協力第一班爲主

（午）第二班由第二破壞班開設之衝鋒路　衝入奪取（丙）地　爾後可由左斜面之森林方向進出於A地

（未）第六班以協力第二班之衝鋒爲主

（申）援隊接近於第一班之後方　繼續行進

（酉）擲彈筒位置於B之附近　協力破壞班　適時構成煙幕　次爲援助第一第二班之近迫並衝鋒　須射擊（子）（丑）之敵　其後可到（丑）之附近

（戌）排長先與第一班衝入

情況

一　排之正面　於衝鋒直前　得直接受砲兵之援助

二　排長看破地形上（丑）之弱點　報告連長　希望早以（酉）之機關鎗撲滅之

三　到達之臺後　依（酉）之機關鎗受其猛射　此時右排進出於B



四　排長已知鐵條網破壞之狀態　並依連長之命令　決定衝鋒部署

五　使破壞班利用砲彈痕　以破壞之

六　當第三班遮蔽B臺以增加之

七　此時友軍砲彈落於(酉)之附近甚多　故射擊大生間斷

見(巳)之輕機關鎗　亦受友軍機關鎗猛射

八　破壞班雖受各方向猛烈之妨害　然以勇敢之動作　於(子)及(丑)前方適時構成破壞口

並擲彈筒之煙幕　而續行破壞

九　各班按命令　一進一止　逐次迫近　且利用砲彈痕及地形地物

十　見右排並隣連又衝鋒之機已熟

此時我機關鎗　對(甲)猛射　(酉)又依砲彈之破壞　輕機關鎗班　應各協力猛射步鎗班

直前之敵　而制壓之

十一　乘右之時機　排長下令衝鋒　身先衝入

衝入之動作　實行衝鋒時　排長應身先士卒　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此際輕

機關鎗班　及擲彈筒　對於步鎗班之衝鋒　須以最有効之火力協助之　(步

操二七五）

敵陣內之攻擊要領　衝入時　通常須繼續衝破敵之縱長配備　故排使敵人無暇抵抗　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　以深入敵陣　縱隣接部隊被敵所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

一　此時排長須應戰鬥之推移　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　且適時指示將關於兩種班之協同　與擲彈筒之射擊　予以指示　有時并須以一部迫脅敵之尚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　總期確實掌握部下　且維持方向　而以主力一意極力衝進

敵陣內之地形　往往不明瞭其配備　而衝入成功　排長必須迅速爲此等之觀察　依任務而部署之　且因其頑强抵抗及逆襲　並由側方等防害　阻止我侵入　甚至或迷誤方向　務盡掩護貫澈衝進各部隊之側面　協力擊退逆襲　並盡脅威繼續抵抗之敵側方等手段　以保持攻擊之方向

二　擲彈筒須依猛烈之射擊　協助衝鋒部隊　於其將衝敵陣時　又須不失

時機前進　以參加敵陣內之攻擊　因此宜位置於排長之附近　猛射最有危害於我步鎗班　或輕機關鎗班之敵　又有時向敵機關鎗直前　一時構成煙幕　使步鎗班容易衝鋒等　總以機敏之行動　與適切之射擊　俾步鎗班得以深入敵陣　（以上步操一七五）

衝鋒頓挫　衝鋒若受頓挫時　應以不屈之精神　確保已占領之地點　於可能範圍內恢復其隊勢　盡各種手段　再三續行衝鋒　（步操一七六）

攻擊奏效　攻擊既已奏功時　應即向敗退之敵　行追擊射擊　然將至不能以射擊予敵以極大之損害時　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　又依狀況　排長有不行追擊射擊　而以急追敵人為要者　（步操一七七）

戰勝之效果　實依追擊而得　即至一兵卒　亦須以此信念　急追敵人　使敵人不得已對我停止強要之戰鬥　而殲滅之

排長須先以射擊　予敵以最大之損害　然此時若以攻擊之劇動　疲於動作　則易固著一地　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　一則利用戰捷之餘勢　以壓追敵人　一則使敵不能脫我最有效之射界也

況雖在任何時機　欲以射擊殲滅敵人爲不可能乎

又有時與其實施追擊射擊　不如迅速前進　壓迫敵之大部分於側面　以導爾後全般有利之追擊或壓迫敵人於困難之地　如此時機　則不行追擊射擊　而急追敵人者有之

追擊應注意之主要事件

1　保持與敵接觸事項

2　向敵側背急追事項

3　注意各部隊協同連繫事項

4　排長特掌握部下事項

設問　所謂衝鋒之好機者　爲如何之時機乎

第七節　排之防禦

排防禦之特性

一　任務　排在防禦時　通常須應地形　以其全部　或大部　構成本連防禦之一支點　（步操二七八）

連防禦者　獨立擔任抵抗地帶之防禦　而分任營防禦之一部也　其細部詳後

二　防禦要領　排應擔任本連火網之一部　以期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　又敵兵縱有侵入連陣地之一部　無論如何應始終保持其陣地　繼續戰鬥　以作逆襲之支撐　而期確保全連之陣地　（步操一七八）

禦配備

防禦之地形偵察　排長於狀況許可時　須綿密偵察地形　以定火網　並將出於火線之班　及其應占領之位置　射擊區域　援隊之配置　應戰況推移　所當取之處置　與關於工事等事項　均須決定之　（步操二七九）

當偵察時　宜配置自己之地域　固不待言　於時間許可時　更宜置身於敵之位置　綿密偵察

此際統觀地形　注意十分利用　使適應工事之設施

二　火網之構成　當定排之火網時　須本其任務　俾各種火器之特性　發揮無遺　而得收最有效之威力　故步槍以任直射爲主　輕機關鎗務求使

其擔任斜射及側射　擲彈筒則以對於步鎗及輕機關鎗火力所不能及之地域爲主　而發揮其特性以使用之（步操二一八〇）

1　火網者　因占領陣地之部隊　爲殲滅來攻擊之敵人於陣地前　將所有之步兵火器　配置於正面一帶地域　不使稍有間隙　以十字火組織火力之謂也

2　輕機關槍占領地域小　容易利用地形　進退自由　能於瞬間有發揮急襲的效力之特性故行斜射側射　最爲便利

步槍班有併行射擊　狙擊等之特性　得以適當平均之火力　指向於正面　且能以最有特性之刺刀　而發揚十分威力於正面

然在狀況　尤其兵力地形之關係上　亦有須以步鎗擔任斜射及側射者　而輕機關鎗與敵人尙隔距離時　若用淺斜射　豈可不指示「主旨」「努力」乎

擲彈筒利用灣曲之彈道　得以有射擊之特性　而適於射擊死角

火網構成時應注意之件如左

1　排長須與隣接部隊密相連繫　有時並將應由他部隊射擊之部分　及其所需之火力等　報告連長　而使全連火網無有缺陷爲要

2 對於隣接部隊正面　應指向之火力　及其射擊區域　與時機等　通常雖由連長命之　然排長則須本此以決定充此任務之部隊　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　必要事項　此際與關係部隊之協調　尤爲必要（以上步操二八〇）

本連火網　爲各支點之火力　須指向於正面　且以所要之火力　互相指向於隣接交點之前地　以完成火網　若對於他排之前地偏重其射擊　則各排各自獨立難保持其陣地　且戰鬥指揮亦甚困難也

3 臨時火網之準備　排長爲使排之射擊　適應戰況　須顧慮使班向其固有射擊區域以外之敵射擊　又依時宜　亦有使向排射擊區域以外之敵射擊者　而對於在火線之班　按狀況之變化　指示應射擊之部分使爲準備　有時對於援隊使向隣接地區作射擊之準備　此等適應之處置均須講求　（步操二八一）

戰況之推移　可由豫想而斷定　即如隣接部隊　事瀕於危險　或完全被敵人所奪取　又自

己排內　因敵火而生缺陷　於本排射擊區域內　對於敵之行動　反其豫想　以變更指向火力之重點等事　固常有也

對於此等有效之射擊　使班向其固有射擊區域以外準備射擊　又使排向射擊區域以外　爲救援隣排之危急　應指向爲救援之射擊　且須準備協力本連之逆襲　或爲本排之獨立　雖隣排之地區　亦須準備之

三　防禦配備決定之要領　決定排之配備時　首須顧慮排之火網　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　恰能形成一支點　以使各班之關係位置　適切爲要　此際雖應橫廣之地域　而適宜疏開於縱深顧慮減少敵火之損害　但不可疏開過度　而有害各班相互之連繫　及排長之指揮掌握　（步操二一八

二）

1　顧慮本排火網　以配置爲主要條件　依我國防禦之方針　以擊滅敵人於我陣地前　斷不可爲他事項　使火網而生缺陷　此際尤須顧慮之件如左

甲　各班須十分發揚火力　尤須注意地形之利用

乙　各班位置對於敵眼敵火　務須顧慮掩蔽

丙　爲減少敵火之損害　應適宜疏開於縱深橫廣之地域而配置之

丁　勿使疏開過度　而有害各班相互之連繫　及排長之指揮掌握

戊　當工事之際　須使敵人難於察知其支點

2　且應守備區域之地形　恰能形成一支點　此爲配置之要求　其主要愈受敵之衝鋒　或侵入隣接陣地內之際　須能獨力固守陣地　繼續戰鬥　爲達此目的　雖依本排守備區域內之地形　然對於任何方面　須能十分抵抗　故須有統一連繫之配備　惟第一項配置　亦應注意此點　不徒將各班綦布於縱深橫廣之地域　恰能形成一支點　使各班之關係位置　適切爲要也

右之各要求　有時不得以一配置而爲全部滿足者　或況加以戰況之變化　不能如豫想之戰況　而推移乎　爲補此缺陷　必須工事並各設施以期彼此調和　且應狀況之變化　不偏於輕重　應向其要點注力　如欲理解本排之疎開配備者　尤須明瞭支點之特質　配備及其戰鬥法　並支點相互之關係也

配置班應注意之件如左（步操二八二）

1　決定步槍班應占領之位置時　通常以應配置散兵之線　及其正面幅

決定之　而正面幅因避敵火之損害　以無妨礙班長掌握部下為度　務將散兵疎開配置　並須顧慮[illegible]之射擊不互相妨害為要

2　輕機關鎗為欲於射擊區域內發揚十分之火力　且欲避敵之集中火力　宜設數個之射擊位置　以便適時移動位置　而實施所望之射擊　然須顧慮在重要時機　射擊不致中斷為要

兩種班之關係位置　依狀況尤其地形　使各自十分發揮其特性而定之　且應顧慮之件如左

甲　輕機關槍班　以有自衛力　不必在步鎗班之掩護下　得以應其狀況　隔離於翼側或前方　而配置　俾得發揮側防的威力之特性

乙　通常將輕機關鎗班配置於步鎗班之後方　由其間隔而行斜射及側射　然於特殊情形亦有反此為有利者　兩者之關係　務須適合狀況地形　勿陷於形式也

四　援隊之配置　利用地形　適合用途而配置之　且因之為必要之設備

在防禦上援隊之用途如左

1　用於塡補火線為主　或使用於逆襲

2　依狀況有時使用於隣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

援隊班長之處置如左

1 工事設備　援隊之班長　須按其用途　以決定班內之配置　且對於其位置之掩護（掩壕或掩蔽部等）及應戰況之變化　所當占之陣地（對於隣接地區之射擊位置火力缺陷塡補之射擊位置）並到此陣地之進路等（交通壕又遮蔽物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

2 準備周到　隨戰鬪之進步　顧慮班使用之時機　或增援火線　或行逆襲　而考定其進出路　及行動　並指示兵卒以豫定之陣地　及其射擊區域　且考究就此陣地時之動作者　而行周到之準備　（步操二一八三）

五 工事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　實施排之工事　故以適於支點之構成　而定經始　並示以作業之方法　指導工事之實施　此際須有依適切之經始　及僞裝之利用　使敵難於察知　其爲支點之注意爲要（關於作業指揮參照步兵作業教程）

適切之經始及工事　以調和上述配備之各要求　蓋其抵抗力愈增大　則所設之縱横交通壕愈增大其獨立性　且使指揮連絡容易　而設置障礙物　以增其强度

若能察知其支點　射擊位置　並交通壕之關係　對於空中撮影　爲欲免其察知　與射擊位置其交通壕之經始　無論如何須使其不明射擊之位置　故交通壕之主要　爲僞裝或假設等以迷其判斷可也

敵有乘煙遮蔽近迫而來者　故對於豫先施行在濃煙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　而標示之　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　附以簡單之名稱等　行所要之射擊準備　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爲要　（步操二一八四）

六　配備之手段　排長決定排之部署後　須先在班之應占位置、將其所應占領之位置　及射擊區域等　明確指示於班長　爾後則逐次予以所要之指示　使完整其細部之配備及準備

排長對於各班　須說明自己之企圖　友軍之關係　前方之地形及其他所

要之事項　使容易履行其任務　俾關於戰鬥準備　毫無遺憾爲要　（步操二八五）

射擊區域指示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射擊區域　不但方向上　有時射程上　亦須明瞭其範圍

1　初期由AB線射擊前方1之射擊區域

2　變換目標後　由AB射擊前面II之射擊區域

如本例變換射擊區域時　須明示其時機

2　對於步鎗班　實施射擊時　須與隣接射擊區域間　不生空隙　並示以過度之交叉　俾對於班正面之火力　不致分散　均應注意

3　欲使明瞭射擊區域　而無地物可資利用時　如爲狀況所許　則以講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之手段爲有利

4　對於本班　指示射擊區域時　有時須示以射擊區域內火力之指向上尤其將應要求之事項　及指示所應使火力熾甚之地區等　而予以班長射擊指揮上之憑據

火力指向上　尤其所應要求之事項之一例

第〇班之射擊區域…………又於彼右前鞍部延線上　行六七百公尺之水田中　道路上若發見敵之機關銃　步兵砲移動有利之目標　須使本班準備一時射擊

排長占領陣地之順序　並命令之一例

左示之一例　就前記支點防禦配備一例圖中之左支點　假想其無餘裕時間　而有二三日以上之餘裕時　另本構築陣地命令　十分計畫　經始之後　部署作業隊　構築陣地　其順序自不同也（後者參照步兵作業教程）

1　順序

排長受領連長所示之任務　與隣接排長爲大體之協定　使資深軍士　率領本排於排陣地之後方附近　命取其器具　通常連之位置　須爲僞裝　並準備之工事　自己隨帶所要之傳令並由各班帶一二名標兵　綿密偵察陣地　以定配備　關於下占領陣地之命令於班長擲彈筒手　（使全排聞之）　命令下達後　使各班向所命之地點分進　排長到各班之位置　精細指示各班之任務

2　關於排長占領陣地應下命令之一例

地形之指示………

前方之地形　前方小松林那邊　由右方雜沓入於凹地　其後岸概成死角　更於前方約有百公尺之小凹地

基點之指示　斜右堤防之右端　爲第一基點　前方小松林之右端爲第二基點　其左之一顆松爲第三基點　其左之堆土爲第四基點

命令（敵情友軍之狀況已有所示）

一　本連由a臺亘於b臺占領陣地　由第一基點右指　二顆之枯樹　在第四基點之間　以構成火網

機關鎗一排　在c側防前之大凹地

左連之輕機關鎗一挺　以側防本排之前面

第一第二排（步鎗缺二支附輕機一挺）在第一線　第二排占領a臺　敵人通過大凹地後應以輕機一挺射擊本排之前面　尙有第三排之輕機一挺步鎗一支　位置於d附近　應射擊本排之右前地　第三排之殘部　及第二排之步鎗二班　爲豫備隊　應位置於後方

二　本排（附擲彈筒二）爲左支點　由第二基點　亘第四基點之間　又以一部須能射擊右支點之前地　以占領b臺前之陣地爲主

三　由右第一第五第二第六班火線　第三第四班援隊

第一班之右標兵……第五班……關於細部　於現地示之

某上等兵　指揮擲彈筒手　其位置在第一班之右

四　各班使用携帶僞裝網　作業須於僞裝之下　首先構築各個之掩體

爾後工事　當另命之　於濃霧中射擊之設備材料　以後分配之

各班卽時就位

3　排長使各班分進後　到達各班之位置　乃順次予以任務

4　關於細部命令之一例

第一班以此線亘兩標兵間　而占領陣地　須由第二基點射擊第三基點間

且須構築半班得以射擊a臺之陣地
第五班利用堆土　在射擊開始之初期　由第一基點　射擊小松林左端之間　由大凹地前岸射擊前方　又敵人若渡大凹地之小流　須在側防右支點之前地　尤其猛射斷崖（c）之南岸爲主　（第二第六班略之）

擲彈筒利用者斜面　須能射擊前方凹地以設備之

第三班在第一班後方　在此位置　構築一陣地　使對於右支點之直前　並右支點地區得以射擊　第四班在第六班後方　在此位置　構築一班陣地　使對於左連之地區　得以射擊

後餘兩班在援隊之位置　以構築掩壕

5　爾後砲兵之火力配置　並由左右地區之側防火　機關鎗火等　於十分協定之上　以此等解說之　使各班有密接之連繫　以指示其火力之指向

防禦戰鬥

一　敵兵尚未接近我火網時之動作（步操二八七）

1　務使守兵在掩護之下　以祕匿我配備　且避敵火之損害

2　然不可因此而中斷敵情之監視

3　此際若發見敵之機關鎗、步兵炮等　特別有利之目標　或認為戰況之必要時　排長可指定某班於一時施行射擊　或使狙擊之

二　戰鬥指導（步操二八八、二九一）

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　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　使各班各自本其任務　實施射擊　敵兵愈接近　愈須猛烈射擊　而期殲滅之於我陣地前

此時排長應注意之件如左

1　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　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　即敵之一部　亦不得使其免我射擊而接近

2　隨戰鬥之推移　適宜由援隊塡補所要之兵力　又應戰況之變化（排內火力組織之破壞或反敵之行動豫期等）有時變更一部班之配置　及其射擊區域等　總以常常講求火網　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為必要

3　障礙物被破壞時　務速爲修補之（步操一八八）

4　敵兵若利用煙幕攻擊前來時　須與隣接部隊確實連絡　於最近距離發揚旺盛之火力　以殲滅之（步操一九一）

三　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之動作

排長以當面之戰況所許爲限　務宜協力以圖挽回戰勢　因此須命火線之一部　或使援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　以射擊隣接部隊正面之敵　即敵兵縱侵入隣接地區時　仍須保持其陣地　而爲連逆擊之支撑　以圖戰機之發展（步操一八九）

防禦時　雖以各部隊各自實行担任其防禦區域爲本旨　然在戰況不急迫之部隊　遇有隣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　務以支援爲主義　蓋敵之攻擊部署　及戰鬥之推移　若與防者之判斷不一致時　則一局所每發生不利之戰況　此屬自然之勢　此際各部隊　雖爲協力隣接部隊　然不可失自己之守地　其隣接部隊之方面　若被衝破　則自己之側背　即受其脅威　爾後之戰鬥亦爲困難　故須協力與隣接部隊　保持其守地　而本排之兵力　及於最前線支點之關係上亦僅以火力援助爲本旨也

四　逆襲

1　陣地前之逆襲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　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　如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　混亂之敵爲有利時　則排長應果決實行逆襲（步操二八八）

不可輕舉不統一　而實施逆襲　反致失其守地　故操典對於連排特戒之　唯僅限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　如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爲有利時也

2　陣地內之逆襲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　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　決行果敢之逆襲　以奪回陣地

行逆襲時　通常使用援隊　此際在火線之班　依然猛射當面之敵　於可能時　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　以使逆襲成功　又依狀況　援隊須不失時機　以獨斷實施逆襲爲要（步操二九〇）

敵兵若侵入我陣地時　雖以迅速實施　而爲一般之主義　然依部隊之大小　其時機方法自有不同

甲　本班爲固守陣地　雖至最後之一兵　亦應奮鬭

乙　本排之逆襲　若敵兵侵入我陣地時　不失時機　乘其混亂　通常決以援隊施行之　此際在火線之班　雖依然以猛射當面之敵爲本則　於可能時須協力射擊之

丙　本連之逆襲　由各支點之火力　於可能時務集中機關鎗火等乘敵之混亂　決以豫備隊施行之　而連得向敵之側面　或背後實施之　認爲有利者也

設問　排陣地前之死角　應如何處置乎

第八節　排之集合及速集

戰鬭中之集合及速集　準第二百四十五行之各班　須用跑步　至排長之處成橫隊集合　或照指示之隊形速集（步操二一九二）

第九節　連之攻擊

戰鬭前進

要旨　因戰鬭而前進之營　若已分解其集合隊形時　則連須應乎所要　講

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　又務於可能範圍內　圖減少敵火之損害　避敵航空機之搜索　須利用地形　及其他而選擇隊形　且巧於利用我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步操二一九三）

戰鬥前進間　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時　須不失時機　派遣斥候　收集攻擊必要之資料　使爾後之展開　及戰鬥指揮容易爲要（步操二一九四）

搜索警戒之斥候

1 直接構成連警戒幕之斥候　當連前進時　爲對於敵監視兵斥候等之企圖奇襲而掩護之　故須於近距離派遣之

2 依狀況有時對於側面搜索警戒而派遣之　其目的與前項同

3 搜索敵情或地形之斥候　爲收集本連攻擊必要之資料　有時附以機關鎗　或派遣於軍官之指揮下　此等斥候　得早占領前地之要點　以收集資料　而担任本連之掩護

4 有瓦斯之顧慮時　隨時以瓦斯斥候　與右之斥候協同　或單獨派遣

前進隊形

一　營雖已分解其集合隊形　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及其他　以保持密集隊

形前進

二　應其所要　將連疎開　因此或擴張各排間之距離間隔　或更使各排疎開　若爲狀況所許　再成密集隊形　又有時可指示各排之隊形

疎開之方法　連疎開時之應如何配置　雖以顧慮狀況　尤以顧慮將來之展開而定　然通常係將兩線配置之排併列　而以一線配置之排重疊於其後方　或將一線配置之三排　前後重疊　又有時將各排成梯形配置者　至各排間之距離　雖按應行通過地區之地形　及敵火之狀態　得適宜伸縮　然無別命時約爲百公尺　（步操二一九五）

各排間之距離　僅顧慮敵之砲火時　至少雖隔離二百米　然爲顧慮指揮掌握之便利　則示以百米之標準　已在排部說明之　然如左圖之地形　敵火之狀態　以增減其距離爲有利

1　延伸距離之一例

第二線排　通過第一線排阻止射擊地帶後　即向A稜線發進

2　縮短距離之一例

第一線排　既入B稜線南方之安全地帶　第二線亦以急速之步度　而入於安全地帶　此際倘有

第一線之排停止

連既疏開　在特務長上士軍需軍士　及號兵一名　則隨從連長　其他之號兵則分屬於各排（步操二九六）

前進運動　戰鬥前進間　連長通常須指示基準以規律定連之運動排　及其

行進目標（方向）（步操一一九六）

戰鬥前進間　連長對於排長　須示以營長之企圖　幷關於敵情及地形等所要之事項　又務於可能範圍內　速示以自己之企圖　使排之運動　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爲要（步操一一九七）

連絡　戰鬥前進間　連長爲迅速觀察前方之敵情及地形　且適時部署其連通常須位置於連之前方（步操一一九六）

特務長關於連絡上　尤須深加注意　以輔助連長（步操一一九六）

原來通信連絡之事　於戰鬥效果　有重大之關係　各級指揮官　若不自己講求積極的連絡法　則不得舉密切連繫之實也

若營無固有之通信機關　連長雖於任何時機　應注意與營長間之連絡　以講求確實通信連絡之處置

茲示一例如左

連長
特務長
號兵
軍需軍士
通信手
連絡兵
上士
營長

設問 戰鬥前進間 連、排、班長之指揮 尤其權限關係如何

展開及運動

展開 敵之射擊 依派遣斥候之諸報告 及指揮官之通報 漸次愈明瞭敵情 及前方之地形 連長本所受之任務 應乎地形將連展開之

展開者附與軍隊戰鬥任務 縱橫配置之謂也

一 展開之時機 連長應於實行火戰之先 在其所展開本連負擔之正面內

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鬥（步操二九八）

連應展開之時機　全依狀況　尤其地形　雖不一定　然今假如於平坦開闊地　以射擊開始之時機　爲五六百米達　火線之構成　可在七八百米達行之　因而欲置連於無論何時無妨害構成火線之狀態中　大概須於千乃至千二三百米達展開之　一面於此時機　無天候及其他之障礙　概以肉眼所及之距離　而指示本連之攻擊目標

二　展開之部署　連行展開時　應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　至第一線應使用若干排　雖依狀況而定　然通常最初至少須控置一排爲預備隊

獨立連　大概準獨立營戰鬥之要領　而行戰鬥（步操二一九八）

本連於戰鬥經過中　須維持而增大其火力　且爲擴張戰果　最初務控置多數之豫備隊爲要

各連戰鬥正面　雖依狀況　尤其依豫料敵兵抵抗之强弱而定　然企圖決勝於攻擊正面　故須維持適當之火力及衝鋒力　戰時一連人員概以二百公尺爲標準　於其他時機　使其負擔較此更廣之正面者不少（步操七二三）

三　展開之方法　行展開時　連長須就現地　將現在之狀況　及連之攻擊目標　應派出於第一線之排　預備隊並各排之關係位置　指示各排長

有時并指示基準排　又依狀況　有以指示各排以應射擊之目標爲宜者

1　攻擊目標之指示　通常須示以能目視之第一線　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點

本連攻擊目標　在營攻擊目標中　爲本連應向之部分也

指示攻擊目標　攻擊應到達之地點　不必與營應到達之線爲一致　應乎敵情地形　關於依連長戰鬥指導之企圖而定　如連之小部隊　得示以奪取一陣地或衝破一目標後　然對於縱深之敵陣地　動輒易於挫折　故須保持攻擊之氣勢　顧慮其衝破容易　必須應乎狀況　示以應到達之地點

2　展開方法　須能適合狀況

下展開命令時　必須顧慮其方法　須能適合狀況　尤須敏活行之　使連之展開　得以迅速輕快以完畢爲要　（以上步操二九九）

務須確實下達展開命令　然其方法　爲能適應狀況　不可如彼之常下同時命令　徒使停止

下命令時　而得敵情友軍狀況之情報　每示於排長　又如便於行進間之逐次展開　須注意規正各排之行動配置　故此展開　僅以新得之敵情　並攻擊目標　明確示之足矣

且展開線務須早爲概定　俾於戰鬥前進間　得示各排長　已如上述　乃本乎此　排長不但律定本排之行動　而且豫定至展開線之附近　爲狀況尤其爲地形所許　各排長雖無別命應前來集合於連長附近　雖爲狀況所不許時　然排長此時　須講求移動便於受領連長命令等適宜之處置　俾不至躭誤命令下達之時間

要之無論何時　不取當場之處置　須能以豫示之件示之　使部下之行動容易

3　展開時之注意　展開不問停止間與行進間　總以將應行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爲有利　又無論何時　須使展開之正面　與攻擊方向成直角　（步操三〇〇）

展開時連長須補足與各排長間所要之連絡法　以期不失戰鬥間之連絡

（步操三〇一）

連長排長間連絡之方法　須以實行簡單容易爲要件　與其設複雜之規定　莫若依兵卒勇敢之行動　得以達其目的　然如簡單爲咄嗟時必要之事項　有時規定記號　即小旗鎗臂等然雖在此時　而依其重要之程度　則亦可以筆記傳送　（小球通信筒通信板等之投擲兵卒之遞傳馳驅等）但須注意與前者併用爲要

此等規定　在受敵之瓦斯攻擊時等　尤爲必要

排長班長間之連絡　亦概準右

攻擊運動　連之攻擊　營內他連　固不待言　卽機關鎗　步兵砲　及砲

亦須與之密接協同　以達成此目的

一　連長之位置　雖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　第一線各排爲主眼而選定

之　然亦須顧慮便於與營長之連絡　及能觀察隣接部隊之狀況　（步操

三〇二）

二　指揮統一　連長須適切指揮各排　俾能如自己之意圖而行戰鬬爲至要

1　連長須應乎所要　將隣接部隊與機關鎗　幷步兵砲之行動　尤以關

於其射擊　及砲兵之射擊　通知排長　使各排之行動　得以密接與之

連繫　又於必要時須示第一線排應射擊之目標　或規正排之運動　至

近敵人而前進愈困難時　須適切指導各排　俾能如自己之意圖而行戰

鬬爲要　（步操三〇三）

2　連長務須時常詳察敵情　看破可乘之弱點　不失時機　使第一線排利用之　（步操三〇五）

3　連長於戰鬥間　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　應極力施行包圍　縱不能行包圍時　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　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爲要　（步操三〇六）

連展開後　運動射擊之指揮　雖爲排長之責任　然各排之行動　動輒眩惑眼前一部之戰況　連長必使其應乎戰況　且常以大局著眼　俾發展有利之戰況　故須統一指揮各排爲要　狀況不意變化的亦然

二　與機關鎗步兵砲之協同　不僅與此等之射擊　有密接之連繫　連長若受有我機關鎗　及步兵砲須在第一線排之附近　占領陣地之通報　或已占領陣地時　爲使此等火器　迅速開始射擊　且使能長久在現之位置繼續射擊　應使排長講求適宜之處置　或自行之爲要　（步操三〇四）

偵察敵情　尤其將敵重火器之位置　偵察而通報之　有時援助前進及陣地之進入　須不妨害其射擊　且適時利用其射擊之效果　無論何時　須注意掩護不待言也

四　與砲兵之協同　須將敵情幷其中最有妨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　及我砲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　報告營長　使營長容易指揮戰鬥　且資步砲兵之協同爲要（步操三〇五）

營長因此得以適時統一指揮各連之攻擊運動　尤其得適切使用步兵砲　並推進豫備隊

砲兵在我步兵未進敵之步兵火網內以前　須制壓敵砲兵及機關鎗等　使步兵容易前進　如已入於步兵火網內　尤其直接協同之砲兵　以射擊敵步兵　緊密協力我步兵之攻擊前進　且隨攻擊之進步　得適切協力步兵　以砲兵之一部　進出於第一線步兵附近　必要時屬於第一線步兵隊長之指揮　又射擊敵陣地之要部　更以若干門進出於前方

以上無論何時　或爲營長直接指揮　或派出砲兵連絡者　於營長所在之處　或可依電話連絡之　均爲連長提供關於步砲兵協同必需之資料也

情　況

本連之攻擊　受敵火尤其受c之機關鎗之射擊　遲滯前進　而我砲火　概以其彈著過遠　不能達到十分制壓上之目的　此時受我平射步兵砲進入於F之通報

連長之處置

連攻擊運動某時機之一例

騎接部隊之狀況視察容易

與營長之連絡便宜

主眼　敵情觀察　統一指揮

於本時期直接協同砲兵之制壓地區

顧慮敵之出擊準備射擊準備地區

1　新派特務長於步砲兵隊長處　通報敵陣地之狀態　尤其c之機關鎗的確位置　友軍之狀
緊要地點之距離等　又使詢知步兵砲隊之任務

2　將此等現況　尤其將我砲兵之射擊效果　報告營長

3　命豫備隊長速以輕機關鎗進出於G之附近　參加戰鬥　且援助第一排之攻擊

4 通報步兵砲進入之件 並豫備隊輕機關鎗參加之件 於第一排長 并命極力占領D之高地

5 通報右之事件 第二排長幷令迅速偵察E附近之敵情情況

而依我砲火並步兵砲之射擊 c機關鎗之射擊雖中止 然第一排不但能如連長之意圖之前進且目擊敵之機關鎗進入於H之附近 不見有若何之活氣

1 督促第一排前進 迅速進出於D之高地 使對於H之方向注意 同時爲使第二排之前進容易 乃命對R之輕機關鎗猛射之

2 命豫備隊前進右排之後方 與之接近

3 報告右之狀況 尤其H附近之敵情

4 將同樣事件通報步兵砲機關鎗隊並在我右方連同事

對於他兵種之動作 交戰中受敵騎兵或飛機之襲擊時 僅須直接對此之部隊 沈著以行射擊 其他之部隊 則仍舊服其任務 不與交戰 （步操三〇七）

一　至射擊飛機時　通常在直距離六百米達以下　其兵力至少須以步兵一排　或輕機關鎗六架充當之　如其狀況僅以妨害敵機在低空之自由行動爲足時　則用比此較小之兵力　亦可達其目的　此際須注意不使危害及於友軍爲要

二　對敵徒步騎兵之戰鬪　雖用較少之步兵　亦可期其成功　但此際須特別注意警戒我側背　且射擊敵之空馬　（步操三〇七）

三　對敵砲兵戰鬥時　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　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爲宜　若能於其運動中　或放列布置及繫駕、馱載等時施行射擊　縱在遠距離　亦屬有利　（步操三〇七）

四　若受瓦斯攻擊　或聞此警報　或預察其撒毒時　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　使部下裝戴防毒面具

此際指揮官之口令命令　甚難徹底　故宜適切應用記號等　使部下注意之　以實行戰鬥　（步操三〇八）

防毒面裝戴後之指揮運動　尤其須依記號及其他　實行容易爲主　而教育之

茲示指揮法之一例如左

1　記號除操典所示之外　須適宜定之　如爲了知了解　則輕舉一手　有疑問時　則以手當耳

2　姿勢與聲音併用　如射擊中止　以射擊之摸倣　而併用操典記號

3　描寫信號　以手寫字母　而以普通之文字通信

4　其他依寫景圖筆記物等

連排長間　依姿勢與寫字信號　以指揮連絡

排班長間　以姿勢爲主　若不充分　則以寫字信號及傳令　或以口達及筆記傳達之　班長之指揮　概用聲音屢屢反復行之　號令務以姿勢記號　以減少依發聲之疲勞　聲音未必及於班之全部　而以基準兵複唱之　逐次傳於隣兵由基準兵達於遠距離之兵　須注意在此方向之隣兵　且詢問之　又班內置連絡兵一名　使專任與排長之連絡

彈藥補充　戰鬥間連長應時常注意使部下節用彈藥　并同時適切補充之爲要　而其補充法　則使用豫備隊之人員　若在特別緊要狀況時　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　補充於第一線

連長應將戰鬥間彈藥之現數　適時報告營長

彈藥補給方法之一例

一　戰鬥開始前

營長顧慮豫想之戰況　並後方彈藥補充之狀態　豫先將小行李彈藥之全部或一部分配之各連派出受領者　分配於受領各人　此時通常集合軍隊

二　戰鬥間火線之補給法

1　使小行李彈藥　前進於營豫備隊近傍　將營豫備隊人員　補給於第一線連（本則）

2　無營豫備隊時　或其他不得已時　則使第一線部隊之人員補給之

3　萬不得已時　使小行李之人員補給之

（1）　此時連長以下之動作如左

甲　第一線連長　將彈藥分配及分配數　告知排長　而定其分配方法（使補給員應直接補充第一線　或使運搬至連豫備隊等之位置　爾後依本連之兵員補給之）

乙　排長將所到之彈藥豫告班長　且指示其受領數目

丙　班長若受領彈藥（通常將原梱包於班長位置交付之　將梱包打開投送兵卒　須注

意紙函之破損　彈藥之散亂爲要）或由班長近傍之兵　遞送於左右兵卒

此際應示知各人受領之彈藥數目　（須注意射擊不可遲緩　及各人平均分配事項）

輕機關鎗　交付於彈藥手之位置　彈藥手於其到著時　卽時報告班長

（2）此時

甲　連長下關於補給命令於連預備隊長

乙　豫備隊長　以所要之士兵爲受領管理者　送於小行李馱馬之位置　使受領彈藥　受領後　應乎敵火及地形　一齊前進　依區分前進　或依各個前進　若至不得已時　依遞傳之要領　遞送之　使運搬於第一線排之位置

丙　第一線排長　務將援隊之人員分配於火線

此時小行李　通常應分進於各連之後方

補給後後退之際　使在戰線者不抱退却之感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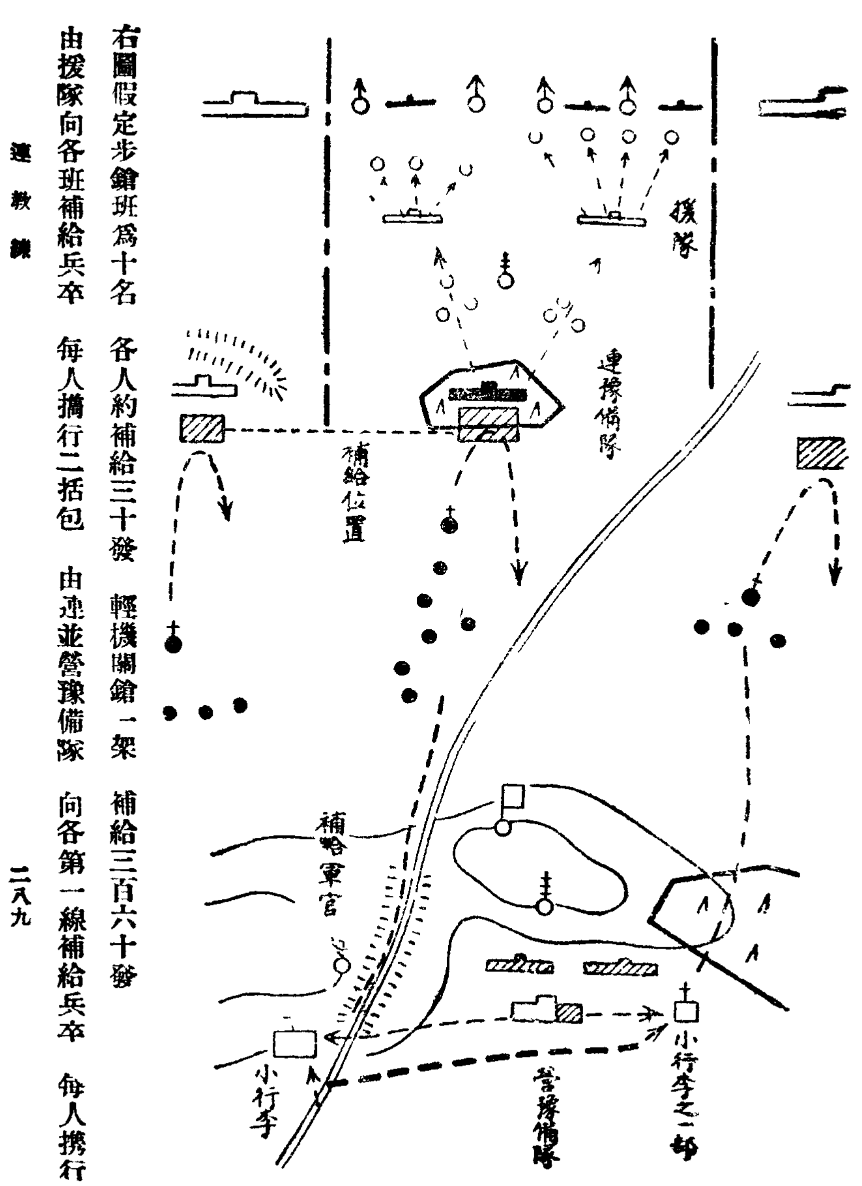
彈藥補給上參考事項

彈藥箱之彈藥　八括包　每括包由十二紙函而成

一人得攜行二括包疾驅之　（通常得攜行四乃至六括包　得於短距離攜行八括包）

彈藥箱　得以一人擔之　或以二人提之　（參照陣中要務令敎程）

彈藥補給要領之一例



右圖假定步鎗班爲十名　各人約補給三十發　輕機關鎗一架　補給三百六十發　由援隊向各班補給兵卒　每人攜行二括包　由連並營豫備隊　向各第一線補給兵卒　每人携行

四括包

設問　連展開之要領　應繪圖以示之

豫備隊

豫備隊之用途

在增加火線　擴張戰果及掩護　恐受敵攻擊之側面及背面（步操三一〇）

豫備隊雖使用已盡時　然爲實行敵陣內之攻擊　卽摧破敵之逆襲　側面之掩護　敵側面之脅威　更奪取前方之據點等　須常控置若干豫備於手中　苟爲狀況所許時　務從新設置之

豫備隊之指揮幷運動

豫備隊長　當注意使連長不失時機　得以使用豫備隊爲要　故須時常顧慮戰況與地形

一　搜索　對於無依托之側方　派出斥候　使任搜索　以豫防敵之奇襲

二　運動　與連長確實保持連絡　從其意圖　以定豫備隊之位置及運動　尤宜注意利用地形　適切選定隊形　務期於可能範圍內　避免損害

三　獨斷加入戰鬥　在敵陣內之攻擊時　豫備隊長爲投戰況之機微　有以

獨斷將豫備隊加入戰鬥爲必要者（以上步操三一一）

火線增加法　豫備隊增加於火線時　通常由所屬排長指揮之　以構成火線此時雖力圖向第一線排之間隔内插入　或向其翼側延伸　然多難避免各排之混淆　故各排長務宜從新迅速區分其部下

有時以僅用豫備隊之輕機鎗　使參加火線爲有利者

例如在敵前通過凹地時　第一線尚未到達前岸　或先受敵之逆襲　感覺危險時　必須使輕機關鎗位置後岸　參加火線　或如前所示連攻擊連動之一圖例　爲暫時之增加

衝鋒及敵陣内之攻擊

要旨　隨戰鬥之進步　逐次爲衝鋒完整諸準備　以火力震駭敵人　使命第一線各排　果斷實行有連繫之衝鋒　此爲連長之重大責任（步操三一三）

衝鋒之實施　雖一依狀况而異　然對於野戰往往遭遇據有縱深陣地之敵　欲在實施衝鋒前以制壓敵人　必須破壞其側防機能及障礙物　而步兵營使用機關鎗連　步兵砲隊　與砲兵協力　得以自開進路　爲强有能力之戰術單位　在最初之衝鋒　須適當部署各部隊　使互相協同連繫　此當然

之事也　然既如上述　衝鋒之好機　發生於局所　雖下級指揮官　亦應即時利用　以決定實行其衝鋒爲要　即第一線之排　亦本此旨　務宜自行極力積極的準備衝鋒　以乘此好機　然漠視與他部隊之協調　輕舉衝鋒　必無成功之希望　故連長必須使第一線排斷行有連繫之衝鋒　況連以連長爲核心　平素訓練有鞏固之精神的團結乎

衝鋒準備　隨戰鬥之進步　連長應其狀況　逐次爲完畢衝鋒諸準備

一　搜索　隨戰鬥之進步　連長愈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　將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鎗　偵悉其位置有時并須將應破壞　或須制壓之障礙物　及側防機能之位置明瞭之

二　報告及通報　搜索之結果　不失時機　報告營長　并通報在我附近之機關鎗　及步兵砲　要求制壓並破壞之

三　部署並制壓　必須看破敵之弱點　適時將應奪取之目標　與衝入後之前進方向等　自己之企圖　明示各排長　必要時須將豫備隊之一部　增加於第一線　決定部下諸隊之配置　而益增大其火力　以制壓敵人　且

可使豫備隊之擲彈筒　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

四　破壞障礙物　必要時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　以分配衝鋒路　此際將連擲彈筒之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之　使行煙幕射擊　以援助障礙物之破壞　或以之補助砲兵　與曲射步兵砲之煙幕射擊　爲有利　（以上步操三一四）

衝鋒時機　連愈迫近敵人　連長應自乘好機　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　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　報告營長　一俟衝鋒令下　立即實施

衝鋒實行　當實行衝鋒時　連長應揮全連之力　以衝入敵陣　此時連長之勇敢動作　能使部下奮然興起　又其適切之處置　使部下益加信賴　是已占勝利之第一步矣　（步操三一六）

連長爲一連士氣之根源　精神團結之核心也　故部下之信賴　不問平戰兩時　咸集結於連長之一身

漸次迫近敵人　以肉搏衝入敵陣之時　連長勇敢之動作　宜使部下雖赴湯蹈火　在所不辭　又能爲適時適宜之處置　故深得部下之信賴　服從其指揮　益鞏固戰勝之信念也

如斯在部下感激之境地　以確信從事戰鬥而精練之連　雖在衝鋒最困難之敵陣地　然能於慘烈之局所　堅忍持久　反復爲果敢之衝鋒　其雄心自若　確信有最後之勝利　而實行其戰鬥也

精練連衝鋒之戰例

篠田連一戶堡壘(半永久堡壘)衝鋒實記之一節

其言曰　「衝鋒之決行　前日曾集合全連人員　予以關於衝鋒之訓示　(中略)排長以下百五十二名皆爲之感泣　誓必承此大命　奮鬥到底　完全殲滅敵人　以樹立國旗於臺上之決心　且現諸顏色　仍卽時與故鄉之父兄故舊　致永訣之辭　士氣大揚　句句皆忠魂義膽　鬼神亦泣」又曰「志氣達於極旺盛時　部下必決死衝鋒　衝鋒之意氣　由部下興起　其成功可必也」　又曰

山本中尉　安田少尉　因受爆擊　頭部負傷　鮮血淋漓　以白布纏裹　故臉眼皆染血紅　仍照常指揮　儼似鬼神之狂暴　(中略)紛戰亂鬥　益加激烈　我方死傷續出　左右相次倒斃　此時有苦悶者　有吐血者　有失脚而匍匐者　有欲由衣囊取出繃帶　而手不能動　因之苦悶者其慘烈不可名狀　戰者眼上皆吊顏色淒慘恰如狂者　此時精神上之活動　到底不經戰場　不能得其想像也　又曰　負傷兵陸續到暫時繃帶所　負傷兵不問其輕重　慰問於余　(篠田上尉)余

告以負傷不足憂也　皆現安堵之色　此陣中一連之親　雖骨肉兄弟亦所不及也

我軍之精神結合　如何美麗　在戰鬥上有至大之力未可知也　軍官與士卒同艱苦　我國武士道

實此次戰勝之一大原因云云　（後略）

篠田連　於此戰鬥　百五十二名中　僅剩二十一名　連長以下雖皆死傷　然得確保占領此陣地

在其連精神的結合鞏固之前　無論何物亦不存在可以證明

敵陣內之攻擊

一　攻擊要領　衝入敵陣後　應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　縱鄰接部隊　被

敵阻止時　亦應極力繼續前進　迅速擴張戰果　使敵無暇抵抗爲要　故

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　卽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　尙在繼續抵

抗之敵側面　以圖戰鬥迅速進步　又鄰接部隊之攻擊　較我進步時　亦

有以出此處置爲有利者　（步操三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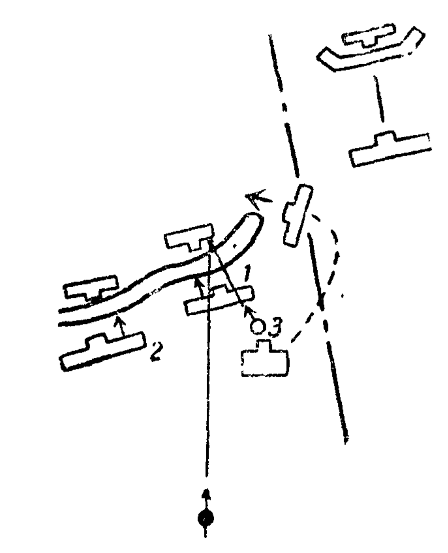
戰果之擴張　爲衝破敵之縱深陣地　以最初之衝鋒　若全敵線不崩壞　則使後方部隊　向

衝鋒成功之破口前進　以擴大此破口　而席捲敵之陣地

因之第一線部隊　欲衝鋒之成功　必須不顧慮左右　極力前進　應企圖進出於敵陣地之後

端　担任戰果擴張之部隊　攻擊繼續抵抗之敵側面　以擴大其衝破口

第一線一部成功之情形



隣接部隊攻擊進步之情形

二　陣地內之攻擊動作　在敵陣內之攻擊　我砲兵步兵砲　及機關鎗之協力　縱不能十分圓滿　連長仍須以果斷之决心　應極力反復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　務於可能範圍內確實掌握部下　以摧破敵之逆襲　有時

幷須以一部撲滅尙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鎗等　而以主力迅速向敵陣之後端衝進　蓋全連鞏固團結之精神　實於此時發現者也

於敵陣內　特爲執强之抵抗　爲掃蕩十分設備之機關鎗陣地　及掩蔽部等　以營之準備掃蕩隊担任之　使連一意向前方衝進　有時以一部之豫備隊　對於殘餘之敵　若達其目的　立即以連主力追及之

在敵陣內之攻擊　對於維持行進方向之各部隊間之連絡　至爲困難　故須盡各種手段　以求確實連絡　並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爲要（步操三一六）

衝鋒頓挫時之動作　連之衝鋒　縱有頓挫　或敵陣內之攻擊　不克如意實行　且無他隊援助時　亦須確保其已占領之位置　迅速恢復隊勢　盡各種手段　以復行衝鋒　苟能此全力以奮進　無論如何强敵　終能使之敗滅（步操三一七）

設問　連之精神的團結　在衝鋒時　如何發現歟

第十節　連防禦

要旨　在防禦時　連應分擔營防禦之一部　而以其所有之火力　竭力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者　縱隣接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　亦應繼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　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撑（步操三一八）

步兵防禦　得使用機關鎗　步兵砲隊　以營爲單位　構成抵抗地帶　而爲師防禦陣地之骨幹　營防禦　實爲獨立擔任此抵抗地帶之防禦也

因之步兵抵抗地帶　與後方主力砲兵陣地　並其他諸設備　以構成主陣地帶　故爲師唯一最堅固之主陣地帶　於該地帶之前方　以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

防禦配備　連長以狀況所許爲限　應縣密偵察地形　以定火網　又如應出於第一線之兵力及區分　與應配置之區域　及射擊區域　豫備隊之位置　搜索警戒工事連絡及應戰況轉移等所要之處置　均須決定（步操三一九）

一　火網之構成　連構成火網之要件　雖依狀況　尤以依任務而有差異然當詳審地形　於各支點之直射上　適宜配以斜射及側射　而設稠密之

火網　於陣地前　得以發揚於有效　使連之火力　敵兵愈接近我陣地能使我射擊威力愈大　此亦亟宜考慮者

火網構成上應注意之件如左

1　當連構成火網時　縱不能期望有關係之機關鎗及砲兵等之協助　亦須具有能獨力防禦之計畫

步兵火網　當然與砲兵火力配置　密接協調　又連之火網　爲陣地前之要部　及消滅死角等　雖須顧慮機關鎗之射擊區域　以發揮側射的威力　然戰鬥時　砲兵或機關鎗陷於不能射擊　或依戰況之變化　有不能不變更豫定之射擊時　必須準備計畫　不使本連火網有生缺陷　而瀕於危險之事

2　對於支點　通常須示以應擔任之射擊區域　有時幷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　俾能於其範圍內　適宜決定火網

3　當定火網時　對於各支點前地死角之側防　並補助射界狹小部分之火力　除由他部增加火力之外　爲收斜射側射之利益　可將各支點一

部之火力　互相指向隣接支點之前地　然不可因偏重支點互相之射擊使戰鬥指揮愈加困難　且致薄弱本支點當面之防禦爲要　而行斜射及側射時　通常以用輕機關鎗爲有利

關於右之射擊　須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　有時幷示以射擊時機等所要之事項　使支點容易互相協調爲要

側射斜射之威力　於防禦時雖尤重要　然他面若行過度之斜射側射　則使排之大部　陷於與隣接支點正面前之敵　對戰之結果　而於各排當面、反少指向射擊　大背各排各自獨立保持陣地之趣旨　甚至不僅戰鬥指揮困難　且連陣地之一部發生破綻時　使全連有瓦解之虞　故對於他排之前地　以一部施行側射斜射而構成火網也

4　連長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　依隣接連相互之協調　有須適宜將火力之一部　指向隣接連之前地者　（步操三一〇）

二　配備決定之要領　應派出於第一線兵力之區分及配置　以使我火力足以壓倒陣地前方之敵火爲主眼　又須能與豫備隊相輔行強靱之戰鬥　故

須依狀況　尤須依地形　以排或每若干班取適宜之距離間隔　而使形成一支點

支點之配置　雖構成連之火網爲主　然須適應地形以定之　然尙須左之顧慮爲要

1　須適宜疎開於縱深橫廣上　以避敵火之損害　並使容易施行間隔射擊　及相互之支援

2　縱令有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　亦應依隣接支點相互協同　或豫備之增援　以奪回之或適於防止其破綻等　均須考慮爲要

3　凡對支點之間隔　而行射擊之機關鎗　步兵砲等　亦應使之能發揚其威力　以期相互之協調

依狀況尤其依地形　有於支點外　另行配置一部　以補足火網者　（步操三二一）

連配備之一例　揭於排部　可參照防禦配備之一例

三　豫備隊

1　用途及配置　豫備隊用以塡補第一線　或行逆襲者　又依狀況　亦有使用於隣接部隊戰況不利之時者　故須適合其用途　以利用地形而

配置之 且爲必要之設備

2 豫備隊長之處置 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 顧慮其用途 以決定配置 又對於應狀況變化 所當占領之陣地 與預定之逆襲 並此項進路等 須行所要之準備

豫備隊長在豫備隊未至使用時機之間 對於極力掩蔽部下 并保持與連長之連絡 時時詳察敵情 及第一線與比隣部隊之狀況 且觀察敵火之狀態 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等項 均須預爲準備 庶幾命令一下 即可取適切之行動 (步操三三二)

四 搜索警戒

1 斥候 連長爲搜索敵情應派遣斥候

2 監視部隊

甲 任務 又爲撤退警戒部隊後 妨害敵之搜索 以祕匿我陣地 且繼續監視敵情 可於陣地前方 配置一個或數個監視部隊

乙　兵力　通常祇須步兵數名或一班　但必要時　可附以輕機關鎗或使官長指揮之

丙　位置　應配置監視部隊之位置　依狀況尤其依地形而定　然須顧慮能保持與主陣地之步兵　密接連繫

丁　撤退時機　連長須明確指示之

戊　動作監視部隊應與警戒部隊連絡　幷詢知其配備　及其將來之行動　對於潛入警戒線內之敵　須掩蔽主陣地　當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擊退尾追該隊之敵小部隊　或斥候等　且偵知敵情

總之在防禦時　須迅速察知敵情及其中之企圖　同時必須祕匿我之企圖　故各級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　以滿足此要求　雖一斥候　亦使其注意敵之行動　兵力區分　時機及後方部隊之行動等　以供我判斷敵人企圖之資料　而資我企圖之實行　尤其在連之警戒部隊撤退後　警戒部隊每派出於地區　其任務通常搜索敵情　及掩蔽主陣地帶　其位置須在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　尤須有良好遮蔽　以妨害敵之偵察　而配置適於我搜索據點之要點　雖撤退警戒部隊後　然有掩蔽時　非構成一連不斷之警戒網　則對於由其間隙潛入之敵斥候

必須直接講掩蔽陣地之手段　即連之監視部隊是也

遮蔽　不觸敵眼之謂也

掩蔽　利用地物不觸敵眼敵彈之謂　又妨害敵之搜索　不觸敵眼之謂也

掩護　以兵力對敵人　而使他部隊安全之謂也

五　工事　通常由連長統一計畫之　尤須使適應連之火網構成　同時對於連全般陣地　及各支點　均須附以獨立性　以定障礙物之設置　交通壕之經始等　且適宜分配作業力　使工事之進步　得適合於狀況

作業計畫　本偵察而定實施作業之種類　應乎使用之人員　器材及時間　以定作業之程度方法　著手之順序　並人員器材之分配　且有時計畫關於警戒、通信、連絡、給養、衛生等事項

此際尤其不可缺僞裝之顧慮　不待言也

連長須測定至必要地點之距離　而標示之　予排長以距離測定之基準

（步操三二四）

六　配備之手段　連長決定防禦配置後　應就境地將自己之企圖　就中關於火網構成一般之計畫　並與比隣部隊之關係　支點之兵力及區域　並

其射擊區域等　指示部下　而授以任務　連長爾後務自行觀察支點細部之配備　有時須加以一部之修正　幷關於支點之配備　予以所要之指示等　以期配備之完全（步操三二五）

最少餘裕時間時　連長應達觀地形　使各排分進於所要之地點　同時偵察地形　逐次予以任務

防禦戰鬥

一　敵情觀察　連長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　使其觀察敵情　監視哨以愈能理解一般之狀況及任務　並攜有精良之望遠鏡　而富於戰術能力者　其效果愈大　又與連長間常須講求連絡法　監視哨應詳知其任務　尤應詳知監察上之要點　細心視察敵情之變化　卽細微之徵候　亦不可忽略看過　且勿中斷監視（步操三二六）

一　戰鬥指導　連長在戰鬥間　常須注意戰鬥之推移　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　卽以所要之指示　或適時補塡支點之兵力　若遇隣接部隊戰況

不利時　則使用預備之一部　或使一部支點爲之支援等　總以適宜指導連之戰鬪　而力圖防禦威力之發揚　（步操三一七）

處置隣接部隊　陷於不利之狀況時　與排部所述同一主義　但在連不僅予排以火力之支援　在特別時　亦應以兵力向之增援　此等須依自己正面之戰況與地形而定

三　逆襲

1　陣地前之逆襲　輕舉放棄陣地　以出擊敵人　不可不戒　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　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人　爲有利時　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　（步操三一七）

2　陣地內之逆襲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　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　乘其混亂　以豫備隊依猛烈之射擊　與果敢之衝鋒　斷然施行逆襲　以擊滅敵人　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　或其背後　實施逆襲　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　依狀況預備隊長有以獨斷決行逆襲　或占據

準備之陣地　以射擊敵人等　爲應狀況　而出以適切之行動爲必要者

（步操三二八）

設問　連排班實行逆襲之時機與方法之差異　試詳述之

第十一節　連追擊及退却

追擊之要領　攻擊奏功後　連長須並用射擊與運動　竭力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　此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　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　致使追擊前進遲緩　（步操三二九）

本連若先此時機　不僅蒙至大之損害　且失戰勝所獲之大部　致敵有再起之機會　故要在連長有斷然之實行力也

兼用射擊與運動　最後與敵人相肉搏　且不予敵人主力以脫逃之機會　毋徒爲敵一部之抵抗而抑留　務以主力衝進其側方或其間隙　而急追敵人

退却　知進而不知退者　古來受吾人以傳統的精神也　其不可退而退者　雖爲吾人之大忌　然因戰術上之關係　暫由現在之線後退　往往更移於新行動　以爲機動之要求　今日與敵脫離之

動作　當然爲應有之事　又退却　若不知其如何實施　則不能適時實施適當之追擊　至使敵人逃遁也

是雖關於退却　亦應深加研究也

一　退却實施之主眼　退却應整然保持秩序行之　幹部尤應竭力掌握部下（步操三三〇）

退却動輒擾亂兵卒之心理狀態　有時遂陷於潰亂　故兵卒尤須沈着動作　保持秩序　整然與敵脫離　指揮官務須愼重處事　竭力掌握部下

二　第一線之退却　連之退却　以全線同時行之爲有利　但依狀況有使第一線之一部　尤其使輕機關鎗抗距敵人　以掩護他部之退却者　（步操三三〇）

退却以全線同時行之爲有利　此爲整然實行退却之第一步也　然在接近敵人　不得同時退却時　有時以交戰最激烈之一部　使其在後實施退却者　蓋若由此部分退却　則此方面之敵必脅迫我退路　而使全連退却困難　因此須以目標小　利用地物容易　進退自由　且瞬時得以發揮射擊效力之輕機關鎗班　使之留置後方　以掩護他部之退却

三　豫備隊之收容　有豫備隊時　務使占領側方後之地點　以收容前線之退却　(步操三三〇)

連雖務必仍照現狀一齊退却　然依狀況有時不可不以豫備隊爲收容隊　使收容第一線之退却以防其陷於潰亂

故陣地務在側方後選定　以阻止敵人之追擊　使脫離容易　而欲達收容之任務　在於迅速脫離敵人也

收容者　當退却時　先於後方或側方占領陣地　以拒止追擊之敵　使退却部隊在其掩護下而與敵人脫離之謂也

四　收容隊及留置部隊之動作　收容隊及被留置於第一線之部隊　應依其火力　以妨礙敵之迫近　務於可能範圍內　於遠處阻止其前進　然在狀況必要時　則須果敢施行逆襲　使主力之退却容易

收容雖依火力以達其目的爲適當　然至敵已肉搏　不得掩護連主力之退却時　則必爲連之犧牲　故須實行果敢猛烈之逆襲　以頓挫敵之追擊

各級幹部之位置　退却時　各級幹部之位置　在實施有秩序之退却　爲特別應注意之事

其位置雖依狀況而異　總之各級幹部　務須顧慮得以充分掌握其部下

若舉示一例　則班長對於退却方向　在班之前方　掌握部下　以防其每易陷於潰亂　排長通常應在後方視察追躡前來之敵情　而鼓舞班長以下之志氣　使之安心退却　連長亦應在適於全般指揮之位置　且於必要時　使一幹部先行於退却路上之要點　而担任令全連集結之手段

第十二節　連之集合及速集

戰鬥間之集合及速集　準第二百九十二行之　各排須用跑步到連長之處　成連縱隊集合　或從指示之隊形速集

戰鬥結局　或不受敵之追擊時　應卽將全連集合

第三章　夜間戰鬭

第一節　攻擊

夜間之特性　夜間有秘匿其兵力　行動及企圖　而又有避免損害　接近敵人之利　然通視困難　運動不便　因之軍隊之協同動作　及統一指揮　均感困難　動輒易生錯誤　有以上之利害

而爲夜間行動之部隊 指揮官須以堅確之意志 與周密之注意 秘密爲相互之協同連繫 以避兵力之分散 而確實掌握部下 兵卒須剛膽沈著 及歸指揮官之掌握 應習熟夜間之行動 以除此害而收其利

教育上之注意事項 古來國軍長於夜戰 而考究將來戰爭時 尤爲必要 故務以特有之精神 與精熟之訓練 以期壓倒淩駕敵之物質的威力 而獲戰勝者也 尤其決夜戰之勝敗 不在兵數 而在部隊之眞價 故不可不注意平素之教育焉

接敵運動

一 主眼 利用夜暗接近敵人時 尤須盡各種手段 以確保連繫 靜肅無譁 且迅速確實到達所期之地點爲要 縱用臨時所定之記號指揮時 亦不可不按此動作施行 (步操三三三)

接近敵人時 不但實行夜間攻擊 且有一般的夜間接敵運動之意義 全連須依連長之口令 命令 或操典規定之記號等 得爲整然之行動 勿論依臨時所定之記號 (如停止時之姿勢 鎗之保持法 方向變換 隊形變換 間隔之開閉等 均依旗之記號而定) 及按連長之意圖 得爲整齊之行動 不可不加以訓練也

二 隊形　夜間爲接近敵人而前進之連　其隊形之選定　以行動容易爲主眼　若須繼續卽行攻擊時　應顧慮容易移於攻擊隊形（步操三三四）以如何隊形爲宜　全依當時之狀況　尤其依敵情地形　明暗之度雖不一定　玆示一例如左

1 集合運動隊形之一例

夜間攻擊　到達豫示營集合地點之運動　大抵與敵遠隔之地區　通常應以連側面縱隊運動時爲多

2 繼續實行攻擊時之一例

甲 暗夜地形開闊　敵陣地前無大障礙時之一例

敵之嚴重警戒時　雖企圖奇襲　然途中有變爲强襲之顧慮　此時且與敵遠隔　雖可以併

立縱隊前進　然因漸次接近敵人　為容易變換攻擊隊形　且萬一蒙敵之射擊　有時得移於比較減少損害之隊形為有利

一　敵之警戒弛緩　或秘匿地形上行動　及暴風雨之夜等　豫料得行奇襲時　須以最迅速容易運動之併立縱隊接近敵人　乘敵不意　仍以原隊形衝入可也

丙　在月明之夜　或敵之照明設備完全　豫期必蒙相當之射擊時之一例

攻擊隊形　須將班側面縱隊併立之排併列　接近前方　必要時應以濃密之散兵前進時

攻擊隊形（以二排為第一線　一排為預備隊）

疎開隊形（以一排或二排併列）

（甲）之隊形同

備考　如按本例時　有時於最初併列縱隊之各排　將一列側面縱隊之步鎗班合之　使輕機關鎗班位置於後方　疎開之際　僅分二例　有時使各班為二列側面縱隊時　俾容易移於攻擊隊形也

注意　如按本例時　尤須注意指揮掌握　且上自指揮官　下至兵卒　須留意保持連絡

三　警戒　連絡　無論何時應派出斥候警戒前方及側方　有時亦應派出於後方　又於營長處　應派出連絡者　若已指示基準連時　應確實與之連絡　準其動作　以行運動　縱遭不測之狀況　至與基準連失連絡時　亦務須有確實達到目標之處置　（步操三三四）

在營內時之一例

連依位置　應派此直接警戒及連絡之斥候　該斥候須防敵人斥候之接近　幷排除其所受之防害　以防本連之騷擾　並與營前方側方之警戒兵連絡　確保本連之關係位置　應乎所要　在其附近游動　担任連絡搜索　時時將所要之事項　報告連長

警戒斥候

誘導

連絡者

警戒連絡斥候

基準連

連絡者

警戒斥候

四　行進方向之維持　實行夜間攻擊時　尤須顧慮於衝入敵陣地後　能確實認識行進方向

連在獨立行動時　關於行進方向之維持　準第四百十七行之

夜間動輒易誤方向　在敵陣地內尤然　故本營長之命令　而爲各準備　同時或依天然　及人爲之地形地物　卽夜間得以目視之高地森林家屋等　或依道路鐵路水流堤防凹地地隙　行樹地類界等　或依豫定通於行進方向之延長物體　或依詳知敵陣地之編成等以爲標準　必須使其注意確實認識　如夜光之磁石　尤併用爲要

五　運動間之注意

1　夜間之運動　須不爲他方面之鎗聲　或喊聲所搖動　而變換其行進方向

2　在前方者　尤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　有時須時時停止　以恢復連絡及秩序

甲　夜間之少數人員與部隊　其行進速度不同　故在前方誘導警戒之斥候等　須注意步度不可增大與部隊間之距離

又夜間尤其行進間　視力之關係上　不難連絡困難　卽斥候本身　散開於廣正面　有時一部誤其行進方向　或失其連絡者

以上顧慮　在前方者　有時時停止　以圖恢復連絡及秩序

乙　連絡兵須作所要之標識　以取連絡　且不可不確實實施所命之連絡法

3　行進中受敵有效之射擊時　欲減殺其效力　可一時停止　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運動　或錯誤行進方向爲要

防者若知攻者之接近　必派出小部隊斥候等　於陣地前　并須接近於攻擊部隊之側方後方以擾亂之目的　而行射擊　此際攻者狼狽　或以必要以外之兵力對之　既陷於敵之術中爾後之攻擊　必缺乎靜之精神　致難期其成功　當此之時　使部隊迅速臥下　以周圍之警戒兵驅逐之　有時出以派遣一部斥候等之處置

縱在受敵豫有準備之射擊時　按夜間射擊之性質上　以一時中止其射擊者爲多

4　或受敵之照明時　欲祕匿我行動　亦可一時停止　或利其陰影者亦有之　此際關於行進遲滯　及行進方向等　亦如前項之注意

夜間前進　縱受照明　若能利用其陰影　以選定進路　亦爲有利　（步操三三五）

甲　被照於敵之探照燈時　依其對照之方法　由一方緩徐照來時　須於事前臥下通過急速移動射向　來照自己時　亦須即時臥下

乙 在陣地前依照明彈　及其他之材料　照明時　則伏臥之　須靜止俟其燃燒終了　或速使斥候　或一部兵卒消滅之　惟負此任務之兵卒　應預先携行浸水之土囊或斜草　及其他掩蔽火光之器物

丙 照明時　各兵以面接地　身體不可稍動　幹部須利用機會　注意確實觀察比隣部隊或斥候等之狀況　及前地之目標　地形地物之狀態

丁 照明雖依如何方法　必生死角　與大陰影　而在陰影中者　因距離遠隔　將至不得認識　故當探照燈逐次射照時　亦應判斷地形　而利用蔭影　又凹地隄防之一側等　縱受射照　究屬死角　得以選定進路爲有利

戊 對於照明　指揮官以下各個所施之僞裝　其效果甚大

攻擊實施要領

一 準備　夜間之攻擊實行　尤須有周到之準備　連長以下　須具堅確之自信力　斷然行之

而攻者最大之希望在奇襲　關於企圖之祕匿　以充分準備爲要　然防者若盡其手段　以警戒攻者之接近　務使不知其企圖　故縱遭遇如何之劾

害　然亦可排除之　蓋必須有斷行攻擊之周到準備　與全員必勝之信念也

1　堅確其武裝　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

裝著不堅確　則因其動搖　而發音響　或因收容品　或因衝突　及其他起伏運動之際　而發音響等　必須有充分之處置

2　其他不發音響之處置

甲　命令通報報告　務必低聲

乙　禁止談話私語

丙　勿使咳嗽者及夜盲者隨行

丁　行進務必靜肅無聲

戊　事變時不可喧噪

3　依記號以行運動　除衝入外、以不用口令爲宜

4　爲避敵之視察　凡燈光及其他一切火光　均應隱匿

5　連繫須使確實

6　為使彼我容易識別立標識　或規定暗號（以上步操三三六八）

夜間斥候或部隊等　往往演出「本軍自相攻擊」之慘劇　為豫防此等危險　宜附以一見明瞭之標識

又我軍之內部　為識別容易　連長排長　須講求以白布垂於軍帽之後　或以白布纏於領上等之處置

暗號問答用同一語言時　有時被敵人知覺流用　而反不覺者

7　其他振起士氣　務以堅確之自信力　而斷然行之

夜襲時準備周密之戰例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中　第二師對於弓張嶺附近之敵陣地　施行夜襲時　兩旅長下懇切叮嚀之訓示　該訓示本條各項　已為具體的說明　而為困難夜襲成功原因之一　茲揭示之

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之訓示

一　乘馱馬留置於後方適當之地點

二　先搜索前面及兩側之地形及敵情

三　先行部隊　應講求嚴密遮斷交通之手段　以免土人將我之行動通知敵人

四　各梯隊間　應置確實之連絡兵

五　對於敵之監視兵及哨兵　無暇報告　即捕獲之　或刺殺之

六　夜襲隊形　第一線營　爲連縱隊橫隊　或同隊形　將每連取側面隊形　至衝鋒前須復正隊形　連及排之間隔　依照規定多少增寬之　豫備營亦與右同隊形　續行於第一線之後方　以百五十米達爲最大限　務必位置於翼後

七　夜襲雖以白兵戰爲主　若在月夜　依狀況　以一部爲短時間之猛射後　立即衝鋒可也　但不可誤彼我之識別

八　若已奪取敵之警戒部隊　迅速衝入本陣地　使敵無暇爲各種之準備

九　奏功後　若在暗夜速派斥候於正面及側面　搜索敵情　且速爲友軍之識別

十　前進集合　以靜肅爲要　固不待言　衝鋒奏功後　立即整理隊伍　亦應保持靜肅

十一　與友軍連絡　依徒步傳令或依記號爲主　徒步傳令三名以上　或同時以二次派出之　若在停止間　則須派出遞步哨

十二　爲彼我之識別　以白布纏於左臂　暗號之問答　均用「越後」二字

十三　由集合地出發後　禁止談話及喫煙

十四　變換隊形　依誘導及記號　禁止號令　然用號令者　以衝鋒時爲限

十五　實行攻擊當夜之訓示

凡在夜間　雖屬月明　而眼力之通視　僅爲最近距離　故對於諸般之判斷及動作　須依到達於耳底諸種之音響　若以一人之風聲鶴唳　而缺乏沈著　其影響忽波及於全團隊則必陷於戰敗　唯欲達此夜襲之目的　在以膽勇沈著嚴保靜肅　協同一致　以一大團結力衝鋒敵陣也

二　攻擊部署

1　隊形及區分　連於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　在指揮掌握確實　對於正面能多用刺刀　且務求運動容易　有時又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　因之或用連縱隊　或用併列縱隊　或用以班側面縱隊併列之排併列　或重疊之隊形　又有時於此等隊形之近前方　配以濃密之散兵等　總以應乎狀況　尤須應乎敵陣地之狀態　與地形　及明暗之度等而適宜選擇之

有時將連區分爲第一線　與豫備隊者　此時連長應預先與預備隊以所要之命令　俾預備隊長　當連衝鋒時　得以適宜動作

本連於夜間攻擊　控置豫備隊　僅在必要時而已　即如上述之諸隊形　因取疎散隊形　遂

至必須用縱長區分　如欲奪取有企圖配置縱深橫廣之敵陣地時　而爲危險翼側之警戒　或備不時之事變　亦以此區分爲要

2　豫備隊之用途　在備不時之事變　且使連衝鋒時　得以確實奏功

3　輕機關鎗班　雖以用於確保奪取之敵陣地爲主　然有時在戰鬥中對於由側方來襲之敵部隊　亦有以使其應機射擊爲宜者　至其位置或在各排之後方續行　或將全連輕機關鎗班併合一處　在連之後方跟進等　均須顧慮其使用而定之

輕機關鎗　用於奪取敵之第一線後　以備敵人恢復之攻擊　或用於担任追擊射擊等　以爲陣地之確保者　然有時戰鬥中　對於由側方逆襲敵之部隊　爲使應機射擊　則必於衝入前豫爲準備射擊　當此之時　通常應由連長部署之

4　擲彈筒以用於奪取敵陣後　防敵之恢復攻擊爲宜　（以上步操三三七）

奪取敵陣地後　敵陣地內　必有相當之混亂　須不失時機　以照明彈射其後方　不僅便於偵察後方陣地　且對於偵知逆襲部隊之行動　有容易發揚輕機關鎗火力之利　但此際我兵

力行動　如不同時照明　則必須注意以最大射程發射之

其他以牽制　或以擾亂之目的　以照明彈發射敵陣地　或至不能不交火戰時　亦須使用之

以發揚其火力

三　攻擊實行　夜間攻擊時　連長應位於連之先頭　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

通常以不交火戰　接近敵前至近之距離　出其不意　衝入敵陣爲宜

是以有時應預先禁止裝入彈藥

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　在以周到之準備　出其不意　與敵肉搏　揮白兵一舉而求決戰　至交火戰者　爲特別之時機　例如夜襲之目的　僅用以牽制敵人　或擾亂之　或行強襲時不得已於月明之際　用以制壓敵人　或攻擊時　因受側方逆襲　須用一部火力擊退時等　通常無交火戰之事　是蓋以祕匿我企圖　使進行無澁滯　且使敵人因之益懷恐怖之心　而乘無準備之夜間射擊　其效力最薄弱乎

攻擊前進中　若遭遇敵之斥候　或監視兵等　則我警戒之斥候　須急襲之　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旁　以應不時之需　此外連尤須保持團結與靜肅　極力祕匿我企圖　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　應勿遲疑斷

行衝鋒

運動間之注意　既如上述　因接近敵人　往往遭遇敵之妨害動作　因此不可騷擾　或暴露其企圖　故連尤須斷然保持團結與靜肅　及不陷於敵人術中而斷行當初之決心　若衝入前　雖被敵人發覺　然決不可遲疑　應勇猛果敢　斷行衝鋒　若遲疑逡巡　不僅消失衝入之氣勢　且使敵得諸種之準備　徒受其集中射擊　致蒙最大之損害　或遭敵人之逆襲

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　但有時使發喊聲　（步操三三八）

四　豫備隊之動作　預備隊長應與連長確實連絡　注意前方側方及後方　以備不時之事變　且常須明瞭第一線之狀況　有不失時機　得以加入戰鬥之準備　若第一綫已衝入敵陣地　則應從預先所受之命令適宜行之

（步操三四〇）

排長班長亦準右之要領　須迅速掌握部下　以斥候或優秀之兵卒（或班長自身）而爲連長排長之連絡　務確實歸於上官之掌握　豫以輕機關鎗　擲彈筒　配屬於排時　使速爲部署　能擊退敵逆襲之準備　兵卒須注意沉著　力避與友軍相擊之過失　速歸指揮官之掌握及衝入後亦應保持其靜肅等

依連長之命令　担任改築附近之散兵壕　及其他之工事時　排長以下對於敵方　須保持注意與靜肅

通過障礙物實施衝鋒之要領

一　計畫準備　欲於夜間破壞障礙物　而實施攻擊時　須搜索敵情　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　並側防機能　顧慮當時之狀況　及我之企圖　將關於開設衝鋒路之數及處所　並破壞之時機及方法等　定周到之計劃　作充分之準備爲要　（步操三四一）

二　破壞之時機　破壞障礙物之部署　固須以不礙衝鋒實施　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之　然爲顧及敵之妨害　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　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　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　亦應顧慮爲要

三　開設衝鋒路之位置及數目　其位置以不違反戰術上之要求爲限　宜選定被我砲彈之若干破壞　或構造比較的脆弱之部分　或容易接近之位置及作業容易之部分等　衝鋒路之數不僅須適應衝鋒隊之部署而已　尚

須顧慮敵之妨害　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　俾衝鋒實施時　不致發生阻礙　故其幅雖狹　其數可多也

四　破壞作業法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　雖應極力隱密　然在狀況不許時　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　但此際須顧慮敵一部之出擊　而以一部隊　進至障礙物之附近　使行掩護　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　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　亦不可忽　（步操三四二）

五　破壞作業間連之態度及處置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　連應取如何之態勢　雖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然在破壞將終之時　爲不失時機　實施衝鋒　則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　極力接近於敵　而完整攻擊之諸準備爲要　是以連長應使其時時報告障礙物破壞之狀態　又欲求其確實容易　向破壞口前進　則須講求連絡之處置

依狀況爲掩護衝鋒路之通過　須講求所要之處置　又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　亦須有掩護通過之準備　（步操三四三）

六 衝鋒實行 破壞障礙物 以實施衝鋒時 連長應將衝鋒路 分配於各排 而自己在基準排之先頭 以行衝鋒 此際應與通過破壞口 同時衝入敵陣 或於通過後 一時停止 將全連集結後 再行衝入 是則依狀況 尤以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之 但於通過破壞口 同時衝入敵陣時 各排不可獨自深入 須與基準排保持連繫 使連結成一團 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爲要 (步操三四三)

設問 夜襲旅長所下之訓示、應與操典條項比較對照之

第二節 防禦

夜間防禦之特性 夜間防禦 比晝間防禦 適時察知敵之企圖行動 尤爲困難 且受敵攻擊之際 欲適時期待與後方部隊之協同 亦不容易 故必須審周密搜索之手段 以警戒敵之接近且妨害之 並增大第一線之兵力 以其火力擊滅敵人於陣地前 或頓挫敵之攻擊 或衝入夜間未知之陣地、乘其混亂 以位置近之豫備隊 行逆襲而擊滅之等 鼓舞指揮官以下之志氣 使各人以自己之力 而有固守陣地之覺悟爲要

防禦配備　連在夜間防禦遇必要時　可自最初即增加第一綫之兵力　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　以行防禦（步操三四四）

如前所述　欲速察知敵之企圖行動困難時　不僅難行適時之增援　且戰鬥徒過火戰之時間較短　故往往以白而挑決戰者　因之增加第一線之兵力　使各人得以防禦自己之當面　最初須以兵力部署之

然爲行逆襲必須以相當之豫備隊控置

一　配備變更

1　第一綫之配備　連長應乎所要　或增減支點在晝間之兵力　或於重要方面之支點　增加預備隊之一部　又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　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求　（步操三四五）

第一線連　通常担任晝間占領區域之防禦　在重要方面　須增加營豫備隊之一部　故連長鑑於一般之狀況　尤其地形　敵之接近容易　而受夜間攻擊顧慮甚大之方面以形成重點　因之依兵力之增減　及擔任區域之變更等　以充足此要求也

2　支點間隔之處置　支點之距離間隔　須使敵不能在其空隙內自由行

動　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　或地形及其他之關係上必要之部分　可特別配置一部隊　以補其缺　如遇不得已時　則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步操三四六）

3　配備變更上之注意　欲行變更夜間之配備時　須顧慮十分預爲夜間防禦之準備　及配備變更之際　不爲敵人所乘爲要　（步操三四五）

二　連之夜間火網　火網之決定　以在至近距離　能發揚熾盛之火力　且使支點之守兵　專任該支點之防禦　而非以火力互相支援爲本旨　惟地形上須特別以一部火力　指向鄰接支點正面之時　則其處置對於互相之連繫　尤須使其密切　俾能乘好機　而行有效之射擊爲要

夜間射擊　與友軍易於互相發生危害　故須嚴密規定　以免此弊　（步操三四七）

支點相互之支援　雖於連絡目視困難之夜間射擊　以不行之爲本旨　有時在支點前之凹地及其他爲消滅死角等　特別須以火力支援者爲限　夜間射擊　往往發生本軍相攻之危險　故

須嚴密限定其射向　固不待言　尤須與派出於陣地前方之部隊確實連繫　並使明瞭其識別
且以各人之沈著剛膽豫防此害也

三　支點夜間配備　支點以不妨發揚射擊威力爲限　務宜集結兵力　確實指揮掌握所部　得以實施有效白兵戰爲要　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以一部於翼後成梯形配置爲有者　亦復不少

支點之夜間防禦　本上述趣旨　以獨力對於支點正面防禦　其火網務於至近距離（雖依地形明暗之度　或照明設備之如何而異　然於平坦開闊地　通常越過二三百米達者甚少）使其構成發揚熾烈之火力　若輕機關鎗　亦如晝間予以數任務　應乎情況　爲適切之射擊殊爲困難　故常予某任務　而固定的使用時爲多　加之防者由射擊開始　至敵人衝入之經過時間極短　故火線之兵力　須相當增大之　在火線之班　縮小其正面　使散兵間隔濃密　以不妨害各班發揚射擊之威力爲度　不可如晝間之縱横疎開　必使之集結確實指揮掌握　而以白兵增大其抵抗力爲要

援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線之後方　以備不失時機　而行逆襲　或防向我側背來襲之敵　（步操三四八）

四　豫備隊　以使用於逆襲爲主　故宜集結於第一綫之後方近處　俾不失

時機　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夜間逆襲　尤其使敵之攻擊頓挫　或衝入夜間未知之陣地　或對於混亂之敵行之者　其價値甚大　蓋因對於支點之增援　未能適時行之　由最初須增加相當之兵方　而豫備隊則以使用於逆襲爲主　同時使其準備也

五　警戒　夜間之警戒　在與敵隔離　而尙有警戒部隊存在時　則依監視部隊爲主　在與敵接近　而警戒部隊　又已撤退後　則依監視部隊及各支點　配備於陣地前之步哨爲主　以行警戒　又在警戒部隊尙未撤退時　各支點亦須應乎所要　配備步哨　爲自己直接之警戒

連長應指示監視部隊之退路　及其他必要事項　使與關係部隊密相連繫　又通常須指示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之步哨線

在有障礙物時　對於防止敵之破壞　尤須講求所要之監視方法　（步操三五〇）

夫在夜間防禦　以警戒敵之接近　且迅速偵知其企圖行動爲至要　已如上述　即搜索派出之斥候　同時須嚴爲陣地前之警戒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防禦戰鬥

一　企圖之偵知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　搜索敵情　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

二　行動之妨害　若豫察敵將來攻時　依狀況　有派遣一部於前方　以擾亂敵之行動爲有利者　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鬥

連長若豫知敵之夜間攻擊　須派出有力斥候　以先入敵之火網　實行積極的奇襲　務竭力攪亂其指揮　蓋夜間斥候　若以勇敢之行動　則不難達此目的也

夜間防禦　動輒陷於被動退守　務須搜索敵情　並迅速察知其企圖　以實行積極的戰鬥爲要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　施行工事　或破壞障礙物時　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　至障礙物已被破壞之部分　應不失時機　竭力補修之　（以上步操三五四）

若偵知敵兵利用夜間　推進陣地　幷設破壞據點　以破壞障碍物　此必爲將來之禍根　故應不失時機　以妨害之　然敵之此等作業　行之最爲隱密　須爲充分之警戒

障碍物尸被破壞之部分之修補作業　務須注意敵人　必在其附近之留置敵兵監視　且修補移

動障碍物之際　尤須注意其兩端　必有固定椿而勿失其强度

三　支點之防禦戰鬥

1　敵兵若已到達至近之距離時　敵兵愈近接　則支點之守兵　更須沈着加以猛烈之射擊　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　如敵再進至距離咫尺之地　則應揮其刺刀　奮不顧身　以刺殺之

2　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時　各部隊宜極力固守其陣地　此際如尚存有援隊　則支點長應以之向侵入陣地之敵人　衝出而殲滅之

雖在夜間防禦　然企圖殲滅敵人於陣地前者　與晝間固毫無異　然原來殲滅敵人　依乎火力　若時間短少　或至被敵人乘我不意衝入我陣地時　須死守陣地　雖尺寸亦應不與敵人　因之於胸墻上　亦應設備障碍　以爲絆倒敵人之處置　雖細微之點　亦應注意也

3　支點長之處置　支點長須適時將敵襲之狀態　報告連長　使其處置得以實施有效之逆襲

夜間之實施逆襲　欲使適時行之　不感困難　而使其有效須迅速將敵襲之狀態報告　同時萬一自己之支點　雖受敵人衝入時　亦應本逆襲計畫　使得爲有效之逆擊　如用照明射擊

以獲好機等之處置　亦屬至要

4　夜間防禦　以不爲敵人一局部之攻擊所眩惑爲要

蓋夜間通視連絡困難　則視敵情容易過甚　故宜以確固之信念　毅然任防禦之責　夜間攻擊　因戰果擴張困難　縱固守一隅　然依後方部隊之逆襲　常得以擊退敵人之事者　徵之戰史益足信也

5　不受敵攻擊之支點　有時可射擊與鄰接部隊對抗之敵　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　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鬥　惟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　致與支點本來之實行任務發生錯誤　又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　或依月與照明等　得以確認敵人　且無危害於友軍之虞時行之

（步操三五六）

四　逆襲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混亂之時　又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豫備隊　果敢實施逆擊　以殲滅之　（步操三五七）

五　敵兵擊退後之處置　若已擊退敵人時　應速行恢復秩序　再整頓防禦

之諸準備　並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步操三五七）

設問　夜間防禦　警戒敵人近接之手段　試詳述之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却

夜間之追擊　夜間追擊　連長尤宜確實掌握部下　警戒前方及側方　常常準備接戰　果斷前進（步操三五八）

因晚近火器之發達　企圖秘匿　以減少其損害　爲迅速與敵脫離　故實行退却以利用暗夜時爲多　反之夜間追擊　易爲一部之敵所欺騙　致敵之主力逃逸　故追擊連　對於敵之反擊　必須警戒準備　但同時不可有對於敵之鎗聲等　待一一愼重搜索而後行動　致使敵人逃逸　須果斷前進可也

夜間退却　容易秘匿行動　致追擊者每多失其時機　故在第一線之連　常以偵察敵情　詳察其動靜爲要　故有時須派遣勇敢之斥候　深入敵之後方　此等斥候　須以携行信號彈爲有利　若已察知敵兵利用暗夜退却　則决行獨斷追擊

夜間之退却

一　企圖之祕匿　已接近敵人而於夜間行退却時　更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要　因須講求掩蔽或欺騙之手段

1　妨害敵之搜索

2　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以上步操三五九）

3　嚴守秘密而防洩漏

4　依部隊斥候等之行動　爲積極的企圖

二　退却部署並實施

1　留置部隊於第一線　當實行退却時　宜留置一部於第一線　以祕匿我退却　而留置之部隊　通常依營長之部署行之　（步操三五九）

甲　留置部隊之兵力　雖依狀況不能一定　然得以防止敵斥候之潛入爲度　務必使用最小限之人員

乙　留置部隊之任務　務必長久秘匿我企圖　在前方之斥候步哨　不僅使其維持現狀　尤須積極的活動　且使其絕對防止敵之斥候　留置之部隊長　（連留置部隊　通常以一指揮官統一指揮）須示以應歸其指揮之斥候　步哨之兵力位置　并撤退集結之方法　且務

必明確指示留置部隊之位置　蓋此留置部隊之集結　最爲困難　其實施之適否　不僅關乎其部隊之運命　且於全隊之退却大有關係也

丙　留置部隊之動作　須嚴加警戒　以妨礙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　且盡各種手段　以欺騙敵人　又退却時機未至之先　受敵之攻擊時　尤須依熾烈之射擊　竭力擊退之　或應乎所要　行果敢之逆襲等　總之須祕匿我企圖　並竭力保持其位置　使主力容易退却　蓋此種部隊　自指揮官以至兵卒　其沈著與剛膽之行動　至爲緊要

留置之部隊　若已至所命之退却時機　則可與鄰接留置之部隊　保持連繫　使全線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步操三六〇）

殘留部隊撤退之際　由在前方者撤退　使在後方者逐次收容　陸續集結於指揮官豫定之位置　此際各兵　務須沈著　決不可喧嘩

留置部隊隊長　至收容派遣於前方者爲止　有停止於現在地之義務

2

集結　連之集結位置　應設於後方若干距離　雖依狀況　尤其地形

不可以行動暴露於敵而範圍不宜過遠　此不可不明瞭　雖在夜間更不可誤其地點　如依地形地物而能自然掩護其位置者　則更爲便利此距離比晝間通常以選定近者爲宜

3　障礙物之設置　敵之進路上　苟能設置輕易之障礙物　亦可遲滯敵之追擊　(步操三五九)

退却部署並實施法之一例

隣接連
各排以步鎗一班配置於排陣地
且以一班派出為步哨
留置部隊指揮官
留置部隊
步鎗四班
輕機一班
集合地
退却時實行阻斷利用森林
第二排集合
退却開始前之隊勢
退却開始後之隊形

（為秘匿退却不變更警戒線有時或反使其前進）

步兵操典戰鬪綱要教程 終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步兵操典战斗纲要教程　卷一
作者=训练总监部军学编译处译
页数=342
SS号=11347864
DX号=
出版日期=1933年02月
出版社=军用图书社